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三冊）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15
伍、新增院會通過決議	23
一、宣讀本部分	23
通案	23
內政委員會	2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7
經濟委員會	139
財政委員會	21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40
交通委員會	30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77
二、保留本部分	419
通案	419
內政委員會	42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435
經濟委員會	439
財政委員會	44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44
交通委員會	44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6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81
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487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487
一、歲入部分	487
二、歲出部分	49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90
1. 行政院	490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2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559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63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28
6. 大陸委員會	642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650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654
1. 內政部	654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692
3. 警政署及所屬	734
4. 中央警察大學	774
5. 消防署及所屬	782
6.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810
7. 移民署	818
8. 建築研究所	835
9. 空中勤務總隊	838
第 25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847
1. 海洋委員會	847

2.海巡署及所屬	881
3.海洋保育署	908
4.國家海洋研究院	935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944
1.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944
2.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主管	944
3.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94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945
一、歲入部分	945
二、歲出部分	946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946
1.外交部	946
2.領事事務局	990
3.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92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995
1.國防部	995
2.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1010
第 22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1103
1.僑務委員會	1103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122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2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1141
一、歲入部分	1141
二、歲出部分	114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147
1.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7

2.檔案管理局	1176
3.公平交易委員會	1178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1200
1.經濟部	1200
2.產業發展署	1245
3.國際貿易署	1267
4.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274
5.智慧財產局	1285
6.水利署及所屬	1291
7.商業發展署	1308
8.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313
9.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323
10.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330
11.能源署	1335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1346
1.農業部	1346
2.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410
3.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421
4.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428
5.林業試驗所	1428
6.水產試驗所	1428
7.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428
8.獸醫研究所	1428
9.農業藥物試驗所	1428
10.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430
11.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430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30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430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430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430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430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431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431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431
20. 漁業署及所屬	1431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442
22. 農業金融署	1453
23. 農糧署及所屬	1457
24. 農田水利署	1464
25.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469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469
1. 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主管	1469
2. 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主管	1469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1470
一、歲入部分	1470
二、歲出部分	147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475
1. 主計總處	1475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501
1. 審計部	1501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511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511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511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511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511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511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511
1. 財政部	1511
2. 國庫署	1529
3. 賦稅署	1535
4. 臺北國稅局	1553
5. 高雄國稅局	1554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55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557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58
9. 關務署及所屬	1559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571
11. 財政資訊中心	1578
第 2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82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82
2. 銀行局	1599
3. 證券期貨局	1607
4. 保險局	1614
5. 檢查局	1622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27
1. 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	1627
2. 一般性補助款－其他	1628
第 29 款災害準備金	1629

第 30 款第二預備金	1629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63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1631
一、歲入部分	1631
二、歲出部分	163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637
1. 中央研究院	163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680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80
2.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724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745
1. 教育部	1745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799
3. 青年發展署	1835
4. 國家圖書館	1841
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843
6.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844
7. 國家教育研究院	1845
第 18 款運動部主管	1846
1. 運動部	1846
2. 全民運動署	1903
第 20 款文化部主管	1925
1. 文化部	1925
2. 文化資產局	2017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30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36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037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39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2040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41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2042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44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2044
第 23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047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47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098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01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03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106
1.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2106
2. 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主管	2106
3.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	2106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2107
一、歲入部分	2107
二、歲出部分	210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109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109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109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2118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2128
1. 交通部	2128
2. 民用航空局	2150

3. 中央氣象署·····	2164
4. 觀光署及所屬·····	2169
5. 運輸研究所·····	2177
6. 公路局及所屬·····	2182
7. 鐵道局及所屬·····	2200
8. 航港局·····	2210
第 21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2217
1. 數位發展部·····	2217
2. 資通安全署·····	2228
3. 數位產業署·····	2233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242
1.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224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2244
一、歲入部分·····	2244
二、歲出部分·····	2258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2258
1. 總統府·····	2258
2. 國家安全會議·····	2262
3. 國史館·····	2263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26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269
1. 人事行政總處·····	2269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285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2286
1. 立法院·····	2286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2295

1. 司法院	2295
2. 最高法院	2317
3. 最高行政法院	231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31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31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317
7. 懲戒法院	2317
8. 法官學院	2317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317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2317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2318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325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325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25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326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2326
1. 考試院	2326
2. 考選部	2332
3. 銓敘部	2336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342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345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2345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345
1. 監察院	2345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2356
1. 法務部	2356

2. 司法官學院	2377
3. 法醫研究所	2377
4. 廉政署	2377
5. 矯正署及所屬	2379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385
7. 最高檢察署	2387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2387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388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2388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389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389
1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389
14. 調查局	238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2393
一、歲入部分	2393
二、歲出部分	2396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2396
1. 勞動部	2396
2. 勞工保險局	2445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459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489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522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527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531
1. 衛生福利部	2531
2. 疾病管制署	2670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679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03
5. 國民健康署	2724
6. 社會及家庭署	2748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776
第 19 款環境部主管	2781
1. 環境部	2781
2. 氣候變遷署	2829
3. 資源循環署	2847
4. 化學物質管理署	2869
5. 環境管理署	2880
6. 國家環境研究院	2909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915
1. 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915
2.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	291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6 項 外交部 110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8 項 國防部 5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國防部所屬 6 億 8,9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2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333 萬 1 千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

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3 萬 1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外交部 8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領事事務局 35 億 0,25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國防部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5 項 國防部所屬 186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億 5,06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3,38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 8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55 億 3,11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僑務委員會 85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3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0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國防部所屬，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3 億 9,390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62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國防部 6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14 億 0,475 萬元，照列。

第 220 項 僑務委員會 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3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3 億 3,806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306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378 億 0,916 萬 9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中「業務費」30 萬元。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810 萬元。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800 萬元（含「委辦費」600 萬元、「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

2.「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10 萬元。

(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750 萬元。

1.「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 500 萬元。

2.「文化交流活動」100 萬元。

3.「經貿交流活動」950 萬元。

(1)歐洲司：300 萬元。

(2)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650 萬元。

①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50 萬元。

②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 500 萬元。

4.「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1,200 萬元。

(1)亞東太平洋司：200 萬元。

(2)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500 萬元。

(3)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 500 萬元。

(四)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600 萬元。

1.參加或挹注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 100 萬元。

2.歐洲司：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 5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4,19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7 億 6,726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4 項：

(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94 億 2,10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7 億 1,023 萬 6 千元，大幅成長 7 億 1,081 萬 2 千元，再對比 114 年度決算數 79 億 3,426 萬 9 千元，連年支出增幅驚人；然該說明欄項內編有「獎補助費」，散見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筆數多達百餘筆、然乏詳細說明用途；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

，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000 億元，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考量外交部支出大幅攀升，增幅達 36.36%，且未具體說明計畫執行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臺北賓館係由外交部管理之百年國定古蹟，屬全民共享之重要文化資產，肩負歷史文化保存與公共教育功能。惟查日前臺北賓館每月僅開放民眾參觀 1 次，開放頻率明顯不足，致近 3 年參觀人數呈逐年下滑趨勢，與推廣古蹟文化及提升全民參與之政策目標未盡相符。反觀總統府除例假日固定辦理年度 12 場開放參觀活動外，平日上午亦開放民眾參觀，使國人得以近距離認識歷史建築及國家文化資產，展現古蹟活化與開放共享精神。相較之下，臺北賓館長期採低度開放模式，未能有效發揮文化資產公共價值，亦有違「空間解嚴」及文化親民化之政策期待。此外，在民眾參觀使用效益未見提升情形下，外交部相關「房屋建築養護費」及「一般事務費」卻逐年增加，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成效，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566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就臺北賓館開放場次檢討、古蹟活化利用及提升民眾參與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3 億 9,998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1,762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41%，主要用於資訊系統更新、設備維護及資安相關作業等經費，預算成長幅度顯著。惟查外交部業務多涉國家外交機敏資訊，且駐外館處遍布全球，各駐在國之電信與網路環境風險程度不一，部分地區更屬高風險資安環境，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尤為重要。外交部雖曾派員赴駐外館處辦理資安稽查及健檢作業，然 113 年度仍爆發違規使用中國大陸品牌及相關服務情事，顯示現行資安管理、設備控管及稽核機制仍有漏洞，後續改善措施及風險控管成效，實有待外交部進一步說明。此外，在資訊處理預算大幅增加情形下，外交部對於駐外館處資安設備汰換標準、敏感

資訊保護機制、異常監控措施，以及如何避免高風險產品或服務再次流入公務系統等事項，均應提出更具體之精進作為，以確保國家外交資訊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預算編列 2,380 萬元。查 114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編列相同項目，說明欄新增第 6 項「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為 115 年度新增之支出項目，預算支出顯著增加。惟近期觀察，外交部針對涉及中華民國領土與主權之議題，未能在公眾外交及文宣工作中清晰而明確代表國家一貫立場，維護中華民國對臺灣的主權，恐導致對外傳遞模糊、錯誤訊息，影響我國國際形象與主權利益之堅定性。該項經費係以「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為目的，應正確解讀歷史文獻與維護國家歷史立場，方能發揮其政策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編印英文、西文等外文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品；製作英、日、法、西、德、俄文今日台灣電子報及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1,822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70 萬元。惟查該預算所支應之「台灣評論」雙月刊，已於 115 年 3/4 月刊期後永久停刊；另「今日台灣」電子報網站亦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運作並正式下架，顯示相關出版及網站維運業務將大幅縮減。然在紙本刊物停刊及網站服務終止情況下，相關媒體宣傳、出版及網站行銷等經費仍持續增加，預算配置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恐有業務減少但經費未同步調整情形，與政府撙節支出及強化預算效能原則未盡相符。基此，為落實預算撙節及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

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333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等項目，一舉增列 5,000 萬元之多，占該項預算金額達 50%以上。惟外交部於各項預算相關說明報告中皆未明確揭示該項目之具體內容，因未盡詳細說明，致無法確認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就「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之具體內容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6 億 9,850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 億 1,280 萬 9 千元，增幅明顯。惟查外交部現行駐外使領單位共計 113 處，其中亞洲地區 44 處、非洲地區 6 處、歐洲地區 30 處、北美地區 17 處、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16 處，較 113 年度已減少 1 處駐外單位，按理相關行政維運及業務支出應有相應調整空間，然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相關預算卻連續 2 年大幅增加逾 3 億元，顯示預算成長與駐外據點數量變動未成合理比例。此外，近年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各機關均應秉持撙節原則審慎運用公帑，外交部允宜全面檢討駐外館處行政支出、資源配置及預算控管機制，兼顧區域均衡與實際外交需求，避免預算規模持續擴張。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360 萬元。115 年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多次爆出霸凌以及飆罵駐外人員，更有因小事被無理調動職位之爭議。有多則新聞寫出匿名爆料，但外交部調查卻稱網路傳言內容尚有落差，目前外交部也未接獲同仁透過各管道提出之申訴。如此落差是否為外交部申訴管道不透明或是保護機制不足，導致同仁不願使用相關管道。請外交部針對相關案件

重新檢視並回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4 億 8,277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1,333 萬 8 千元，增幅顯著。惟查相關執行成果多以「出席會議場次」、「發布貼文數」、「曝光次數」及「舉辦活動場次」等量化數據呈現，對於實際提升我國國際參與空間、強化外交實質成果或爭取國際組織參與之具體效益，缺乏明確評估機制。例如參與 WHA、UN、ICAO 及 INTERPOL 等提案工作，多年來持續投入大量經費與文宣資源，然我國實際參與國際組織之突破與制度性成果仍有限，相關經費投入與政策成果間之關聯性，尚待進一步檢討。另海外廣告刊登、形象文宣及大型媒體投放等業務，其效益評估及成本效能分析均未具體說明，恐有重複宣傳及資源配置失衡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國際文宣提案效益、國際交流成果評估及整體預算配置合理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有關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農牧類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相關會議、華盛頓公約締約國大會及相關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美洲開發銀行年會、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海洋事務相關會議、防制洗錢類及追討犯罪所得類相關會議、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暨其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相關會議、經貿外交會議或國際商展活動、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世界國際法學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相關國際法學界活動；出國參訪相關國際 NGO 及參加國際 NGO 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預算編列 5,074 萬 3 千元（委辦費 150 萬元、一般事務費 700 萬元、國外旅費 4,224 萬 3 千元）。外交部 115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出國參訪相關國際 NGO 及參加國際 NGO 會議，惟未見參訪對象遴選原則、政策連結性及成果評估標準，恐流於例行性交流或形式性

參與，難以衡量其對拓展我國國際空間之實際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9,563 萬元。然就亞東太平洋司部分，僅見補助學術、文教、經濟等機構團體辦理臺日交流會議及相關活動，對於臺灣作為南島文化發源地之定位，未見積極透過文化紐帶，強化與太平洋友邦及相關國家之交流。文化互動應作為深化多層次合作之根基，方能逐步拓展至教育、經濟及其他領域，鞏固中華民國與南島國家的連結。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5,696 萬元（委辦費 6,500 萬元、一般事務費 1,136 萬 9 千元、國外旅費 200 萬元、對外之捐助 7,301 萬 5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7 萬 6 千元）。名義上為強化與歐洲重要智庫、民主社群合作及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然而，此類大額境外捐助與委辦，實務上多流於每年固定匯款給歐洲特定非官方智庫或大學的「例行性補貼」。智庫在收受我國捐助後，是否確實發表對我國有利之政策報告，且未建立質化與量化的外交效益評估機制，極易流於單向出資而回饋有限。外交部應就「近 3 年對歐智庫捐助及臺灣講座之實質外交回饋成果、115 年度預計委辦之機構名單與績效指標」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

「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4,152 萬元。1.依據外交部歐洲司說明，115 年度增編 2,770 萬元擬擴大辦理「歐洲台灣文化年」，並宣稱針對優秀藝文團體之篩選設有綜合審視指標。然而外交部在回覆各個單位所獲補助之具體金額時，卻僅檢附所謂「本部內參之補助一覽表」，未將詳細之「受補助單位清冊與個別補助金額明細」列於公開預算或正式書面報告中。此舉嚴重妨礙立法機關核實評估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2.依據預算法及立法院預算中心歷年評估報告之核心精神，國家預算區分為「公開預算」與「機密預算」，外交部倘認為相關藝文團體赴歐表演之補助金額、策略對象涉及特定外交敏感度而具備機密性，理應將其編列於「機密預算」範疇，並依法接受國會之秘密審查。既然本案 4,152 萬元係編列於「公開預算」之經常性一般事務費或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業務費項下，即代表其不具備國家機密之法律地位。外交部不應一方面享受公開預算流用之便利，一方面又以非公開之「內參」名義拒絕詳盡說明各單位實質獲取之補助金額。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

「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672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促進臺日海洋、漁業對話交流。惟查第 12 次「台日漁業委員會」雖已召開，但針對我國漁民傳統作業之「八重山群島以南重疊經濟海域」，日方仍持迴避態度，致使該重要黑鮪魚漁場至今未納入作業協議。鑑於外交部身為涉外談判主責機關，編列經費卻未能實質突破日方防線，導致漁權保障原地踏步，顯見現行對話策略成效不彰，未能達成護漁維權之職責。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談判力道並具體規劃重疊海域協商期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編列 2,388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500 萬元，增幅逾 1 倍，主要新增「委辦費」1,500 萬元，規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3 團次赴歐經貿考察及拓訪活動。查外交部 114 年度原規劃辦理相關經貿訪團，因預算刪減及經費流用限制致未能執行，顯示相關計畫尚未建立完整執行機制，卻於 115 年度大幅擴編預算，編列合理性顯有疑義。另過去辦理之論壇及交流活動，多以簽署合作備忘錄及辦理會議作為成果，對於實際投資、訂單或經貿效益，缺乏具體成果評估及追蹤機制。此外，推動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本應由經濟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專責機關主政，外交部再高額編列委辦費辦理商貿訪團，恐有業務重疊及資源重複投入情形。尤其每團經費高達 500 萬元，其成本效益及委辦必要性均未具體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預算編列 3,677 萬元。1.對美外交開拓與智庫聯繫固為外交部之核心要務，然其預算支用仍須恪守公開透明原則。牛委員煦庭辦公室於先前詢問時，已明確要求外交部說明對美智庫合作之具體成效、聯繫對象及經費流向，惟北美司於回覆中並未提供第 1 次提問之相關資料，對確切之合作智庫、組織及其實質經費分配均未詳細揭露，導致國會對外交部之成效難以監督。2.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核心要旨，各部會編列涉及國外智庫聯繫、民間公關或戰略合作之經費時，除涉及國安法規之極少數機密項目外，皆應於公開預算或向立法院各委員會提交之報告中，清晰劃分工項並檢附「各智庫及組織所實際支應之費用對照表」。外交部北美司僅以概括性之一般事務費或業務費名義編列 3,677 萬元，未將各年度實際撥付給美方特定

智庫或外圍團體之資金明細覈實揭露，導致國會對各智庫之情資掌握嚴重不足，無法就其成本效益進行量化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預算編列 2,204 萬 5 千元，以鼓勵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及拓展經貿合作。惟查外交部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辦理相關補助，近 3 年投資補助資源卻過度集中於史瓦帝尼及馬紹爾群島 2 國，其餘邦交國受益情形有限，顯示整體資源配置失衡，未能有效發揮深化多元邦交合作及鞏固友邦關係之政策目標，預算執行效益有待檢討。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補助分配原則、投資成果效益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預算編列 1,450 萬元。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於前次詢問回覆中，一味強調過往預算執行良好、入會各項推動工作均具成效。然查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此前於遞交之辭呈中，明確點出我國在爭取加入 CPTPP 的實務外交推動上，實際上在執行層次充滿消極敷衍的態度，無具體計畫與時程，甚至其在過去多次提出建言，不但未獲採納，甚至遭到上級長官嚴厲駁斥。顏副總談判代表之辭呈內容及後續風波，無異於揭露了我國經貿談判團隊內部「士氣受挫、管理失當」與「外部策略受阻」之雙重困境。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對外宣稱之「執行良好」，顯與顏副總談判代表辭呈所反映之職場治理崩壞及外交實務瓶頸存在巨大落差。在涉外經貿談判主帥因霸凌風波離職、內部調查與咎責機制尚未釐清、談判團隊軍心渙散之際，外交部如何確保

這筆 1,450 萬元的「多元管道」推動經費能被有效且專業地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外交部 115 年度新編「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共編列預算 3 億 7,460 萬元，預算規模龐大，涵蓋半導體、AI、智慧農業、智慧觀光、數位治理及人才培訓等多項計畫。查本案係首次大規模編列「榮邦計畫」相關預算，內容橫跨經濟、科技、農業、觀光、教育及數位基礎建設等領域，惟多數計畫仍停留於概念性規劃，缺乏具體執行細節、績效指標及風險評估。例如多項計畫均以「預計」、「研擬」、「規劃」等方式敘述，對於合作國家、執行期程、投資效益及成果驗收機制，均未提出明確量化標準，恐有政策目標過度擴張、預算浮編之疑慮，尤其部分計畫與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機關業務高度重疊，權責分工及資源整合亦未清楚界定。再者，「委辦費」即高達 2 億 8,960 萬元，占總預算逾七成，惟外交部未具體說明委辦項目之必要性、採購標準及後續監督管理機制，恐有委辦浮濫及資源分散情形。又本案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50 萬元，顯有過度偏重政策宣傳之虞。基此，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7,460 萬元，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6,297 萬 3 千元。惟查本案為全新預算編列，金額高達 6,297 萬餘元，外交部說明僅以辦理論壇、交流活動及強化國際宣傳等概括說明，對於具體執行內容、合作對象、活動規模、績效指標及成果評估機制，均未提出明確規劃。尤其相關效益多以「提升國際形象」、「增進瞭解」等抽象目標表述，缺乏具體量化

成果與政策效益分析，恐有預算浮編及重宣傳、輕實質外交之疑慮。再者本案預算規模龐大，卻未說明各項經費配置比例及委辦規劃，對於後續執行及監督管理機制亦付之闕如，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就本案具體執行規劃、績效評估機制、與既有預算區隔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加強與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各界辦理各項交流活動，以爭取對我之支持，預算編列 6,297 萬 3 千元（一般事務費 1,247 萬 5 千元、國外旅費 2,172 萬 5 千元、對外之捐助 1,447 萬 5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9 萬 8 千元）。113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指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雙邊合作與交流計畫，長期存在對外捐助（如購置特定硬體設備、車輛或辦公購置）執行進度落後、預算頻繁辦理保留之情事，缺乏實質反饋或鞏固邦誼之質化效益追蹤。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條約法律司預算編列 1,384 萬 5 千元，相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 1,320 萬元，用於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經查近年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集中於東南亞國家，我國與泰國、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等國尚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又東南亞跨國詐欺、人口販運及犯罪集團網路不斷擴大延伸，外交部應持續與駐在國對話，協助權責機關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適時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或備忘錄，以提升打擊跨境犯罪及保障國人安全之實質成效。此外外交部本次大幅增加相關預算，惟對於具體推動目標、優先協商國家、執行期程及預期成果，尚未提出明確規劃與績效評估機制，預算增加與實際效益間之關聯性，有待進一步說明與檢討。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

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相較 114 年度預算暴增超過 3 倍，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 800 萬元。相關經費名義上雖為對外宣傳，但實際用途恐大量集中於高層出訪新聞包裝、媒體操作與社群宣傳，容易引發外界質疑是否淪為「大內宣」經費。尤其近年政府頻繁透過影片、圖卡、社群與媒體操作強化政治宣傳效果，外交部若再大幅增加相關媒體宣傳預算，更難避免外界對公帑被用於形象操作之疑慮。此外，相關計畫成果多以曝光數、觸及率與媒體聲量作為評估標準，缺乏具體外交成果與政策效益說明。外交工作重點應在於爭取國際支持與深化實質關係，而非過度著重高層出訪之宣傳包裝。尤其當媒體宣傳預算成長幅度遠高於實質外交成果可見度時，更應接受立法院嚴格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4,536 萬 6 千元（一般事務費 2,657 萬 5 千元、國外旅費 1,675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億 0,204 萬 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2 萬 5 千元）。經查 114 年度該預算款項目節編列為 9,431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5,105 萬 1 千元，增幅為大約 54%。其中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計劃於 115 年度新增「設立台灣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中心」新增 2,137 萬 5 千元。考慮到此新增預算龐大，外交部有必要說明設立此中心並挑選非政府組織進駐之選拔標準、進駐數量、

進駐後之規劃、設立機構時限、及績效指標之設定等細節。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據 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編列 3 億 4,490 萬 1 千元，係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弔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然近年我國高層出訪屢屢受到國際現實限制，甚至總統出訪都面臨過境、航道及外交安排困難，能否順利執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若外交部仍持續編列高額出訪相關預算，外界將會質疑實際執行率與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編列 6 億 9,570 萬 1 千元，較上 114 年度增加 1 億 5,551 萬元，增幅龐大。經查近年我國雖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友我合作，然面對邦交國數量變動、國際聲援強度趨緩及國際局勢快速變化，外交部更應審慎評估邀訪計畫之必要性與成本效益，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後續追蹤機制，確保相關資源投入能有效轉化為支持我國外交地位、國際參與及國家安全之實質成果，而非流於形式交流與短期宣傳。此外，本項預算增加幅度高達逾 1 億 5,000 萬元，外交部卻未具體說明新增經費用途、執行策略及中長期規劃，亦未提出邀訪成果與互惠效益之量化評估方式，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0,121 萬元。經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

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推動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經費」、「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經費」等，近年均有執行率欠佳及預算保留情形，顯示部分委辦及合作計畫在前期規劃、執行管控及資源調配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尤其部分計畫因進度延宕、合作條件變動或執行落差，致使預算無法如期有效運用，影響駐外整體技術效益與資源運用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就相關計畫執行情形、預算保留原因、改善措施及未來績效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0 億元。本案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基金 30 億元，應屬對基金會之增資，惟一次性龐大增資，是否有完整財務評估？是否代表外交政策轉向而臨時擴編？外交部應說明必要性、效益評估、分年規劃及具體用途。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參加或挹注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4 億 4,863 萬 2 千元（委辦費 2 億 0,152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 63 萬 7 千元、國外旅費 150 萬元、對外之捐助 2 億 2,883 萬 3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3 萬 7 千元）。該筆預算較 114 年度，「委辦費」增加 2 億餘元，及新增「國外旅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費用。請外交部說明新增 2 億元「委辦費」之委託對象、執行計畫以及為何新增「委辦費」之必要性，以避免預算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在太平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八大榮邦計畫，及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並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關係等經費預算編列 46 億 8,143 萬元（委辦費 1 億 7,729 萬元、對外之捐助 45 億 0,414 萬元）。鑑於「榮邦計畫」下帛琉永續觀光與零碳船舶相關推動內容，涉及氫能船營運、再生能源整合、製氫與儲氫設施、港埠停靠條件、在地維修保固能力、旅遊市場需求及帛方相關法規配套等重大前提事項，惟依調查指出，帛琉當地現有部分太陽能與電力設施尚有逆變器故障、系統重建、電網整合不足等問題，並須協調 PPUC 與相關機關始能支撐後續儲能、充電及氫能應用；另港口設施亦仍有航道、水深、泊靠管理及改善工程需求，顯示整體基礎建設尚未完全到位。再者，依現有財務試算資料，相關高端船宿營運模式曾出現年收入約 764 萬美元、年成本約 906 萬美元、年虧損約 142 萬美元之情形，顯示其獲利模式、票價設定、載客率假設、租船成本、行銷佣金、燃料與維運成本等關鍵參數，仍有重新檢核必要；又相關資料並涉及 SPV、在地營運主體、補貼來源及後續維保責任分擔，若未事先釐清，即可能產生由我方預算或國營、泛公股資源持續填補營運缺口之風險。為避免在基礎建設、營運條件及財務可行性未充分確認前，即持續投入鉅額公帑，爰外交部似有必要就下列問題說明：1.帛琉當地港口、電網、儲能、製氫、供水及維保量能之完整盤點與時程；2.氫能船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減碳效益及全生命週期比較；3.商業模式重估結果，包括票價、載客率、損益兩平點、敏感度分析與最壞情境；4.帛方法規限制、在地營運主體、保固維修責任、風險分攤及補貼來源；5.若計畫未達財務自償，後續是否需由我方追加補貼或承擔虧損之評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

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預算編列 19 億 7,577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 4 億 3,694 萬餘元，預算增幅龐大，且主要集中運用於史瓦帝尼王國相關合作計畫。經查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相關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77%及 81%，顯示部分合作計畫仍有執行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情形，反映計畫規劃、執行控管及在地推動量能尚待強化。按本項預算長期高度集中於史瓦帝尼王國，雖有助鞏固邦誼，但資源過度集中單一國家，對我整體非洲外交布局及多元合作關係之拓展效益，仍有待評估。尤其大型科技及基礎建設計畫涉及後續維運、人力培訓及財務負擔，外交部應建立完整績效評估、風險管控及退場機制，避免後續衍生維運困難或效益不彰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外交部 115 年度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4 億 4,174 萬元，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 4 億 2,444 萬元，預算增幅龐大。經查該項預算歷年規模約僅千萬元等級，惟 115 年度卻因推動「榮邦計畫」及烏克蘭重建合作而暴增至 4 億餘元，增幅過鉅。然目前相關計畫多屬政策方向及原則性規劃，包含烏克蘭 5G 網路、資訊安全、中東歐合作及援贈等內容，尚缺具體執行項目、期程規劃、效益評估及績效指標，恐有預算先行擴編、實際執行內容未明之疑慮。按外交部雖強調拓展企業商機，惟相關成果多屬象徵性交流或人道合作層面，對於我國企業實際參與烏克蘭重建、取得商機及投資效益等，仍缺乏具體量化成果與追蹤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辦理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

獎學金等經費預算編列 8 億 5,568 萬元。該預算用於中東歐國家之民主韌性計畫與半導體獎學金。惟我國單向挹注鉅資補助斯洛伐克、捷克之學生及機構，然而該等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發放後，受訓學員畢業後是否確實進入友我或台資供應鏈體系、能否實質轉化為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政治籌碼，實質效益尚未可知，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53 億 6,700 萬 6 千元，相較 114 年度遽增 10 億 830 萬餘元。惟查 113 年度執行率僅 77%，顯示部分計畫執行仍有落差，雖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率提升至 89%，然多項大型建設及高科技合作計畫，後續維運及財務永續性仍待觀察，恐有高編低執情形。另外外交部近年援外政策跨足半導體、AI 及數位治理等高科技領域，涉及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業務權責，是否具備統籌與技術管理能力，仍有疑義。且部分友邦基礎建設尚未成熟，即大幅推動 5G、AI 及智慧醫療計畫，恐有資源錯置及效益不彰之虞。此外，外交部所列成果多以論壇、考察、MOU 簽署及人才培訓等過程性成果為主，對於實際投資效益、我國企業受益情形及外交支持強化程度，缺乏具體量化績效指標，難以有效評估預算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配合推動榮邦計畫評估並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6,457 萬 5 千元（國外旅費 257 萬 5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00 萬元）。115 年度新增 6,000 多萬元榮邦計畫評估及督導費用，其中對國內團體捐助金額高達 6,200 萬元，請外交部針對捐助對象、方式，以及與榮邦計畫之關聯性為何詳細說明，避免預算說明過於模糊造成預算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有關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等預算編列 7 億 6,324 萬元（委辦費 4 億 6,946 萬 2 千元、對外之捐助 2 億 9,377 萬 8 千元）。該計畫於 112 年度曾編列 18 億元，後因俄烏戰局膠著導致實地重建計畫可行性受阻，於 113 及 114 年度被迫將預算腰斬減列至 9 億元，顯見該計畫受戰區不確定性之干擾極大。且外交部過往亦曾坦承援烏計畫存在「預算保留數偏高」之執行窒礙。115 年度在戰火未熄、我方人員仍無法進入戰區實地查核之情況下，仍編列高額預算，其預算執行成效與金流防弊監督強度顯然不足，為防再度流於大額預算保留，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5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2 億 3,782 萬 3 千元。外交部購建外館官舍專案，常因當地法令及談判期程延宕，導致大筆國庫資金滯留國外或連年辦理預算保留，為防範雪梨與波士頓案再度發生執行落後與預算閒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輛」係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 53 輛預算編列 7,538 萬 8 千元。另汰購國內公務車 2 輛及相關設施經費 435 萬元。惟駐外機構車輛汰購涉及車輛年限、里程、維修成本、駐在國交通安全、禮賓必要性及節能減碳標準，預算書未具體揭露各館車輛現況、汰換理由及採購規格。且 1.駐外機構車輛確有禮賓、安全及公務需要，惟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汰購應符合必要性、節約性及使用效益，不宜僅以年度汰換計

畫概括編列。2.115 年度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達 53 輛，金額 7,538 萬 8 千元，平均每輛成本與車種規格、駐在國價格、稅費及安全需求均應具體揭露，否則難以判斷是否符合撙節原則。3.外交部應提出各車輛所屬館處、車齡、里程、近 3 年維修費、汰換原因、預定採購車種、採購方式、是否採節能或低排放車輛、是否可共用或調度，以及館長專用車與一般公務車之使用管理規範。4.國人可以支持外交安全與禮賓需要，但不能接受沒有車況清冊、沒有汰換標準、沒有採購規格的公務車預算。駐外車輛應以必要、安全、節約為原則，而非慣例性汰購。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駐外機構車輛汰購必要性及使用管理」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查 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355 萬 9 千元，用於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所需必要經費。保護旅外國人人身安全、於緊急情況下提供即時協助，係駐外單位最核心之服務職責之一。近年國際局勢動盪，天災、戰亂頻仍，旅外國人緊急撤離或返國之需求時有所見，116 年度應增加相關預算，俾增進我國公民於海外之安全保障。

(四十)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 億 8,231 萬 9 千元，其中轄區訪問、駐外艱苦地區採購補助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預算編列 5,970 萬 9 千元。駐外艱苦地區館處人員於醫療、治安、物資取得或自然環境條件較差之地區執行外交任務，相關採購補助及出差旅費之編列，係維持艱苦地區館處正常運作之必要經費。外交部 116 年度應增加相關加給及預算。

(四十一)查 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10 億 5,236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列國際重大災變救援款 1 億 7,377 萬 8 千元，減幅不容小覷。國際人道救援與災後重建工作，係我國展現民主價值、彰顯人

道關懷精神之重要外交工具，亦是台灣在國際社會建立良好形象、深化實質邦誼與非正式外交關係之關鍵手段。近年來全球重大天災、人道危機頻傳，國際社會對人道援助之需求有增無減，我國作為負責任之國際社會成員，理應維持甚至強化相關預算之投入，方能持續彰顯台灣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之意願與能力。惟 115 年度國際重大災變救援款竟較 114 年度大幅減列，外交部應於 116 年度增列相關預算。

(四十二)鑑於日前爆發美以伊戰爭，隨衝突日益升高，中東局勢持續惡化，對平民生活、基礎建設和公共服務體系造成嚴重衝擊，加劇人道危險。當地面臨兒童心理與教育、醫療、糧食及近百萬人流離失所等嚴峻挑戰。歐盟積極支援，向黎巴嫩運送了 4.8 噸緊急醫療物資，包括創傷外科用品、疫苗及基本藥物，可支援約 500 名患者接受緊急治療。我國基於國際道義與愛好和平的立國精神，且同時為國際社會重要成員，對於國際人道救援工作，我國勢必不能缺席。惟至今未見我國除於 115 年 3 月提供以色列約 20 萬美元之食品、衛生用品及生存必要設備外，對於其他中東戰事國之人道救援有何積極作為。爰請外交部就「中東戰事引發人道危機之積極救援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宏都拉斯現任總統阿斯夫拉（Nasry Asfura）於競選期間承諾恢復與我國外交關係，宏都拉斯技術團隊正積極審視前任政府執政期間與中國簽署之 16 項協議內容，評估其經濟影響。上述種種跡象顯示，宏都拉斯方對恢復與我國邦交一事態度趨於積極，並已啟動實質內部評估程序，當前情勢存在一定程度之復交可能性。惟復交涉及複雜之政治、經濟與外交利益權衡，宏方須同時面對中國之外交壓力、現行中宏協議之法律與財務約束，以及國內政治之多方考量，推動過程存在相當變數。外交部應積極把握當前有利時機，就相關情勢適時進行說明。爰此，請外交部全面推廣總合外交。

(四十四)據我國媒體報導，史瓦帝尼時報是當地歷史最悠久、發行人量最大、讀者群最廣的報紙。長期以來，該報報導反映民間聲音與多元觀點，被視為當地

相當具權威性的報紙之一。惟日前國內社群媒體引述史瓦帝尼時報過去報導我國對史國投資相關報導，卻遭外交部嚴正駁斥。外交部指出社群媒體引述之相關內容毫無事實基礎，屬於典型錯假訊息操弄，呼籲國人切勿輕信未經證實的謠傳資訊；外交部長亦於立法院證實史國在地媒體有長期傳播錯假訊息的狀況，恐有損我國與友邦長期建立之合作與信任關係，誤導兩國國民資訊視聽。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近年投資史國概況及導正錯假訊息傳播之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鑑於我國致力推動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實質交流與科技戰略合作，自 2022 年起陸續推動「台歐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促進與歐洲國家高科技產業交流合作、培育半導體專業人才、強化民主供應鏈韌性，並擴大我國廠商布局歐洲之人才庫。該計畫係以「台歐半導體獎學金」（學位生及交換生）及「台歐半導體短期培訓計畫」雙軌推案方向進行。自 2022 年起迄今共核錄 43 名受獎學金學生；2023 年起迄今共核錄 408 名學生及專家學者參與短期培訓。惟當前尚未建置相關受獎生及受培訓師生等人才之資料庫管理與應用系統，恐不利強化友我青年學子之人脈經營與該計畫後續效益之追蹤。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台歐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成效指標與追蹤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我國駐以色列代表訪問約旦河西岸時，表達願意捐款資助當地的屯墾區之醫療計畫，隨即引發相關爭議。雖外交部最後並無提供捐助，但已引發國際政治軒然大波，有損我國外交形象。此外更破壞國際法之秩序，誤判國際情勢。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外交部與數位發展部於 2026 年 1 月召開首次雙部長會議，宣示推動「總合外交」，並規劃深化台美 AI 供應鏈合作、友盟國家 AI 基礎建設投資及數位外交等多項計畫。惟目前相關計畫仍停留於政策宣示及合作方向研議階段，對於具體執行內容、績效目標、權責分工、預算運用及實際外交效益

等，尚未見完整說明，恐有計畫推動與實際執行落差之情形。請外交部積極檢視相關數位外交及 AI 合作計畫，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並持續推動具體國際合作與外交成果落實。

(四十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5 億 3,722 萬 5 千元，辦理瓜地馬拉及巴拉圭「半導體晶片外交」及 AI 數位合作等相關計畫，並結合人才培訓、數位治理及供應鏈合作等項目，作為深化邦誼及推動「榮邦計畫」之重要方向。惟目前相關計畫多停留於合作備忘錄、人才交流及政策宣示階段，對於實際產業效益、投資成果、績效指標及預算運用情形等，迄今尚未見完整說明。外交部於推動科技外交及 AI 數位合作相關計畫時，仍應審慎評估整體執行效益及資源配置，並強化跨部會協調與績效評估機制，俾提升我國外交及科技合作之實質效益。爰請外交部檢視半導體晶片外交之執行成效，強化跨部會協調與績效追蹤機制，俾提升我國科技外交之實質效益。

(四十九)查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09 萬 5 千元。其中設置外交獎學金，編列名額 34 名，計需 84 萬 3 千元；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預定遴選 3 名，計需 25 萬 2 千元。為強化我國長期外交量能、培育具備外交專業知識及國際法素養之青年人才，現行外交獎學金名額 34 名、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僅 3 名，整體規模相對有限，為評估現行獎學金名額及經費編列是否足以有效吸引及培育優秀人才，並檢視獎學金金額是否具備足夠誘因、申請資格與遴選機制是否完善，以及未來有無擴大名額、提升獎助金額之規劃，爰請外交部持續檢討，優化並增加國際法研究獎學金之獎助金額、遴選機制、申請人數。

(五十)查 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11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駐外醫療衛生單位人員內外互調 2 人次所需相關費用。醫療外交為台灣拓展國際空間之重要軟實力工具，駐外醫療衛生單位透過「榮邦計畫」以「數位、健康、綠色、韌性」

為四大核心價值，結合國內醫療資源，協助駐在國提升公共衛生與醫療能量，深獲駐在國肯定，亦有效強化台灣於國際社會之正面形象。請外交部與衛生福利部研擬將 116 年度駐外醫療衛生業務相關預算增列。

(五十一)查 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174 萬 8 千元。本計畫由駐外觀光單位（亞洲地區 2 個單位）負責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聯繫駐地旅遊業者及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並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及多元觀光推廣活動等業務。推展入境觀光為當前重要施政方向，駐外觀光單位所辦理之說明會、推廣活動及業者交流，係直接接觸目標市場之關鍵工作，其辦理頻率、參與規模及實際成效，攸關臺灣觀光形象於海外之推廣效益。為充分掌握各項活動之執行情形，請外交部與交通部觀光署於 116 年度增列相關預算。

(五十二)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35 億 4,673 萬 5 千元，項下「辦理亞太地區學術外交活動」預算編列 100 萬元。學術外交係我國在正式外交管道受限之情形下，深化與亞太各國實質關係之重要途徑。透過委託國內智庫辦理國際研討會，藉由學術對話平台廣邀各國學者、智庫及政策研究人士參與交流，有助於在較為彈性之場域中推進雙邊及多邊實質關係，對於提升台灣在亞太地區之能見度與影響力具有積極意義。目前該案動能不足且積極性不夠，為進一步推動本計畫，116 年度應擴大辦理，並積極執行相關預算。

(五十三)查 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4 億 8,277 萬 9 千元。其中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相關工作、參與 APEC 各層級會議及推動數位健康倡議等 APEC 倡議計畫、研議推動新興議題多邊倡議、辦理醫衛相關活動、參與民主治理相關會議及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5,573 萬 8 千元。台灣長期遭中國打壓，參與國際組織及多邊機制之空間受到嚴重壓縮，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迄今仍將台灣排除在外，每一個得以參與之國際場合均得來不易，

相關預算之有效運用攸關台灣國際能見度之維繫。鑑此，外交部應全面強化推廣，116 年度應倍增相關預算及人員。

(五十四)我國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簽署醫療合作協定，並派遣常駐醫療團進駐索馬利蘭首府醫院（Hargeisa Group Hospital），係推動「援助索馬利蘭公衛醫療專案」之重要成果，充分展現台灣以醫療外交拓展實質關係之積極作為，值得肯定。此一醫療合作協定涉及我國對外醫療援助之人力配置、資源投入及雙邊合作義務，其協定內容攸關後續執行方向與資源規劃，請外交部與衛生福利部於 116 年度增列相關預算。

(五十五)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1,291 萬 4 千元。其中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及國際組織實習，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預算編列 1,013 萬元。外交領事人員之語文能力與國際實務歷練，係提升我國整體外交戰力之重要基礎。在當前國際情勢快速變化、外交工作日趨複雜之背景下，持續強化第一線外交人員之語文能力及國際組織實務經驗，實為厚植外交能量之關鍵投資，方向上值得肯定與支持。為確認現行預算編列規模是否足以支應實際選送需求，請外交部評估有無進一步擴大投資、提升選送人次之空間，以充分培育優質外交人才、強化整體外交量能。

(五十六)外交部應建立國際賽事觀賽應援標準事前溝通機制，避免我國民眾因展示國家認同遭受不當對待。鑑於近年我國民眾於國際體育賽事現場為我國選手加油時，屢傳因攜帶國旗、展示「台灣」字樣標語或以「台灣」名義應援，遭主辦單位或場館安全人員制止、沒收旗幟，甚至被驅離觀眾席之情事。此類事件嚴重影響我國民眾之觀賽體驗與基本權益，亦損害我國國民之尊嚴與國家認同表現自由。查國際體育賽事之主辦單位多有其場館管理規範，惟相關規範往往未明確界定觀眾展示特定旗幟或標語之標準，致使執行人員依個人判斷或受特定政治壓力而對我國觀眾採取差別待遇。此問題之根源在於缺乏事前溝通管道，使我方無法於賽事舉辦前即與主辦方釐

清相關規範，保障國人權益。爰此，外交部應於 115 預算年度內，建立「國際賽事觀賽應援標準事前溝通機制」，具體措施包括：1.針對我國選手參與之重大國際賽事，由駐外館處提前與主辦單位或當地政府進行溝通，確認觀眾攜帶旗幟與標語之相關規範；2.設立即時通報與協助窗口，供現場遭遇不當對待之國人聯繫求助；3.對於發生不當限制事件之賽事，事後循外交管道向主辦方表達關切並尋求改善。確保我國民眾得以在國際賽場自由、安心地為國家選手加油。

(五十七)強化經濟外交成果之公開揭露與國會報告機制，近年來，經濟外交已成為國際社會拓展雙邊及多邊合作之重要趨勢，各民主國家紛紛透過貿易協定、供應鏈合作、技術夥伴關係等途徑深化彼此連結。我國憑藉半導體、資通訊及精密製造等領域之堅實產業實力，持續獲得與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經濟外交不僅使台灣得以在國際間展現具體貢獻與價值，更促成我國與堅定盟友間的互惠共榮發展。然查目前經濟外交之各項推動成果，散見於不同部會之業務範疇，缺乏統整性之對外說明與定期揭露機制，致使國人難以全面瞭解我國經濟外交之實質進展與策略方向。爰此，外交部應協同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辦理下列事項：1.建立經濟外交成果定期公開機制：於外交部官方網站設置經濟外交專區，並透過官方社群帳號，定期發布我國經濟外交之重要進展、合作案例及具體成果，使國人得以便捷且即時地掌握相關資訊。2.每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經濟外交成果報告：報告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①當期經濟外交重點成果與具體合作案例；②下一年度之策略規劃與推動重點；③推動過程中遭遇之阻礙、挑戰及因應措施；④與主要合作夥伴國之經貿互動統計數據。3.首次報告應於本主決議通過後之下一會期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嗣後按會期常態辦理。

(五十八)鼓勵我國企業開展國際商業交流，作為因應中國外交壓迫之策略。鑑於中

國持續以經濟脅迫與外交孤立手段打壓我國國際參與空間，我國除透過政府層級之外交努力外，應積極運用民間企業之國際商業網絡，拓展與各國之合作關係。企業交流具有彈性高、觸及面廣、不易受政治框架限制等特性，可作為突破中國外交封鎖之重要補充途徑。查我國企業在半導體、資通訊、醫療器材等領域具備高度國際競爭力，惟部分企業赴海外拓展時，因缺乏政府系統性支援，未能充分發揮以商業合作深化雙邊關係之潛力。爰此，外交部應於 115 預算年度內，研擬「以台灣利益為前提之企業國際交流輔導方案」，具體措施包括：1.建立我國企業赴重點國家進行商業交流之資訊平台與聯繫窗口；2.針對具戰略價值之產業合作，提供媒合與諮詢協助；3.研訂企業參與國際交流時維護國家利益之指引原則。透過引導與協助我國企業在國際間以增進台灣形象為附加價值，進行正當商業往來，厚植我國於全球經貿體系中之能見度與影響力，有效對抗中國之外交打壓。

(五十九)查我國自 1993 年起即以「台灣／中華民國」(Taiwan/Republic of China)名義，並以「發展夥伴」身分參與太平洋島國論壇(PIF)，長期與 PIF 秘書處推動區域發展援助、獎學金及各項合作計畫，為太平洋區域和平、穩定及繁榮貢獻心力。惟中國近年持續透過金錢外交、政治施壓及在地代理人等方式滲透太平洋地區。索羅門群島於 2019 年與我國斷交後，轉向與中國建交，並於 114 年主辦 PIF 期間，在中國施壓下排除台灣參與，顯示中國刻意阻撓我國國際參與空間。雖 114 年 PIF 會後公報仍重申 1992 年公報立場，確認我國參與 PIF 之地位維持不變，惟相關事件已凸顯我國在太平洋區域參與仍面臨中國持續打壓。另查 115 年 PIF 將由我國友邦帛琉主辦，為我國深化參與 PIF 之重要契機。然近年已有外國勢力疑透過企業、金流及不法活動滲透帛琉，甚至影響其產業及選舉環境。面對中國可能藉由金錢外交、經濟利益及政治操作干預 PIF 運作，外交部應提前部署，強化與帛琉及太平洋友邦合作，確保我國順利參與 PIF 相關會議。爰請外交部針對 2026 年太平洋島國論壇我國參與規劃、中國介入太平洋區域事務之風

險評估，以及深化我與太平洋友邦合作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經查中國近年對中南美洲地區之政策，已非單純經貿拓展，而係透過金錢外交、基礎建設承諾、貸款及市場誘因，刻意壓縮我國外交空間，並以切斷我國與拉美友邦之聯繫為重要目標。近 10 年來，巴拿馬、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等中南美洲國家，陸續在中國利誘及拉攏下與我國斷交，轉而與中國建交，對我國在中南美洲之外交布局造成重大挑戰。惟中國對中南美洲國家所提出之龐大承諾，實際執行成效屢受質疑。部分國家與中國建交後，面臨貿易失衡、產業受衝擊、投資效益不如預期及地緣政治壓力升高等問題，因此逐漸重新檢視對中關係。中南美洲國家與中國合作效益不彰，正是我國重新強化拉美外交、爭取友我力量及拓展實質關係之重要契機。外交部應主動掌握區域情勢變化，結合理念相近國家，穩固我國在中南美洲的外交空間。爰請外交部針對中南美洲地區中國影響力變化、斷交國對中合作成效及我國可能外交突破機會，研議強化我國中南美洲外交布局之具體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經查匈牙利長期為中國在中東歐推動「一帶一路」及深化政經影響力之重要據點。歐班政府過去推動「向東開放」政策，積極與中國深化戰略及經貿合作，匈牙利不僅為第一個與中國簽署「一帶一路」備忘錄之歐洲國家，近年更與中國將雙邊關係提升為「新時代全天候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惟近期匈牙利政局出現變化，親歐盟政治人物馬格雅（Peter Magyar）宣誓就任匈牙利新任總理，反映匈牙利國內對親中、親俄路線之反彈升高，亦顯示中國於中東歐地區之影響力可能出現鬆動。匈牙利政情轉變，對我國拓展中東歐外交、深化與歐洲民主夥伴合作，應為重要契機。外交部應及早掌握局勢變化，評估推進台匈雙邊關係之可能性，並強化我國在中東歐地區之戰略布局。另查匈牙利亦為我國在中東歐地區重要投資國，包括鴻海、巨大、國巨等我國企業均已於匈牙利設廠投資，截至 115 年 2 月，我

國對匈牙利投資金額已累計約 13 億 7,000 萬美元，顯示雙方具備產業、科技、學術及民間交流之基礎。外交部除持續推動官方互動外，亦應結合我國企業布局、學術交流、青年培力、供應鏈合作及文化外交等面向，提升我國在匈牙利及中東歐地區之能見度。爰請外交部針對匈牙利政局變化及中東歐情勢轉變，研議我國強化台匈關係及拓展中東歐外交之具體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鑑於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辦理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事項，惟醫療器材捐贈除採購與交付外，尚涉及受贈單位需求評估、器材驗收、保管責任、操作訓練、耗材供應、維修安排、使用率追蹤及服務成效回報等後續管理事項。且 1.外交部辦理國際人道醫療援助，涉及醫療器材捐贈事項，具有協助友邦及友我國家提升醫療服務能力、展現我國人道關懷及深化外交關係之政策目的。惟醫療器材不同於一般物資捐贈，除須完成採購與交付外，更應確認受贈單位是否確有需求、是否具備操作能力、是否有維修條件、是否能穩定取得耗材，並應追蹤實際使用情形及服務成效。2.現行預算書對醫療器材捐贈多以概括方式列示，尚未充分揭露捐贈前需求評估、受贈單位能力確認、器材驗收、教育訓練、後續維護及使用率回報等制度設計。若欠缺全流程管理，恐造成器材送達後閒置、無法維修、耗材中斷、重複捐贈，或與衛生福利部、國合會、醫療院所及 NGO 相關計畫發生資源重疊、補助重複或成果重複認列等問題。3.並要求外交部於 6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相關執行單位，建立「醫療器材捐贈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該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①捐贈前需求評估及受贈單位操作、保管、維修能力確認。②器材採購、交付、驗收及保管紀錄。③操作教育訓練、在地維修安排及責任分工。④耗材供應、後續維護責任及故障回報機制。⑤器材使用率、服務人次及醫療成效之定期回報。⑥跨部會、國合會、醫院及

NGO 補助比對機制，以避免重複補助、重複捐贈或重複認列成果。4.醫療器材捐贈應從需求評估、採購、交付、驗收、使用、維修到退場，均應有明確責任歸屬及查核機制。外交部不得僅以完成捐贈、活動照片或新聞發布作為成果認定依據，而應確保器材實際投入醫療服務、持續發揮效益，並使援外醫療支出具備透明度、可追蹤性及長期政策成效。為避免醫療器材捐贈流於 1 次性支出、重複捐贈、設備閒置或無法維修，爰要求外交部於 6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相關執行單位，建立「醫療器材捐贈管理制度」，並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六十三)鑑於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辦理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等國際人道醫療援助事項，惟現行預算書未能充分揭露義診國家別、場次、合作單位、醫療科別、受益人數、單位成本及後續追蹤成果。為強化援外醫療支出之透明度及績效管理，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建立「國際義診及行動醫療團成效揭露機制」，並自 115 年度起，按年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各案國家別、合作醫院、NGO、國合會或其他執行單位；2.派遣醫護人數、醫療科別、服務人次及疾病類型；3.各案經費、每場平均成本及每人平均成本；4.後續轉診、追蹤、教育訓練及在地醫療能力提升成果；5.外交效益評估及檢討改善事項。此提案不是要求外交部停止義診，而是要求外交部把「活動成果」提升為「醫療成效」。義診必須從一次性服務，改為可追蹤、可評估、可檢討之援外醫療制度。

(六十四)元首出訪係我國突破外交重要作為之一，從李前總統登輝康乃爾之行、陳前總統水扁迷航外交均遭中國大陸阻撓，近期賴總統出訪史瓦帝尼竟史無前例於出訪前 1 日宣布無法出訪，我國國格遭受極大傷害，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應當負責並積極檢討，慎防未來相同情況再度發生，爰請外交部謹慎規劃元首出訪。

(六十五)我國與索馬利蘭自 2020 年互設代表處以來，雙邊關係及互動日益密切，雖

未建立正式邦交關係，仍於農業、公衛、教育及能源等領域，獲得多項具體合作成果。其中，由我國政府出資七成協助興建、索馬利蘭政府主導設計施工之「台灣大道」（Taiwan Avenue）已正式啟用，不僅象徵台索合作邁入新階段，更彰顯雙方長期友好夥伴關係及共同發展之堅定承諾。115 年度外交部持續編列「援助索馬利蘭公衛醫療專案」經費 3,900 萬元，派遣常駐醫療團進駐索國醫院，且為落實「榮邦計畫」、強化雙邊經貿與科技鏈結，亦刻正執行「索馬利蘭政府資料中心與資安能力提升計畫」，協助其數位轉型。復以 2025 年底，以色列宣布承認索馬利蘭為主權國家，成為首個就索馬利蘭地位公開表態之聯合國會員國，對非洲及中東地區之地緣政治與戰略布局產生深遠影響，鑑於索馬利蘭長期與我國共享自由、民主、法治等普世價值，且位處曼德海峽南端，為全球重要貿易與能源航道關鍵節點，具高度戰略地位，雙方近年亦接續推動農業、醫療、資安等多項合作計畫、互動持續深化，2026 年 4 月，索馬利蘭外交部更公開力挺我國總統出訪非洲友邦。爰請外交部持續評估與索馬利蘭之實質關係，並積極拓展雙邊及多邊合作機會，深化各項合作交流與戰略夥伴關係，以提升我國於非洲地區之能見度及整體外交布局效益。

(六十六)台灣與日本沖繩縣與那國島地理距離相近，與宜蘭縣蘇澳鎮直線距離僅約 110 公里，且存在歷史及文化淵源，長年以來在漁業、觀光及安全合作等面向亦具高度潛力。2023 年，時任立法院院長游錫堃曾率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觀光與醫療業者赴與那國島交流，盼推動雙方觀光合作及直航事宜，顯示台日地方交流及區域合作具有高度共識與發展之基礎。惟目前台灣及與那國島間之交通及交流機制仍相當有限，相關運輸之規劃迄今尚未有具體突破，另據媒體報導，與那國島面臨醫療資源不足問題，對當地居民日常生活及緊急醫療需求造成相當壓力，鑑於與那國島地理位置鄰近臺灣，雙方於民生物資供應、觀光交流及緊急應變等領域，應均具進一步合作之空間。復以近年台日海運合作已有具體進展，例如「基隆－石垣島」客貨

運航線已開始運作，預計可強化台灣與沖繩離島地區之交通與物流往來。爰請外交部持續與日方積極協調，推動台灣及與那國島間之合作，研議建立民生物資之支援與流通機制，並評估推動海運直航之可行性，以深化台日地方交流，並促進雙方觀光、經貿及地方發展。

(六十七)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500 萬元。鑑於現階段未見形象廣告之跨平台上架安排與合作推廣機制，致難以確保觸及與能見度。為補強通路擴散與成效追蹤，並請一併評估與國籍航空公司合作於機上娛樂播放之可行性，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與國際知名跨國頻道合作製播國情主題影片預算編列 1,500 萬元。查近年製播之國情主題影片主要於台灣 Discovery 首播後，再於亞洲多國電視頻道與 YouTube 上架；惟未明確說明電視頻道與 YouTube 之外，跨平台上架之安排（如國籍航空機上娛樂、OTT 串流媒體、Taiwan Plus 等公共媒體）。為確保內容可跨通路利用、提升公共外交觸及，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條約法律司：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榮邦計畫碳權合作部分等經費，計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25 萬元。查 114 年度同案預算僅 50 萬元，115 年度大幅增加 775 萬元（約增加 1,550%），考量本案或已與法務部（司法互助）、環境部/相關機關（碳權）建立分工，惟目前未檢附相關資料，以致無從審認。為確保預算效益與治理品質，爰請外交部編列管控相關預算，並妥與法務部及環境部就司法互助及碳權案進行分工協調，避免重複編列或浪費公帑，未來應審慎執行運用相關預算，以達預期效益。

(七十)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本計畫係設置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相關行政費用等 109 萬 5 千元，其內容如下：1.設置外交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學院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編列名額 34 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一般事務費」4 萬 3 千元；2.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專院校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預定遴選 3 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一般事務費」13 萬 7 千元，預算共計編列 18 萬元。查「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各年度上限 34 名、每名 2 萬 5 千元，預算應需 85 萬元；惟 115 年度僅編列 80 萬元，與上限額度不一致。又「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實施要點」分別頒予 3 名受獎者 4 萬元、3 萬元、2 萬 5 千元獎助金，合計 9 萬 5 千元，惟 115 年度編列 11 萬 5 千元。兩案均見「規範名額/獎額」與「預算編列」不一致。為確保學生受獎權益，督促相關人員依要點精準編列，爰請外交部持續檢討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之獎助名額及獎額。

(七十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 2 億 4,835 萬 6 千元，包括挹注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500 萬元、經常支出 2 億 3,885 萬 6 千元及資本支出 45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2 億 4,835 萬 6 千元。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旅費預算由 114 年度 900 萬元大幅增加至 115 年度 1,500 萬元，增幅近七成。此外，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廖執行長先前公開主張我國外交政策應「靈活務實打俄羅斯牌」。惟在俄國侵略烏克蘭、民主國家持續制裁的國際情勢下，恐對我國民主夥伴尤其烏克蘭及中東歐產生負面觀感，影響國際交流成效。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旅費增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協助立法院

「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等臺美國會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推動臺美政界人士交流與活動等經費計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800 萬 2 千元。惟此案未見以民調輿情研究作為公關投放之依據。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為例，其已 8 度透過民調掌握台灣民眾對日本之觀感並公開雙語結果，據以調整溝通策略。美國幅員廣大、各州關注議題差異顯著，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運用公關公司、是否辦理民調數據，以利分州、分眾推動提升友台力量。

(七十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預算編列 2,380 萬元。查部分駐外館處等社群媒體貼文仍以中文使用為主，英語或駐在國語言為輔；又內容多為單向發布，欠缺在地敘事框架、夥伴共創與互動，致駐在國受眾觸及與有效互動偏低，難支撐公眾外交目標。為確保預算效益與策勵外交部擬定完善之公眾外交策略，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約用人員酬金」編輯網站所需美工專業人員服務預算編列 89 萬元。查外交部官網頁首橫幅區視覺設計使用之裝飾性背景，與外交部品牌或政策傳達連結不明確，為確認網頁素材與政策敘事之對應性，爰請外交部儘快予以優化。

(七十五)鑑於中共近年持續透過假訊息、網路社群及演算法操作等方式，對我國進行認知作戰與影響力滲透，相關威脅已不僅限於政府機關，而是直接影響社會輿論與民主韌性，無論是操作疑美論或利用國外論壇發動網路認知戰扭曲對台立場。面對 AI 技術快速發展，認知作戰已逐步朝向大量化、自動化與精準化發展，如何提升全民媒體識讀能力與社會整體認知韌性，已成

重要國安課題。請外交部就認知作戰防制機制、媒體識讀及提升民眾及國際社會對境外敵對勢力資訊操作警覺性等推動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查外交部為友好臺美關係，持續編列經費與各界人脈建立密切且具建設性互動，以期能長期建立支持，共同應對各種挑戰，深化互利互惠之夥伴關係。近年，我國持續加大對美外交資源投入，其內容涵蓋國會交流、智庫合作、教育文化推廣及經貿倡議等多元面向，藉以深化雙邊互信並提升國際能見度，以穩定政治支持及強化戰略夥伴關係。114 年 4 月間，世界各國面臨川普發布對等關稅衝擊，經我方已與美方多次溝通協調後，已將許多台灣輸美產品的關稅降至 15%；惟美國最高法院於 2026 年初裁定川普發布之對等關稅政策違憲，也引發各界對於關稅協議是否能順利落實之疑慮。鑑此，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115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698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1 億 8,408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8,289 萬 3 千元，增幅達 45.03%。預算激增主要在「本部辦公公舍、宿舍所需之環境清潔、保全、空調、電梯、火警、消防、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以及天母使館專區、臺北賓館之環境清潔、設施維護與補充修復等。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長期指出，政府機關之辦公大樓與老舊設施修繕應具備中長期整體維護計畫，請外交部對於本部大樓與臺北賓館等老舊或古蹟建築之修護，除日常維護作業之外，應推動更全面之系統性規劃。同時確實依據計畫進行房屋建築養護與設施工程，以避免辦理經費保留。

(七十八)鑑於外交部業務具高度機敏性，不僅為駭客攻擊之重要目標，亦可能成為檔案遭變造、偽造之對象，進而影響外交業務正常推動。復以 2025 年 8 月再度發生疑似電子公文於暗網兜售事件，外交部雖已成立調查小組主動清查，惟該事件涉及機敏資訊外洩及國家安全等問題，顯示相關資安風險仍

不容忽視。外交部允宜正視新興攻擊手法及潛在威脅，並全面檢討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意識、公文收發與使用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依據 1979 年美國「台灣關係法」，臺美政府須各自設立代表機構以處理雙邊事務，因此雙方據此分別設立「美國在台協會」(AIT)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即現今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處理雙邊事務。惟近年來台美官方互動層級持續提升，美方 2025 年通過之「台灣保證落實法案」(Taiwan Assurance Implementation Act)持續鬆綁並定期檢討對台交往準則，現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僅負責領務及行政業務，政治、學術、經貿等業務已由北美司負責，允宜通盤檢討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之定位、業務範圍及人員編制，研議調整其組織功能與分工機制，以符合當前臺美關係發展需求。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鑑於夏威夷最大報「檀香山星廣報」以頭版頭條報導，指出我國持有產權的「華埠文化廣場」因長期管理不善，淪為遊民和非法活動聚集地，導致當地治安惡化。故遭當地檀香山市市長批評我國是「製造貧民窟的房東」、「城市的毒瘤」。經查「華埠文化廣場」為 1974 年由華人組織團體合資興建，1979 年轉交我國政府管理，成為華人聚集與對外宣傳我國文化和傳統的重要場所。如今遭外媒報導我國管理不善、消極應對恐傷及我國國際形象。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就「華埠文化廣場管理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599 萬 2 千元。鑑於外交部過去宣稱為因應國際情勢，積極經營外交部臉書、X 平台及 IG 等社群媒體，透過新媒體平臺，即時對外表達我立場，並協助 105 個外館營運臉書粉絲專頁，串聯 94 個外館 X 平台轉發本部推文，以建立互動網絡，發揮數位外交綜效。經查相似內容在外交部部長個人社群的流量似高於外交部官方社群流量。然而外交部部

長係為政務任用，將隨政治情勢變化而輪替；外交部則為國家外交事務最高主管機關，應妥善經營其官方社群，積極強化官方社群經營與宣傳成效。網路與社群便利快速的優勢固然成為國內外宣傳的重要管道，惟如何避免最終淪為政治人物的個人宣傳，值得審慎思考與規劃。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外交部官方社群經營成效與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其中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等差旅費預算編列 1,577 萬 6 千元。隨著跨境詐騙、洗錢、毒品及網路犯罪持續增加，相關案件常涉及多國，被害人、嫌犯與資金流向分散各地，亟需透過司法互助取得證據、執行凍結或進行引渡。我國雖已與部分友邦簽署引渡、司法互助及移交受刑人等協定，確實有助強化跨境調查能量，惟現行協定覆蓋範圍有限，且仍有協定未生效，難以全面因應詐騙與洗錢網絡多集中於管制鬆散或資訊透明度不足地區的情況。外交部仍應就案件往來頻繁國家，積極推動補強合作架構，以提升跨境取證與引渡效率，強化司法效能。請外交部持續推動與各國司法合作機制，並強化各駐外館處協助國內協查之成效。

(八十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198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1,857 萬 1 千元，增加 341 萬 6 千元，增幅 18.40%。該項預算主要用於辦理亞太、西亞、非洲、歐洲、北美、拉美、獨聯體地區等駐外館處區域工作會報所需之場地、膳宿、交通、資料編印及一般事務等費用。惟當前通訊技術極為發達，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公帑覈實支用及行政數位化之既定政策，各駐外館處與本部間之涉外區域工作會報，多已能透過高安全性之加密視訊系統密集辦理，實應能大幅節省實體會議之成本。115 年度該科目在無增設重大區域外館會報需求下，預算不減反增，且參考 113 年度決算，過往實體會報之經費支用常

有缺乏精算、多流於形式之質疑。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預算編列 2,394 萬 9 千元。對外媒體宣傳雖為彰顯我國在外能見度，然外交部停刊光華雜誌東南亞語版，卻仍編列相關預算，恐有浮編之情形，為能積極督導相關業務之進行，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預算編列 7 億 4,172 萬 6 千元。外交部駐外館處屢有霸凌事件傳出，且同仁無法於體制內有效抒發，改透過體制外之管道宣洩，造成陳情事件層出不窮，除有損工作士氣，亦助長黑函之歪風，對我國外交工作推動極為不利，請外交部積極加強新進同仁自覺意識，建構良好制度，並提供外交同仁良好職場環境。

(八十六)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有關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計需「業務費」7 億 4,172 萬 6 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67 萬 7 千元。經對照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該次項目下並無此筆宣導經費，本案將具備高度政策推動性質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性質單純屬於機關維持庶務之「保全費、清潔費、房屋搬遷費」混編於同一項目說明欄中，此種名目雜湊之編列方式，易造成各駐外館處將庶務賸餘款任意挪用於海外媒體公關之防弊漏洞，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請外交部加強督導，增進運用效能。

(八十七)查監察院於 114 年 8 月 19 日通過外交部所屬人員涉性騷擾事件彈劾案，本案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惟外交部並未給予行政懲處，經監察院認定行政處置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有移送懲戒之必要。請外交部持續檢討內部性騷擾防治及懲處制度，建立具體督導、申訴及通報機制，並加強對外交人員之職場倫理與性別平等教育，以防類似事件重演。

(八十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355 萬 9 千元。2026 年 2 月 28 日美伊戰爭爆發，中東多國領空關閉，國人受困於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求助無門。捷克、南韓、美國與德國，皆在幾日內派遣相關班機撤離國人，起初外交部亦無協助國人前往阿曼離開。2026 年 3 月 3 日我國外交部次長吳志中向媒體表示：「留在當地最安全。」隔日（3 月 4 日）亦戰爭發生第 5 天，外交部始匆忙發出相關撤離應對指南與聯繫資訊。國人入境時，外交部卻指示官員於登機口接機作秀。顯示外交部上下之間溝通存在困難與落差，並且無法即時掌握相關中東情勢。國人尚須自組自救會方能離境，政府因應危機效率低落且被動，置國人安全於高度危險之中。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南島文化係臺灣文化之重要組成部分，駐外文化中心人員，尤其駐於太平洋友邦及相關國家者，更應具備充分之南島文化認知與正確認識，方能以正確觀念及態度，實質推動與促進我國南島文化於國際交流之發揚，請外交部、文化部持續精進駐外文化機構人員相關知能，並應考量派具南島共通性之原住民族駐點推動，將有利臺灣與南島國家之連結。另海洋文化為臺灣之核心，應考量世界各地海洋國家駐點之設立並派駐海洋文化推動專案人員。

(九十)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舉

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慈善、宗教、人權、身心障礙、反毒、婦女、青年、原住民、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966 萬 6 千元。本項補助項目涵蓋「國民外交」、「民主」、「人權」等範圍較為抽象之項目，惟補助資格、審查標準、利益迴避及政治中立機制未見具體說明，另外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在臺辦理國際會議活動，相關成果多以參與人次、場次等量化指標呈現，對提升我國國際參與、拓展實質外交關係及爭取國際支持等實質效益之評估有限。請外交部依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規定，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補助。

(九十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6 億 3,538 萬 2 千元。外交部多個司處與研究設計會皆編列預算用以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智庫、大學院校」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惟對於國內智庫之學術補助專案，審查機制欠缺透明，獲取大額補助者恐有高度集中於部分智庫、機構或學術團體之情況，分配顯失公平。為督促外交部秉持政治中立、提升學術外交之多元性與防弊機制，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外交部辦理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各界交流活動，旨在爭取其對我國之支持。惟巴西長期不承認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巴西駐台代表更公開稱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嚴重挑釁我國主權與尊嚴，有違國際法外交代表不干涉駐在國內政之義務。而我國黃豆等大宗農產品仍高度仰賴巴西供應，難調符合我國整體外交利益。外交部雖已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然尚未提出具體反制作為、後續精進措施，恐不足以有效維護我國尊嚴，亦難以遏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外交部應會同相關部會，通盤檢討對巴西交流及經貿政策，研議具體應處作為，以維護我國尊嚴。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辦理經貿交流活動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0,555 萬 7 千元（委辦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75 萬元）。其中歷年委辦研究、智庫合作及人才培訓成果是否有效回饋我國經貿談判與涉外人才體系，培訓人才後流向等，委辦案承攬對象是否集中於特定智庫、研究成果是否落實政策運用，皆尚待說明。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與歐洲國家及智庫重要國家安全議題交流合作；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等經費預算編列 7,812 萬元，較 114 年度 1,887 萬元增加 5,925 萬元，增幅高達 313%。其中對外捐助從 114 年度 1,180 萬元暴增為 5,505 萬元。外交部有必要針對我國捐助歐洲國家、智庫、學者、社群、及團體之數量與名稱，與合作計畫內容、成果、與數量進行詳細說明。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研究設計會：辦理有關印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加強與重要國家政府、智庫及學者交流等預算編列 1,020 萬元，較 114 年度 890 萬元增加 130 萬元。其中「委辦費」從 114 年度 200 萬元增加至 300 萬元，增長幅度為 50%。外交部有必要針對研究設計會 115 年度計畫辦理之各類研討會及活動之場次、性質、及交流主題提供詳細說明。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查我國於 2025 年 5 月與馬紹爾群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惟至今尚未生效。另仍有部分邦交國及理念相近友好國家尚未與我國建立司法互助機制，對跨境犯罪偵辦及國際執法合作仍有精進空間。近年跨境詐騙、洗錢等犯罪日益猖獗，犯罪金流與成員往往橫跨多國，若欠缺正式司法互助機制，將影響我國調取證據、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沒收犯罪所得之效率。外交部應持續推動與邦交國及理念相近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等協定，並就已簽訂協定之國家深化後續司法合作、打詐訓練、情資交換及金流查緝合作，以強化我國打擊跨國犯罪之整體量能。爰請外交部審慎執行運用相關預算，持續深化我國與各國司法警政機關跨國合作。

(九十七)外交部歷年編列鉅額「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經費，隨著預算規模擴增，近年保留數、比率及賸餘數均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113 年度保留數高出 105 年度近 3 倍，賸餘數達 22 億 5,383 萬元。基於該項經費受當地政治、環境及合作關係影響，難於當年度如數執行，為提升預算管控功能，請外交部本摺節、效率及覈實編列原則，持續滾動檢討「國際合作及關懷」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執行進度及管控等措施，避免經費保留及賸餘情形擴大，以提升我國外交資源運用及國際合作效益。

(九十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榮邦計畫」乃由林佳龍部長所提出之新興政策，其規模龐大，並以提升、擴大與我友邦經濟合作為目標。新施行之政策框架，應向各界清楚說明預算之用途及計畫，使各界能對此計畫更清楚認識，了解此預算編列之用途及去處。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 1.榮邦計畫整體架構、目前進行之專案及預計進行之專案說明、各專案之具體成效檢核標準與時程；2.與既有援外計畫之區隔；3.各專案經費配置）。

(九十九)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

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外交部為積極推動「榮邦計畫」，將「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經費由 114 年度 96 億元大幅增編至 152 億元，惟預算書未清楚說明榮邦計畫具體作為及相關預算運用情形，恐導致浮編預算及淪為宣傳口號。為能積極監督相關業務之進行，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115 年度外交部推動「榮邦計畫」，並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我國多年來積極推動國際合作發展業務，運用自身於各項領域之優勢，與夥伴國家攜手合作，協助促進其經濟社會發展與民生福祉，並藉此深化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之夥伴關係。惟外交部自 2009 年首次公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後，迄至 2023 年始再發布新版「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期間長達 14 年未更新相關政策指引。復以當前國際合作模式，已由過往以資金援助為主之形式，逐步轉向強調互惠互利、永續發展及價值共享之合作架構，國際局勢與全球發展議題亦快速變遷，相關政策更應與時俱進，允宜建立白皮書定期檢討與發布機制，強化國際合作計畫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成效。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有關參加或挹注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4 億 4,863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3 萬 7 千元，該等款項多流於對國內特定對接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之例行性補貼，渠等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每年除了向外交部申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外，同時也從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經濟部拿取大

量的研究計畫經費。本案名義上為「參加國際組織多邊計畫」，但執行實務上，往往只是每年固定撥款舉辦例行性年會或發表論文。補助缺乏實質外交效益之「量化考核指標」，爰請外交部持續精進補助辦理。

(一〇二)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擴大辦理我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3,780 萬元。本案針對拉美地區無邦交國家之對外捐助，在 115 年度大幅增加約 2 億元，惟無邦交地區之雙邊合作缺乏公開實質成效指標，且極易受到國際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影響而導致預算難以執行。爰請外交部於執行本項預算時，本摺節、效率及覈實支用原則，強化計畫前期評估及風險控管，以充分運用外交資源。

(一〇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5 億 6,855 萬 4 千元。鑑於韓國外交部宣布向伊朗提供 50 萬美元的人道援助，卻遭部分輿論質疑該援助恐被用於其他用途。韓國澄清該項援助是透過嚴格遵守國際社會既定人道原則、執行援助活動的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進行；ICRC 在當地進行活動，從現場情況評估、制定計畫到實際執行皆直接負責，以確保援助能直達受害者，並無被挪用的可能性。惟我國對以色列援助方式則透過與該國國內非營利組織合作，參與以國政府協力救助弱勢家庭計畫。此舉似與他國行國際人道援助之作為存異，恐面臨類似輿論之質疑，顯有積極說明與預防之必要。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我國行人道援助之方式及確保人道援助經費落實救援之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駐波士頓辦事處等館（官）舍購（建）置計畫未具體說明館舍現況、購置必要性、空間需求及選址規劃，亦未提出目標區域鄰近建物成交價格比較，難以確認此項經費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及財政效益，實有檢討說明之必要。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8 億 2,21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21 萬 8 千元。我國目前無法免簽亦無法使用落地簽之國家約 20 逾國，其中墨西哥、摩洛哥為旅遊觀光熱門國家。墨西哥 114 年國際觀光客人次增幅約 13.6%，摩洛哥亦增幅 14%，近年來國人前往北非與中美洲觀光頻繁。建請外交部研議該兩國簽證事宜，並說明實務上推動兩國簽證之外交具體困境為何。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 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料，「主動認證」為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 9303 號文件採認之護照晶片進階安全驗證機制，已於 115 年 3 月簽約得標廠商，該機制可強化護照防偽並助益自動通關互惠洽談，建置成效攸關我國護照國際信譽，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確保建置期程如期完成並要求得標廠商依約執行。

2. 110 年以前採購之駐外館處領務專用電腦共 214 台，因外館缺乏資訊專業人員，難以即時處理設備升級，115 年度雖已編列汰換 190 台預算，惟汰換進度及資安交接應妥善管控，避免過渡期出現資安漏洞。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5 年度資訊系統相關預算，包括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外館領務資訊系統升級委外 7,077 萬 8 千元、晶片護照系統主動認證安全機制建置 2,720 萬 4 千元，以及多項系統改版計畫共 4,505 萬 3 千元，甚至是新編列之 AI 客服雲端服務費 105 萬 7 千元，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確保各項資安升級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建立定期資安稽核及回報機制，以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安全。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及相關規劃。

(三)查柬埔寨「太子集團」涉嫌在我國友邦帛琉從事不法活動，協助中國滲透帛琉，動搖台帛邦誼；其在臺設立多家空殼公司，亦遭美國財政部列為制裁名單。另柬埔寨詐騙集團高層曾多次利用免簽待遇入境我國，顯示我國新南向簽證便利措施恐遭跨境犯罪集團濫用。面對跨境詐騙、洗錢及中資滲透風險升高，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對新南向免簽措施之風險控管仍有不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通盤檢討現行免簽措施，避免簽證優惠遭不法集團利用，成為跨境犯罪之漏洞。爰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晶片護照製發系統功能擴充暨資料庫加密、簽證製發系統升級、線上簽證系統功能擴充、文件證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領務業務人工智慧助手系統建置、外館領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等購置經費預算編列 4,505 萬 3 千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近年推動「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廣受肯定，惟 115 年度預算案中首度出現「領務業務人工智慧助手系統建置」等新興技術購置，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前揭各項資訊計畫內容。

(五)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6,223 萬 5 千元。自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國內護照申換需求甚鉅，容須妥善規劃分流，以維護服務品質。然審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服務量能，局本部按淡旺季配置人力，其餘 3 個辦事處則全年人力相同，惟部分申辦旺季現場申辦日均服務量仍超越服務上限。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4 年度 3 月至 7 月旺季期間，局本部、中部及南部辦事處現場申辦日均服務量多次超越服務上限，人員負擔沉重，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料，114 年 3 至 6 月局本部現場申辦日均服務量達 1,728 人，超出可服務量 1,480 人；中部辦事處日均 608 人、南部辦事處日均 665 人，亦分別超出可服務量 460 人及 440 人，顯示旺季服務壓力已對現場人員造成相當負擔。另查戶政事務所一站式服務申辦量自 112 年度 42 萬餘件成長至 113 年度 44 萬 5,467 件；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自 114 年 7 月起月均申辦量增至 7,713 件，較前 6 個月之月均 3,418 件成長逾一倍，顯示分流效益已逐步浮現，惟整體占比仍低，大多數民眾對該措施認知度不足，宣導力道有待加強。綜上，為因應龐大之護照申

辦需求，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強化人力調度、加強宣導戶所一站式及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等多元服務措施，俾提升行政效率及兼顧服務人員健康。

(七)經查護照申辦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心業務，與國人出入境權益及行政服務品質密切相關。隨疫情後國境全面開放，國人申辦護照需求大幅增加，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旺季期間每日受理量已多次超逾服務負荷上限，第一線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狀態，未來尚有大量護照屆期換發需求待處理，顯示整體領務量能仍有強化空間。另查政府近年推動戶政事務所一站式收件及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等便民措施，惟民眾知悉度與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持續精進整體人力調度、流程分流及數位服務推廣成效及加強宣導，以提升行政效率、減輕第一線負擔並兼顧服務品質。

(八)先前外交部配合政府操作意識形態議題，於 109 年將我國護照封面的中華民國正式英文國名「Republic of China」縮小到幾乎難以辨識。這樣的護照改版，對多數民眾實際出國的便利性，以及台灣的國際地位與能見度，並無實質幫助。護照設計本應兼顧中華民國特殊的國際處境，同時清楚呈現正式英文國名。事實上，先前版本的設計已經在「Taiwan」識別與「Republic of China」正式國名之間取得一定平衡。即使政府希望進一步強化「Taiwan」的辨識度，也沒有必要將「Republic of China」極小化到近乎成為必須依靠放大鏡才能辨認的裝飾圖案。如此改版，不僅無助於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中的呈現與辨識，反而削弱了國家正式名稱應有的存在感，形同自我矮化。外交部必須確保行政合憲守法，恢復中華民國的英文「Republic of China」在護照封面上的占比，並提出改進報告。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 億 1,31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98 萬元，相較 114 年度增加近 940 萬元，增幅 64%。經查 115 年度新增辦

理「相關政策研討會、與簽有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國家外交學院辦理雙邊論壇會議」及「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等項目，惟相關計畫之具體政策效益、實際外交成果及與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法定職掌之關聯性，尚欠明確說明，如何具體轉化為我國外交實益、培育外交人才或拓展國際支持，仍有待提出具體績效指標及成效評估機制。另查委託辦理之「全民外交研習營」，近 5 年度部分場次集中於相同學校或縣市辦理，未能優先照顧尚未辦理地區，資源配置及區域平衡性容有檢討空間；且部分年度參與人次未達預計目標，顯示活動宣傳、課程規劃及實際效益仍待強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2,818 萬 3 千元。鑑於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3 年度共辦理 20 項訓練及交流業務，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中 11 項指標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已逾半數，顯示部分核心培訓業務及公眾外交講座參與出現萎縮跡象。具體而言，外交專業講習受訓人數由 112 年度 48 人降至 113 年度 43 人；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互訪之國家數由 7 國降至 4 國；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成果由 20 篇大幅降至 7 篇，績效衰退情形明顯。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計於 115 年度辦理之訓練交流業務，包括新增之學者專家學術外交計畫（駐點計畫）及雙邊論壇會議等，僅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及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 2 項業務設有績效目標值，其餘訓練交流項目均未設定可供追蹤考核之量化指標，不利後續監督管考。綜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5 年度該項預算科目較 114 度大幅增加逾七成，然相關訓練交流業務績效不彰且目標值付之闕如，難以據以評估預算效益。爰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就 115 年度各項訓練及交流業務，補充訂定具體可衡量之績效目標值，並說明針對 113 年度成果未達標項目之改善對策，以及擴編預算之具體必要性與預期成效。

(三)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

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398 萬元。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為培養全方位人才，提高外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等目標，辦理專業講習課程、主管培訓、外交運作模擬等訓練交流。惟據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統計，113 年度辦理 20 項訓練及交流，其中 11 項指標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已逾半數。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雖預計於 115 年度新增學者專家學術外交計畫及雙邊論壇會議，但僅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及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 2 項計畫設定績效目標，其餘訓練交流均無，不利追蹤核考。為敦促外交部妥為目標之設立，以了解政策成效，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委託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預算編列 150 萬元、「外交運作模擬推演」預算編列 95 萬元。為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瞭解國家當前外交處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自民國 94 年起於全國各地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成果卓越。惟查 109 至 113 年度青年班及全民菁英班辦理情形，其中近三成場次係於相同學校辦理，未盡契合尚未舉辦者優先規劃之原則。為敦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精進研習營作法，平衡區域間及學校間青年參與研習營之機會、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的效益，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58 萬 7 千元。審視近年決算情形，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之部分跨部會涉外經貿講習及委外學術交流計畫，常因課程設計僵化、各部會同仁因公務繁忙等因素，導致實際報名與參訓人數未達預期，部分特殊語文班別因開班率低下，導致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甚至需辦理經費流用或繳庫。另為落實施政目標中提出「邁向外交學院智庫化」。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訓練交流業務以進行培訓、友好邦交及增進民眾對外交事務之瞭解，惟 113 年度所辦 20 項訓練交流成果逾半數未達 112 年度水準，反應培訓需求降低，民眾對參與部分外交講座興趣亦有下降跡象，允宜策進並設定 115 年度績效目標值，俾利追蹤監督及提高品質，使機構培訓資源充分運用。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45 萬元，包含委託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150 萬元。為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自 94 年起於全國各地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惟依 113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 5 年度部分研習營場次重複於相同學校或縣市辦理，未盡符合「尚未舉辦地區優先規劃」之原則；另 113 年度亦有近四成場次之參與人數未達預期，顯示活動規劃、宣傳推廣及招生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外交部允宜督促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檢討並研謀改善相關辦理機制，強化區域資源均衡配置、依不同對象需求妥適規劃課程內容及合作單位，並持續精進宣傳管道、報名機制及招生策略，以提升活動參與度與辦理成效，進一步擴大全民外交之政策效益。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項下「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中「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駐點計畫）預算編列 700 萬元。查本案為新設計畫，惟目前未見任何具體內容，且其功能定位與研究設計會既有「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之差異化亦不明，存在重複補助之疑慮。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 17 億 5,085 萬 7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 萬元，科目不予自行調整。

(二)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7,100 萬元。

1.「戰略規劃」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600 萬元。

2.「整合評估」6,500 萬元（含「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0 萬元）。

(三)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5,500 萬元。

1.「國家軍事博物館維運」1,500 萬元。

2.「國家軍事博物館業務推展」4,000 萬元，科目不予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2,6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除上述(一)、(三)之 2.不予自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2,465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國防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444 萬 4 千元，為建置博愛營區能源管理系統，請說明建置需求、明細及能源管控目標，避免建置後未達節約效能，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1,18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國防部 115-117 年度預算編列 2,868 萬 1 千元，辦理博愛營區不斷電系統主機汰換，惟查 112 年度已辦理不斷電系統汰換作業，未說明其相關性及需求說明，為避免造成預算浪費，應檢討其必要性及需求，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844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190 萬 4 千元，係用於辦理安全論壇、戰略論壇及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等，較 114 年度 509 萬元增加 1 億 6,681 萬 4 千

元，經查整合評估司新增 115-117 年度辦理「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全案計需 4 億 7,122 萬 5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250 萬元，然該項評估案 109-110 年度僅編列 1,525 萬元，後立法院決議臺美雙方需共同支付相關費用，現不僅沒有減列，還暴增數倍，其原因為何？另 109-110 年度評估結論為何？提升我建軍備戰多少效益？皆應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 6,676 萬 6 千元。國防部自 2021 年 8 月起推動列管軍品分等認證制度已逾 3 年，然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告之 417 項軍品中，竟有高達 48.2%（共 201 項）無任何廠商提出申請認證。此數據反映現行制度未能有效誘發民間產能，恐阻礙國防自主政策進度，相關資源配置顯有欠當。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我國志願役招募面臨少子化嚴峻挑戰，且基層戰鬥部隊留營率未見顯著提升。資源規劃司作為人力資源政策主導單位，針對「志願役加給結構調整」及「提升基層官兵生活品質」之資源配置缺乏創新作為，相關經費執行效益不明。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86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鑑於 115 年度國防預算中「軍事投資」與「作業維持」比例存有失衡風險，且資源規劃司針對新式美製武器到貨後之「在地化維保規劃」缺乏具體釋商目標。為避免國防預算淪為向國外單純採購而無助於國內產業韌性。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9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115-120 年度國防資源國內釋商與後勤自主化執行路徑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編列

3,271 萬 5 千元。國防部為防範毒品危害部隊，遂規定須定期對各單位人員進行尿液篩檢。然經查近年經部隊篩檢有毒品吸食反應，而移送檢警機關偵辦、裁罰之人數及占比均有逐年增加趨勢。鑑此，為防堵毒品戕害國軍官兵身心健康，允宜妥謀對策並加強反毒宣教與內部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5 年度國防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建置」預算編列 2 億元，用於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配合新建主體工程進度，完成典藏、文物整飾及營運所需設備及家俱採購所需。然經對比 114 年度預算書發現，全案工程部分應於 114 年完成，但延至 115 年，哪一部分工程延宕，未見說明，115 年能否如期完成，恐有疑慮，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建置」中「設備及設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2 億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5 年度國防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5,710 萬元，用於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軍事講座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圖書館資源管理與推廣及資訊系統開發、管理維護所需，經查國家軍事博物館主體工程能否於 115 年全數完成，仍有疑慮，且國家軍事博物館未來將採何種模式經營也尚未確認，現就編列相關業務推廣費用，實屬過早，另該預算編列標準為何，亦未見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7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鑑於近年中共持續加大對台軍事施壓，依國防部部長於 2026 年 2 月對外說明，2025 年共機擾台達 3,764 架次，較 2024 年增加 23%，各型作戰艦駛入我國應變區達 2,640 艘次，亦較前 1 年增加約 7%，顯示中共對台海周邊海空域之常態化侵擾已成持續趨勢。近期國防部公布之即時軍事動態亦顯示，2026 年 4 月中旬連日偵獲共艦、共機及公務船於台海周邊活動，國軍須持續運用任務機艦及岸置飛彈系統嚴密監控與應處。另據媒體報導，國軍因應中共戰備警巡等軍事行

動，曾因油料及水電費大幅增加，向行政院申請動支預備金近 28 億元，其中包含油料採購及後勤業務所需經費，反映高強度戰備任務已對國軍後勤支援及維持成本形成實質壓力。另有報導指出，隨中共對台封鎖及灰色地帶威脅升高，國防部亦已表明須強化油料、彈藥及相關戰備物資儲備，顯示除即時應處外，後續持續作戰與後勤韌性同樣仰賴穩定充足之年度預算支持。惟國軍各型機艦長時間執行監控、警戒、伴隨及應處任務，勢必增加油料耗用、零附件補充、裝備維保、設施養護及後勤支援負擔。若相關預算編列未能及時反映敵情威脅變化及實際勤務需求，恐影響裝備妥善、後勤補保及國軍持續應處能力，進而削弱整體戰備韌性。爰建議國防部應依實際任務需求寬列相關預算，以確保國軍戰備任務遂行及後勤維持能量，並應依中共軍機軍艦常態化侵擾趨勢，通盤檢討各軍種油料、裝備維修、零附件補保、設施養護及相關後勤支援預算編列情形，就現行執行情形、未來需求及預算缺口提出具體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鑑於國防部辦理重大對外軍事裝備採購，涉及高度專業之國際談判、外國及國際法規適用、跨國合約管理與專案執行等複雜事項，惟現行體制內相關專業人才明顯不足，制度建置亦未臻周延，恐影響軍備採購效率及履約風險控管。又查國防部近年採購爭議頻仍，部分案件涉及軍事資通安全、電腦系統維護及炸藥等高敏感項目，卻由欠缺相當專業背景之業者得標，已引發社會高度質疑。另以自殺式無人機「獵鴉專案」為例，美方知會國會金額與發價書金額差額近一倍，國防部未就價格合理性進行實質議價或提出充分說明，即依美方知會國會金額另行編列追加預算支應，顯示前期需求評估、價格審查與議價機制均有檢討必要。此亦反映國防部欠缺熟稔美國軍工體系、軍售（Foreign Military Sales, FMS）與商售（Direct Commercial Sales, DCS）流程，以及各類武器合理報價區間之專業談判能量。在制度化專業與實務經驗均未完備之情況下，縱使改採議價主導權較高之商售（DCS）機制，仍恐難以有效防杜相關風險，甚至衍生弊端。爰此，國防部應責成參謀本部建立熟稔

美國軍售、商售流程及武器價格評估之專業人才培訓與延攬機制，強化軍事裝備採購談判能量、價格合理性評估及履約風險控管。並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查國防部自 113 年起恢復徵集 1 年期義務役，未來國軍兵力結構將以志願役與義務役雙軌併行；惟作戰部隊之主力仍以志願役人力為核心，志願役規模需求並不因恢復義務役徵集而降低。配合行政院推動逾兆元之「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籌購各項武器裝備、無人載具及 AI 輔助系統，倘無相應之人力支撐，相關裝備之操作、維保及戰術運用恐難充分發揮預期效益。查少子化趨勢已成不可逆之結構性挑戰，役男徵集人數逐年下降為長期態勢；於可徵兵源持續萎縮之背景下，志願役招募競爭將日趨激烈，國軍須與民間就業市場、產業界爭取同一批青年人才。如何就薪資待遇、職涯發展、訓練品質、營區生活品質、退伍後就業輔導等面向提供整體性誘因，攸關志願役人力招募與留營成效；又現役官兵之留營意願、流失率分析及離營原因檢討，亦為穩定志願役人力之關鍵環節。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查蔣中正係 228 事件、白色恐怖時期戒嚴體制下大規模政治迫害、屠殺平民百姓之最高決策者，其於戒嚴時期親自核定大量政治案件之死刑判決及刑期加重，致使無數人民生命遭剝奪、家庭遭破碎。查國防部先前以「歷史傳承」、「飲水思源」等理由保留營區內威權象徵，論理基礎建立於黨國一體之歷史敘事，與當代「軍隊國家化」原則所要求之軍隊脫離特定領袖崇拜、效忠國家與人民之根本精神，存有結構性扞格。「軍隊國家化」之核心意涵，係軍隊不再為特定政黨或個人服務，回歸國家與人民；國防部先前單方面以兩蔣象徵物作為官兵效忠典範，實質上反映出威權時期黨國體制之歷史殘留思維。查歷年為國犧牲之國軍官兵，其崇高精神來自於對國家與人民之忠誠，並非源自於對特定領袖之個人崇拜；國軍榮光之傳承，可透過憲法、國家、人民等正當價值載體予以承載，並不需要、亦不應該透過威權統治者之塑像

加以延續。國軍部分營區內仍存在兩蔣威權統治時期之銅像，並延續以領袖崇拜為核心之歷史敘事，與民主法治、軍隊國家化及軍隊效忠國家人民之原則未盡相符。爰請國防部審慎處理，持續輔導所屬單位在兼顧國軍歷史及去除威權象徵原則下，加速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教育部、內政部及文化部等業務主管單位，推動轉型正義工作。

(十四)近期國軍接連發生幹部管教失當、言語霸凌歧視之違紀事件。例如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戰傷救護專長班於測驗訓練期間，發生教官行為不當導致學員受傷事件。其次，宜蘭金六結營區則有連長遭控長期言語霸凌 1 名台日混血役男。此類事件頻傳恐損害國軍形象與官兵權益，因此國防部除應對查明事件、從嚴究責、主動將違紀者移送法辦外，也應思考從制度面強化教官與主管素質及督管制度，確保訓練紀律。

(十五)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日前批准美軍在境內使用高能雷射系統來擊落威脅性的無人機。使用高能雷射系統對抗大量無人機侵襲，具備幾個優點：1.極低的單次發射成本，與傳統防空飛彈相比，雷射武器的經濟效益極高。因此在面對廉價之自殺式無人機群時，不會陷入「用昂貴飛彈打廉價無人機」的資源不對稱困境。2.精準打擊與低附帶損傷，能精準鎖定無人機的特定部位（如感測器或動力系統）並迅速燒毀，且因為沒有實體彈藥，不會像傳統快砲或飛彈碎片那樣在落入地面時造成無辜的人員或建物損傷。3.雷射系統的續航力主要取決於電力供應，而非實體彈藥庫存。爰建議國防部在依國軍戰力需求發展或尋訪相關技術之同時，亦須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未來可行做法與相關規範，在國家安全與航空安全之間取得技術性平衡。

(十六)115 年國防部為落實後備擴編，將過去 14 天新制教召、5 至 7 天舊制教召同時並行之模式調整為全面 14 天制，此外也推動原兵歸原位的戰力整備目標、勤務召集新制改為 2 天 1 夜。沈委員伯洋肯定國防部提升後備戰力的作為。除了召集天數的延長、後備專長與部隊需求相互銜接之外，建議國防部也應基於後備訓練與作業量能研議如何讓後備戰力多元化，包含 1.教召年限限制

考慮改以更具彈性之年齡、體能或階級條件判定。2.提供退伍年限較長但具戰
力與意願者申請納編。3.整合社會各領域已培養專業能力之退伍軍人。4.規劃
讓不符教召條件者亦有機會能接受國家認可之正規訓練。

(十七)國防部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預告修正「體位區分標準」，本次修正高達 180
項次，包括常備役、替代役及免役體位等，同時修正替代役體位區分為 A 級
、B 級。修正草案說明提及「考量醫療科技進步，部分疾病已能有效治癒或
控制良好，爰通盤檢討本標準，以符合國家政策及兵役公平」。然而，修正
項次甚多，其中涉及重大疾病、性別不安、氣喘，糖尿病，嚴重型憂鬱症、
精神官能症、體重等等，因此建議國防部除了與內政部協調溝通、諮詢專家
之外，亦須充分聽取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以利政策推行順利。

(十八)鑑於左營軍港旁多處眷村及民間土地未規範樓高，未來若高樓林立恐將形成
環軍港瞭望台，增加國安風險。請國防部邀集相關單位研擬規範限制軍港周
邊民間建物設計實施可行性評估，以維國家安全。

(十九)國防部為提升整體志願役人力，增加官兵至戰鬥部隊服役誘因，依據部隊任
務屬性、危險性及技術性，核發「戰鬥部隊加給」，114 年度研提「志願役勤
務加給及戰鬥部隊加給」調增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戰鬥部隊加給自 114
年 4 月起第一、二類型每月分別調增為 1 萬 2,000 元及 7,000 元。依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海、陸軍飛行部隊所屬勤務單位，其任務性質及
工作內容與空軍所屬各聯隊機務分隊雷同，卻未比照空軍匡列為戰鬥部隊加
給支領對象，允宜研議納入之可行性。資源規劃司司長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答詢時表示，114 年 8 月已陳報行
政院納入第二類戰鬥部隊加給，惟遲未獲得行政院核定。地勤人員負責飛機
維修、保養、武掛等地面支援工作，屬於高技術、高風險且勤務繁重之專業
人員，其從事之戰鬥支援任務，應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戰鬥部隊」定義，爰
建請國防部持續檢討並向行政院爭取待遇調整，俾提升專業人員招募及留營
成效，確維部隊戰力及任務執行。

(二十)鑑於臺東地區駐軍包含陸、海、空軍及後備、憲兵等單位，其戰略地位因東部戰力保存與強化日益重要。然查臺東地區目前職務宿舍數量不足且分布零散，部分建築老舊、維護成本高昂，影響官兵留營意願及安家需求。為落實照顧官兵眷屬政策及提升東部駐軍職務宿舍生活品質，國防部已建案辦理職務宿舍新建及整新工程，建請國防部將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效，適時向立法委員說明回報，另持續積極辦理職務宿舍新建及整新工作，以提升官兵留營意願及安家需求。

(二十一)依據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行政院補助規定，公教人員於花東地區服務者，視地區偏遠程度及生活機能，得領取「地域加給」。然而，現行國軍官兵之薪資結構中，僅針對離島、高山等「艱苦地區」設有地域加給，花東地區之國軍官兵雖同樣面臨物資運輸成本高、生活機能相對匱乏之處境，卻未能享有與同地區公教人員相應之補貼，顯有待遇失衡之虞。且花東地區為我國防禦後方之關鍵戰略縱深，駐守官兵須負擔高度戰備壓力與特殊演訓任務。考量東部地區交通往返耗時費力，官兵休假成本遠高於西半部，長期面臨「離鄉背井」與「高額交通支出」之雙重心理與經濟壓力。綜上所述，請國防部持續檢討並向行政院爭取待遇調整，以確保國軍官兵權益與待遇之公平合理。

(二十二)查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經過 106 年及 110 年 2 次修正，除最初納入之女性權益外，也陸續將性別主流化、及對多元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之平等概念納入。為了解國防部及國軍部隊在性別平等工作上之作為，並督促國防部加強國軍各部隊對多元性別之認知，爰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鑑於 115 年度國防特別預算及對美軍購預算規模再創新高，外購結匯款項留存帳戶之基數增加。請國防部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歲入第 4 款「財產收入」項下第 88 項「國防部」之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利息收入」之各項軍購案，加強督促辦理進度，並依期程支用經費，避免款項留存於帳

戶中，肇生孳息。

(二十四)鑑於少子化社會，已造成國防部募員上之窘困，而近日又發生針對不同背景之基層官兵實施言語歧視、公然侮辱等重大紀律事件，顯見基層部隊對於「多元族群平等」仍缺乏正確認知，此舉恐打擊基層士兵繼續留營之意願，亦提高國軍人才斷層之風險，國防部應強化多元族群平等及反歧視等意識，並增加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及相關國際公約等反歧視相關內容，以增加優秀人才留營之意願。

(二十五)115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 億 0,459 萬 8 千元。國防部水電預算占中央機關逾五成，且連續 6 年實支超出預算。國防部未來應同時在各項演訓及專案任務執行下持續落實各項能源措施及節約用電之責任，以為各機關及國軍節能減碳之表率。

(二十六)115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係執行各營區一般行政支援、門禁管制、宿舍管理、勤務訓練、文書檔案作業、國會聯繫、行政接待、史政編譯、人事、政風、主計業務及購置博愛營區不鏽鋼便當盒、桌床陣營具採購、更換故障天然瓦斯設備、檔案庫房偵測器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預算編列 1,584 萬 4 千元。其中博愛營區不鏽鋼便當盒請落實保管使用並確依物品使用年限辦理汰換，以維演訓人員食用安全。桌床陣營具採購部分，請國防部確依實需檢討項量並依採購程序完成作業，以滿足實際住用需求，天然瓦斯設備及耗材應循相關規範考量作業安全，執行維護及汰換作業，以維營區整體安全。

(二十七)針對國防部史政編譯業務辦理軍事史料、軍事譯著及相關出版品編譯業務，係以推廣全民國防教育、保存軍事史料及促進軍事知識傳播為目的。惟近年多有民眾及研究者反映，相關出版品之分送對象疑過度集中於北部地區，尤以臺北市各級圖書館及學研機構為主，中南部及東部公共圖書館館藏相對有限，致有地域資源分配失衡情形，針對失衡問題請國防部持續檢

討出版品分送及館藏配置情形，以發揮出版品教育推廣功能。

(二十八)115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1,187 萬 3 千元。該預算用於博愛營區及北安營區之監控視訊、消防、高低壓電力、空調、鍋爐及電梯維護。其中博愛營區消防設備維護總經費達 1,630 萬元，中央監控系統維護達 2,745 萬元，預算規模極鉅，請國防部確依採購法規及契約規範，落實履約督導及驗收作業，以維整體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二十九)為因應敵情威脅與作戰任務需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積極推動新式戰機籌建，美國政府於 108 年 8 月公告同意供售我國 66 架 F-16 Block 70 型機，復於 108 年 12 月由總統公布生效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空軍司令部爰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鳳翔專案」軍購案發價書簽署，美國空軍據以執行戰機生產、裝備採購、系統整合、專案訓練及飛交返國等工作。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持續依計畫目標要求美國空軍加速戰機生產，嚴謹品質查驗，積極掌握戰機飛交返國，以達提升空防戰力之目標。

(三十)115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31 萬 6 千元。本預算主要用於辦理「國防採購管理資訊系統」等 3 項系統維護及軍網維護。隨著對美軍購及國造案量大增，採購系統之資訊安全風險同步提升，爰要求國防部應確實強化軍網與商網間之實體隔離，並持續精進各項資安防護作為，以杜絕機密外洩風險。

(三十一)我國過去曾購置 M992 並改裝為射擊指揮車（FDCV）於海軍陸戰隊服役，有研究指出，射擊指揮車可以達到「射擊準備作業快速」、「射擊諸元運算精準」、「射擊口令傳達即時」、「陣地偵選佔領與變換時間短」、「戰鬥支援射擊迅速」、「目標情資整合能力強」、「陣地部署彈性靈活」、「臨機火力分配快速適切」等 8 大目的。惟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購置之精準火炮（M109A7）時，並無規劃另外購買射擊指揮車。未有射擊指揮車，未來 M109A7 之精準火炮系統將如何實戰

，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編列預算 6,676 萬 6 千元。國軍原住民族比例高，為落實族群主流化，應於人力運用、人事法令及資源分配中導入族群平等之觀點，建立族群友善職場環境。請國防部推動全民原教、優化原鄉招募福利及完善原民官兵職涯發展指導，藉此強化軍隊內部團結，並展現國防政策之多元性。

(三十三)11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90 萬元，經費包含「國軍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等。相關作業應具實質誘因吸引國內優質廠商加入，爰請國防部落實獎勵機制；另有關技術移轉或引進等作法，其專利權歸屬與後續商業化運用，均應按政府相關法令執行（如科學技術基本法等）。

(三十四)11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1,008 萬 5 千元。國防部因常涉及各類土地權利、採購違約及軍事院校賠償訴訟，應透過內外協力、分工合作等方式積極解決，特別是針對軍事院校賠償款之追償，各級法務單位軍法軍官應主動協處，以確保國軍合法權益。

(三十五)11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01 萬 2 千元。本項經費用於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監察、內部控制作業審查並稽核監辦實務作業情形。考量我國駐外軍事協調組規模固定，雖受限於地理環境與網域等因素，無法透由軍事網域中之雲端資料庫辦理帳籍查核作業，相關督察作業仍請國防部應設法運用資訊化稽核方式執行重點式抽查，以確保國防預算合理運用。

(三十六)115 年度國防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新購駐歐採購組載人公務車籌補油電混合動力車 2 輛經費 407 萬元。鑑於歐洲國家對於環保政策的共識，多數歐陸國家更傾向積極推動純電車，此由德國、法國或

荷蘭等國近年正逐步縮減對混合動力車的補助，轉向純電動車可知。且兩者相較純電動車的長期持有成本更具優勢，新購駐歐採購組載人公務車籌補油電混合動力車之效益及後續維保，尚有疑義，爰要求國防部未來在籌補公務車時，應全面衡酌綠能趨勢，積極將純電動車納入考量，以落實淨零碳排目標。

(三十七)11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為國防報告書邀請諮詢委員及建案講習有關之預算，而戰略規劃涉及國防政策方向研擬與建軍規劃，所邀請專家學者之專業背景及代表性，攸關政策建議之品質與多元性。建請國防部辦理講座或邀請諮詢委員時，應按規定給付標準支給外，並訂定遴聘原則，邀請國防事務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以提升政策規劃及決策之深度與廣度。

(三十八)經查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明定，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以落實「文人領軍」精神與強化國防治理現代化。惟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防部長期以「預算員額進用率」計算方式規避法定要求，致文職人員於整體人力結構中實際占比明顯偏低，未能真正建立具規模之國防文官體系，顯示現行制度執行與立法意旨間仍存在明顯落差。另監察院亦指出，國防部仍存在軍職本位主義，導致文職人員長期面臨待遇失衡、升遷受限等問題，造成專業人才流失，影響文官制度穩定發展，亦不利於國防決策多元化與組織現代化。相較美、英、日、韓等民主先進國家普遍任用大量文職人員參與國防政策、戰略規劃及行政管理，文職人員比例高達七成以上，我國規範文職人員任用比例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卻無法具體達成，顯見我國文官體系之改革仍有值得檢討改進。請國防部就國防文官進用比例提升、待遇改善、留才機制及組織文化改革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現行國軍各新訓單位義務役男剪髮、洗衣、攝影與交通等費用定義為個人消費行為，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惟依「國軍營區福利站設置管理實施規

定」，單位或營站應尊重官兵消費意願，不得有強制消費或超收費用情事。又部隊為團體生活，役男多因同儕壓力鮮少拒絕消費。為求管理效率與一致性，新訓單位多採取統一收取方式代為安排與執行。實務上，目前新訓中心每人發放服裝 2 套，若拒絕負擔洗衣費用，顯然無其他替代方法。若役男本身家境困難，更可能造成經濟負荷。再者，相關費用皆為現金收費，旅級單位若有舞弊之情形，無從稽核。中華民國憲法第 20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軍人待遇條例第 6 條規定：「義務役現役軍人薪額月支數額，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其待遇總額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支最低工資。」此外，役男入營後之健保費分別由國防部、內政部編列預算於役男入伍當月開始負擔。而役男入營後之裝備，亦為國家公發。上述顯示服兵役之相關支出費用應以國家支出，始得合理。上述義務役男剪髮、洗衣、攝影得標廠商，亦必須支付國防部相關權利金，實難認同國防部毫無任何財源。爰建請國防部儘速研議該費用是否應全額由國庫支出，或給予適當補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5 年度國防部預算編列「物品」經費，採購博愛營區寢室陣營具，而詳細品項未於預算書表內呈現，經說明表示，係考量提供支援及合署人員寢室使用。為撙節預算，請國防部確依各項演訓任務，務實檢討及評估支援所需人力，避免造成人力資源浪費及部隊戰力罅隙，另依實際現況辦理採購作業，以滿足住用需求。

(四十一)11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142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軍紀教育影片拍攝、反詐騙宣教、風險管理訓練及督訪、案件調查等，顯示國防部已逐步強化軍紀教育及風險管理量能。查現行「1985 諮詢服務專線」官兵、眷屬運用仍偏重申訴、陳情及檢舉案件處理，尚未充分發揮事前支持、風險預警及資源整合功能。相較之下，美國國防部「Military OneSource」平台，則提供現役軍人及

家屬心理、財務、法律及生活轉銜等一站式支援服務。建請國防部參考美軍編裝人力及制度，整合現行國軍服務資源，研議建立數位服務平台以具備諮詢、心輔、轉介及預警等功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5 年度國防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維運」中「業務費」之「國內組織會費」預算編列 26 萬 4 千元。根據預算書，國內組織會費係國防部加入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中華軍史學會、中國近代史學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及臺灣歷史學會等所需費用。有關中華軍史學會之公開資訊有限，透明度較不足，惟為強化國家軍事博物館對民眾傳達國家軍事歷史之正確認知，且避免引發外界對其組織屬性及其公帑運用之疑義，針對本項預算之具體辦理內容，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業務推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620 萬元。經查係委託辦理「軍事科技動態體驗」、「八二三砲戰 70 週年」及「軍事古文物」等傳達國防發展、保衛臺灣及軍事歷史等相關主題之特展調研作業所需，囿於預算資料說明較為有限，為利預算監督並確保計畫順利推動，針對本項預算有關特展作業之具體辦理內容，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 6,676 萬 6 千元。本項工作計畫預期成果包含兵役制度改革與精進，惟近年志願役人力流失問題仍未有效改善。現行志願役制度原係以建立穩定、專業之常備部隊為目標，然基層人員服役年資偏短、流動率偏高，不僅影響部隊士氣與人力穩定，亦進一步衝擊部隊編現比、訓練品質及整體戰備能力。國際多數採志願役制度國家，均透過較具彈性之招募年齡政策擴大人力來源，以因應少子化及招募困境。例如，美國各軍種入伍年齡上限

介於 28 歲至 42 歲不等；新加坡志願軍可招募至 45 歲；英國則可依軍種與專業調整至 36 歲以上。相較之下，我國現行志願役士兵入營年齡上限僅 32 歲，明顯偏低，恐限縮具社會歷練、專業技能及服役意願之中壯年人力投入國軍之機會。國防部允宜就志願役留才機制、服役環境改善及招募年齡政策調整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5,353 億 9,774 萬 1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3 億 3,947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1 目「軍事行政」1,750 萬元。

- 1.海軍司令部－「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0 萬元。
- 2.憲兵指揮部－「效益評估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200 萬元。
- 3.資通電軍指揮部－「效益評估作業」50 萬元。
- 4.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 萬元。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510 萬元。

- 1.「行政管理」460 萬元
 - (1)「業務費」31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保險費」10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 萬元）。
 - (2)「設備及投資」150 萬元（含「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 萬元、「雜項設備費」100 萬元）。
- 2.「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

(三)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4,600萬元。

- 1.陸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1,000萬元。
- 2.海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100萬元。
- 3.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整備」2,200萬元（含「業務費」之「國外旅費」200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萬元）。
- 4.參謀本部－「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1,300萬元（含「教育訓練費」300萬元、「軍事裝備及設施」100萬元、「一般事務費」900萬元）。

(四)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3億7,275萬7千元。

- 1.陸軍司令部－1億8,248萬2千元
 - (1)「運輸作業」之「業務費」600萬元（含「國內旅費」100萬元、「運費」500萬元）。
 - (2)「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427萬7千元。
 - (3)「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1億0,600萬元（其中「無人機防禦系統－四頻干擾槍裝備維護」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納入115-119年度執行，全案減列1,000萬元，115年度減列200萬元）。
 - (4)「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4,620萬5千元，其中全案減列分述如下：
 - ①「VB-106 生物偵檢車載具維護案增加款」採購案，納入115-119年度執行，全案減列697萬5千元，115年度減列139萬5千元。
 - ②「雙目雷射望遠鏡（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5,100 萬元，115 年度減列 1,020 萬元。

③「劍二飛彈鑑測廠房整建暨測試裝備」採購案，納入 115-117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3,000 萬元，115 年度減列 1,000 萬元。

④「國軍網路專用交換機系統（MIPS）維護（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430 萬元，115 年度減列 86 萬元。

⑤「雷標儀維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1,875 萬元，115 年度減列 375 萬元。

(5)「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2,000 萬元。

2.海軍司令部－3,980 萬元

(1)「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500 萬元。

(2)「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3,480 萬元。

3.空軍司令部－3,850 萬元

(1)「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

(2)「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2,800 萬元（含「通訊費」800 萬元、「資訊服務費」2,0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 萬元。

4.憲兵指揮部－「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1,700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及「房屋建築養護費」1,400 萬元）。

5.資通電軍指揮部－2,155 萬元

(1)「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物品」80 萬元。

(2)「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2,075 萬元。

①「業務費」2,05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1,000 萬元、「軍事裝備及設施」350 萬元、「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700 萬元）。

②「設備及投資」中「雜項設備費」25 萬元。

6.軍醫局－「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1,050 萬元。

7.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勤補給支援」4,500 萬元（含「業務費」之「物品」2,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2,500 萬元）。

8.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80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

9.電訊發展室－892 萬 5 千元

(1)「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業務費」848 萬元（含「房屋建築養護費」698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 萬元）。

(2)「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 萬 5 千元。

(五)第 5 目「一般裝備」4,500 萬元。

1.陸軍司令部－「高空滲透跳傘訓練模擬器」規劃於 115-117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2 億元，115 年度減列 3,000 萬元。

2.空軍司令部－「屏東基地 ILS 儀降系統換裝案」400 萬元。

3.憲兵指揮部－「憲兵勤務頭盔整備」800 萬元。

4.政治作戰局－「政戰裝備」之「戰時及救災採訪裝備汰換」300 萬元。

(六)第 6 目「軍事人員」陸軍司令部－「主副食與口糧」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00 萬元。

(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4,093 萬 3 千元。

1.陸軍司令部－第 2 節「營建工程」中「訓練設施工程」816 萬 3 千元（含「輕兵器靶場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234 萬 2 千元及「金湯營區後備訓場整建先期規劃案」582 萬 1 千元）。

2.軍醫局－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2,247 萬元。

(1)「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2,000 萬元。

(2)「提升戰備醫療能量設備整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247 萬元。

3.國防大學—第 4 節「其他設備」中「軍事教育設備」之「115-119 年度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500 萬元。

4.參謀本部—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40 萬元。

5.電訊發展室—第 4 節「其他設備」中「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之「捷訊網路資訊設備暨作業系統升級案」490 萬元。

(八)第 13 目「環保業務」參謀本部—「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5 億 5,229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48 億 4,545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8 項：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定位定向系統」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8,000 萬元（115 年度不予減列），科目不予自行調整。

(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場專用 3000 加侖消防車籌購案」納入 115-116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9,000 萬元（115 年度不予減列），科目自行調整。（※本項依宣讀本予以刪除）

(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空軍作戰指揮部「營門暨圍牆阻絕設施整建工程」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1,000 萬元（115 年度不予減列），科目自行調整。

(四)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資深觀摩員年度評估暨雙方交流」軍購案，納入 115-116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1,000 萬元（115 年度不予減列），科目自行調整。

(五)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預算編列 7,692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辦理理財宣教暨防詐講習等經費 2,111 萬 2 千元。藉由編列該項預算推展理財規劃宣教、稅務知識及法規知識等宣導作業，以建立官兵

正確理財觀念及稅法認知，以杜絕有人或者國軍內部人員利用高利貸方式吸收欠債官兵，意圖蒐集軍事機密或者謀取非法利益。惟查國防部 114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類似工作，114 年 12 月仍爆發國軍史上最嚴重詐騙勾結案，檢調查獲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逾 60 名官士兵（包括上士、上尉）涉嫌與詐騙集團合作，以每月 2,500 至 5,000 元租金提供個人銀行及蝦皮帳戶供洗錢，顯然國防部規劃執行該項工作仍未達到設定目標，國防部亟需提高對內部人員財務瞭解情況，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辦理理財宣教暨防詐講習等預算編列 2,11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醫療用帳棚發電機」案，計需 4,840 萬元，納入 115 年度執行。經查陸軍 111-115 年度執行「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全案計畫籌購 15 項 9,949 件裝備，編列 26 億 8,437 萬 9 千元；另 114-115 年度執行之「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全案計畫籌購 10 項 2,999 件裝備，編列 1 億 7,872 萬 3 千元，然 2 案皆執行完畢，始發現沒有電源可以使用之情事發生，實難接受，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6,380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南營區游泳池整修」計需 1,136 萬元，經查該案計畫整修陸軍官校南營區之游泳池，然陸軍官校在學學生人數未明顯增加，且北營區之游泳池功能健全，足以支撐教學能量，故不需再新增游泳池，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2,250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人攜式刺針飛彈追瞄訓練輔助器材」採購案預算編列 4,998 萬元，美對外銷售武器多搭配訓練設備，人攜式刺針飛彈應包含教學訓練器、操作訓練器及交戰模擬器等，另採購「人攜式刺針飛彈追瞄訓練輔助器材」之原因為

何，應予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人攜式刺針飛彈追瞄訓練輔助器材」案預算編列 4,998 萬元，經查人攜式刺針飛彈為軍購項目，該軍購品項內已包含相關訓練器材，現以商購模式購置訓練輔助器材原因為何？若為軍購數量不足？當初建案是如何規劃，現以商購模式購置，其功能是否與軍購項目相符，皆應予說明。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7,494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編列 88 億 1,694 萬元。經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審議 2025 年度國防預算有關「紅隼二型反裝甲火箭彈」項目時，即附帶設立嚴格之解凍條件。該條件明確要求紅隼二型火箭彈必須達成「室內發射」、「預測目標及慣性導引」、「重量減輕」、「串列彈藥」等 4 大項目性能提升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然而，依據該次解凍報告內容，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規劃之紅隼二型火箭彈相關 4 大項目性能提升測評，預計將於 2025 年底前完成。請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審慎研議，是否能待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4 大項目性能提升測評確認符合軍種需求後，再行啟動採購已提升性能之「紅隼二型反裝甲火箭彈」，以落實立法院當初凍結預算之決議精神並確保國軍裝備採購能最大化國家資源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19 年度執行「刺針飛彈」訓練耗損籌補案，全案計需 110 億 2,795 萬 8 千元，115 年度編列 10 億元，經查陸軍「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軍購案以戰備任務所需名義，全案延長至 120 年度，增購 1,958 枚飛彈案，2 案為何未合併辦理，以增取更優惠的價格，且發價書截至 115 年 5 月亦尚

未獲得，美方是否同意供售，也有待商榷，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8 億 1,194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19 年度執行「M88 式訓練用地雷籌補」軍購案，全案計需 2 億 7,992 萬元，115 年度編列 1,992 萬元，經查截至 115 年 5 月美方發價書尚未提供，恐無法如期執行，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8 億 1,194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8 億 1,194 萬元。其中「刺針飛彈」軍購案，計需 110 億 2,795 萬 8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115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3,278 萬 6,885 元，折合新臺幣 10 億元，據報載我國增購 1,985 枚人攜式刺針飛彈，美方已規劃派員來台，實地評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組裝生產人攜式刺針飛彈的技術能力及生產能量、資安能量，若通過認證，預計 115 年起即可在台生產組裝，實際採購情況如何尚有疑義，爰針對該項「刺針飛彈」軍購案預算編列 10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2,652 萬 6 千元。鑑於配合國防部推動之「台灣戰術網路暨部隊覺知應用套件」及 AI，其基礎架構與既有 ATAK 高度重疊，而其具備免費、離線功能及翻譯插件。僅以商規介接、雲端、特定通信，恐有規格綁定之疑慮，尤其戰力，應為抗干擾、加密傳輸、跨軍種互通、戰場火力鏈整合，若未驗證，即大量同步推動，恐形成「以商規包裝軍規、以採購替代戰力」之重大制度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地面部隊指管系統先導型委修」案預算編列 6,690 萬 1 千元，經查陸軍規劃建置「銳指系統－後續量產階段」實施全面換裝及部署，但先導型裝備維持費卻較 114 年度增加 386 萬 2 千元，陸軍司令部應詳實檢討裝備維持需求預算，以避免重複投資，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0 億 0,911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基層部隊行政電腦新增汰換」案，全案計需 5,924 萬 5 千元，經查 114 年度已同樣編列 2,613 萬 7 千元，是否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5,924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19 年度執行「銳捷專案關鍵性料件暨戰備存量預算需求」案，全案計需 15 億 0,339 萬 4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 5,902 萬 6 千元，經查銳捷專案所購置之裝備為首次在台運用，損耗及戰備量如何建置，相關依據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23 億 0,064 萬 2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19 年度辦理「無人機防禦系統－四頻干擾槍裝置維護」委製案，全案計需 3,422 萬 9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1,114 萬 1 千元，經查陸軍獲撥四頻干擾槍 232 支，1 把籌獲成本 39 萬元，現維護成本 1 年卻高達 27 萬元，實屬不合理，爰全案凍結 500 萬元，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

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23 億 0,064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17 年度執行「直昇機夜視裝備等 2 項零件」軍購案，115 年度預算編列 929 萬 5 千元，經查全案計畫籌獲多少裝備及計需多少預算，並未揭露，無法審查，另該案係因原本規劃 113-120 年度「光放管」軍購案，因美方發價書遲至 114 年 11 月才獲得，導致「光放管」軍購案無法執行，重新起案而來，但 113-114 年度已編列 1,002 萬元，如何運用，陸軍應予說明，以避免重複編列之情事發生，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23 億 0,064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19 年度執行「新式救護車年度維保」採購案，全案計需 9,263 萬 4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1,199 萬 4 千元，經查該案採開口式契約方式執行，而新式救護車預計 115 年度才全數解繳，故實際維保需求常數尚未獲得，不宜貿然以全數車輛數編列，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23 億 0,064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117 年度執行「M60A3 戰車引擎」外購案。全案計需 72 億 4,500 萬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23 億 0,737 萬 5 千元，經查 113 及 114 年度皆有未按月繳解之情事發生，嚴重影響戰力維護，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23 億 0,064 萬 2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20 年度執行「AH-64E 型直昇機零附件採購」軍購案，115 年度預算編列 6,220 萬 9 千元，經查截至 115 年 5 月美方發價書尚未提供，恐無法如期執行，另全案計需多少經費亦未揭露，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23 億 0,064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執行「陸軍飛材零附件開放式」軍購案，115 年度預算編列 4,749 萬 3 千元，經查截至 115 年 5 月美方發價書尚未提供，恐無法如期執行，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23 億 0,064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17 年度執行「ITAS 改良型目標獲得系統送美回修案」軍購案，全案計需 1 億 7,191 萬 2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5,666 萬元，經查截至 115 年 5 月美方發價書尚未提供，恐無法如期執行，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23 億 0,064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銳捷專案關鍵性料件暨戰備存量預算需求」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4 億 5,902 萬 6 千元。M1A2T 成軍僅約半年，在台耗損週期尚難評估，關鍵性料件及戰備存量評估標準為何，尚須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

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17 年度執行「劍二飛彈鑑測廠房整建暨測試裝備」採購案，全案計需 2 億 5,926 萬 5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4,920 萬元，經查該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規劃辦理，相關成本編列恐有浮編之嫌，如廠房設施整建竟編列高達 1 億 6,400 萬元，技術手冊編列 300 萬元等，爰全案凍結 1,000 萬元，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68 億 7,526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19 年度辦理「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全案計需 3 億 3,910 萬 5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6,782 萬 1 千元，經查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然相關成本分析未見說明，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68 億 7,526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賓士 U-4000 底盤車維修」、「MD-105 重型消毒車（底盤）」及「JCB 堆高機委商保修」等所需軍事裝備養護費，計需 20 億 9,116 萬 7 千元，其中「3.5 噸載重車」及「1/2 噸偵搜車」等 2 項係 115 年度維修預算共編列 2 億 0,542 萬元，因裝備已進入中、高壽期，面臨故障率上升及消失性商源等問題，致年度維修成本逐年攀高，請陸軍持續擴大軍維品項，降低維持成本，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68 億 7,526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19 年度辦理「國軍網路專用交換機系統(MIPS)維護(委修)」案，全案計需 1 億 9,192 萬 4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3,750 萬 5 千元，經查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然相關成本分析未見說明，不利預算審查，爰全案凍結 500 萬元，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68 億 7,526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17 年度辦理「合成化戰場資訊整合圖台(委修)」案，全案計需 3,855 萬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1,285 萬元，經查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然相關成本分析未見說明，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68 億 7,526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4-118 年度執行「復仇者系統料件送美回修」軍購案，全案計需 6,130 萬 5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1,226 萬 1 千元，經查截至 115 年 5 月美方發價書尚未提供，根本無法執行，另 114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如何支用，亦需說明，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68 億 7,526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117 年度執行「雷霆 2000 發射系統自製定位定向器」案，全案計需 3 億 2,000 萬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8,000 萬元，經查雷霆 2000 發射系統自制定位定向器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自製，然據報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製之定位定向器仍採用商規之零件，並未與時俱進

提升至軍規，是否屬實？若屬實，應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升規格，以符實需，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68 億 7,526 萬 3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8 億 9,592 萬 1 千元。114 年 6 月 9 日興采實業得標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陸軍），其採購評選委員洪○輝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竟轉為興采實業獨立董事，顯示國防部事前未遂行相關利益迴避之必要程序。雖後續重新辦理採購程序，但已造成國軍弟兄延誤接收服裝。建請檢討利益迴避機制，避免相同情況再次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定額服裝費」（陸軍現員概估人數 89,656 人及每人 9,860 元計算所需物品）預算編列 8 億 8,400 萬 8 千元。茲因陸軍服裝供售站長期傳出軍服、鞋襪及各式服裝配件缺貨情形，影響官兵基本服裝補給及自費購置需求。前於 114 年 10 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時，已允諾檢討改善，惟迄今各地供售站缺貨問題依舊，顯見陸軍對服裝供售品項之需求預估、庫存管制、補貨調度及督導考核均未臻周延。服裝補給攸關官兵服勤、訓練及儀容整備基本需求，應全面盤點各供售站缺貨品項、補貨期程及採購調撥機制，並建立常態化庫存預警與查核制度，以維官兵權益及部隊管理正常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17 年度辦理「戰備整備任務所需各式油桶」採購案，全案計需 1 億 9,557 萬 6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5,553 萬 8 千元，經查

計畫採購之各項物品預算金額皆高於市場價格，另除購買油桶外，夾帶籌獲搬運車、加油機等裝備與建案名稱不符，爰全案凍結 500 萬元，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55 億 0,190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一年期義務役戰鬥個裝配件籌補」案，115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1,621 萬 5 千元，經查 114 年度計畫徵集員額 11,000 員，戰鬥個裝籌補案編列 6,016 萬 8 千元，115 年度計畫徵集 13,963 員，較 114 年度多 2,963 員，但預算卻增列 5,604 萬 7 千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55 億 0,190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採購，115 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6,090 萬元，針對供售品項應增加優規項目，以提升品質，嘉惠官兵，滿足官兵實需，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55 億 0,190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新型步槍」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4 億 9,874 萬 8 千元。茲因近期演訓照片顯示，官兵持用 T112 新式步槍時，未裝設光學瞄準具，且作為基本瞄準依據之準星、覘孔亦未立起，形同未完成戰鬥配置即投入操演。於立法院質詢時，陸軍參謀長竟表示「從圖上真的看不出來」，惟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隨後坦承確屬訓練問題，顯見陸軍對新式步槍接裝後之換裝訓練、戰鬥配置標準及幹部督導機制未臻周

延。國家編列鉅額預算採購新式步槍及瞄準具，相關單位應即檢討 T112 步槍配發、瞄具裝設、射擊訓練及戰備檢查流程，以免影響部隊戰力與官兵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11 億 9,443 萬 9 千元。該計畫自 106 年度執行至今，雖已有明確採購總數（2,621 枚飛彈、763 套系統），未具體交代 115 年度預計獲得數量，是否符合原訂期程。為利監督採購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116 年度辦理「新型戰車」軍購案，全案計需 453 億 3,500 萬 2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87 億 8,449 萬 2 千元，經查本案原核定 405 億 2,415 萬 9 千元，且新型戰車於 115 年 4 月已全數解繳，現全案預算暴增 48 億 1,084 萬 3 千元，其原因為何？國防部任意增列立法院核定之金額，事前未向立法院做任何專報，尋求支持，嚴重藐視立法院，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戰車」預算編列 87 億 8,449 萬 2 千元，凍結 20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強化空降作戰任務執行，計畫於 112-117 年度以軍購方式籌獲「空降作戰傘具裝備」，全案計需 5 億 6,099 萬 2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000 萬元，然經查購置 5 項裝備中竟發生有 2 項裝備產製規格不符我軍需求之情事，故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將不符規格之裝備全數退回更換，不得減項結案，並如期解繳，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空降作戰傘具裝備」預算編列 2 億 3,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115 年度執行「戰術型近程無人載具（二階段）」案，全案計需 12 億 8,015 萬 9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9,797 萬 8 千元，經查 115 年度為最後執行年，然依目前解繳進度，已可預見無法如期完成，為避免延誤建軍備戰期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須儘早做好因應規劃，並依約計罰，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9,797 萬 8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無人機反制系統」之「設備及投資」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4 億 5,591 萬 3 千元。其全案執行期程由 113-114 年度延長至 115 年度，係因其系統交貨延後或有其他因素，應予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4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5 億 9,646 萬 7 千元。包括反裝甲型（Altius 600M）291 架與人員殺傷型（Switchblade 300）685 架，雖 291 架反裝甲型已全數接裝，惟人員殺傷型原訂應於 114 年第 4 季交付，卻延宕至 115 年第 2 季，爰凍結該項預算 2 億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有關進度延宕原因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4 億 9,874 萬 8 千元。為了解新型步槍產製量能是否穩定，以及各級部隊（含常後部隊）之配發標準，確保換裝工作如期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現役定位定向系統已逾壽期，核心料件停產為由，計畫 115-119 年度籌獲 61 套「定位定向」系統，全案計需 8 億 8,263 萬 9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30 萬 6 千元，然經查陸軍現有 ULISS-30 系統僅 47 套，且新興裝備海馬斯及未來籌獲 M109A7 皆內建定位定向系統，故籌獲數量有待商榷，爰全案凍結 30 萬元，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定位定向系統」預算編列 30 萬 6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提升特戰人員滯空技能，規劃於 115-117 年度執行「高空滲透跳傘訓練模擬器」購置案，全案計需 5 億 1,072 萬 6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5,063 萬 9 千元，經查該案除購置垂直風洞設備外，另建置 RC 建築物一棟，然設備與 RC 建築物二者預算如何配比未見說明，且該設備是否一定需要安裝於室內亦有待商榷，爰全案凍結 1,000 萬元，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空滲透跳傘訓練模擬器」預算編列 5,063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執行籌補班用機槍 2,060 挺，全案計需 4 億 2,889 萬 1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15 萬元，經查原計畫於 115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然截至 114 年底僅解繳 460 挺，解繳率 22%，現全案延長至 116 年度，但能否如期完成仍有疑慮，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9,404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120 年度辦理「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軍購案，全案計需 593 億 7,208 萬 6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12 億元，經查原計畫 115 年度需編列 41 億 6,783 萬 6 千元，現大幅減少 29 億 6,783 萬 6 千元，其原

因是否為延遲交貨核實編列，另預算書表未揭露每年籌獲彈藥或裝備之數量，不利審查預算編列是否核實，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556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採購一類補給品所需費用，計需 19 億 5,137 萬 7 千元，經查較 114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7,721 萬 8 千元，增列 13 億 7,415 萬 9 千元，其中罐頭增列 2,942 萬元、野戰口糧增列 2 億 6,410 萬 2 千元、加熱式餐盒增列 5 億 5,748 萬 2 千元、調理包增列 5 億 1,772 萬 9 千元及維生飲用水增列 491 萬 3 千元，然增列原因僅以因應戰備囤儲與演訓所需，實過於籠統，不利預算審查，且相關運用、儲存、推陳方式皆未說明，貿然大幅增購，未來恐發生丟棄之情事，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主副食與口糧」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9 億 5,137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執行「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全案計需 9 億 0,177 萬 8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0,401 萬元，經查該案應於 115 年度執行完畢，現因故延長至 116 年度，其原因未見說明，未來能否如期完工仍有待商榷，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之「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預算編列 4 億 0,401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花防部復興營區訓場新建工程案」所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本計畫 115 年度辦理「整新新建工程（含委託設計、監造及各式規費）」。鑑於 115

年度編列金額較大，占全案預算比例極高，為確保其「多功能複合、全時自動、仿真實戰」之設計規劃確能符應基層部隊需求，應提供詳細規劃內容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整建工程」案，全案計需 4 億 5,072 萬 7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1,768 萬 2 千元，經查該案應於 115 年度完成，然因統包商無預警停工，工程嚴重延宕，研判已無復工之可能，需重新辦理招標，但截至 115 年 4 月底相關招標文件仍在會審階段，可見已無法如期完成，另該案延宕原因為原統包商造成，陸軍司令部不得為趕工期，後續減項施做，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2 億 1,768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116 年度辦理「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全案計需 16 億 0,164 萬 4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3,900 萬元，然經與 114 年度預算書對照後，115 年度減列 1 億 2,377 萬 9 千元，其減列原因是否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見說明，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3,9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合理冒險訓練場」，全案計需 2 億 8,404 萬 2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6,986 萬 5 千元，經查該案原訂 115 年度執行完畢，現因工程進度落後，全案延長 1 年，然後續是否能於 116 年度完成，仍有待商榷，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之「合理冒險訓練場」預算編列 6,986 萬 5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花防部復興營區訓場新建工程案」，全案計需 5 億 2,694 萬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經查該案原訂 115 年度執行完畢，現因工程進度落後，全案延長 1 年，然後續是否能於 116 年度完成，仍有待商榷，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之「花防部復興營區訓場新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訓部三〇機砲教訓場地整建工程案」，全案計需 3 億 0,349 萬 3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8,000 萬元，經查該案原訂 115 年度執行完畢，現因工程進度落後，全案延長 1 年，然後續是否能於 116 年度完成，仍有待商榷，另該案有減項施作之情事發生，其原因為何？亦須說明，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之「步訓部三〇機砲教訓場地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19 年度辦理「長安營區綜合訓練場整建工程（第二階段）」，全案計需 4 億 8,743 萬 4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1,765 萬 4 千元，經查該訓練場第一階段整建工程，因故進度延宕，能否完成還有待商榷，且第二階段整建範圍、項目也未見說明，另計畫分年工作進度前 3 年不到 10%，其原因為何？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之「長安營區綜合訓練場整建工程（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765 萬 4 千元，凍結 1,765 萬 4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5-120 年度辦理「北測中心湖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

全案計需 66 億 1,541 萬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841 萬 8 千元，經查湖口訓練場為國軍北部地區極其重要訓練場所，故應就整建範圍、項目、預期成效及施工期間部隊施訓影響之替代方案等，至立法院做全盤報告，以利預算審查，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之「北測中心湖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841 萬 8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考量執行期程與 115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原計畫時程比較，已延後及下修。相關整建場地迄今尚未完整獲得。115 年度是否能依規劃作業執行，尚待釐清，須澄清說明，以免有年度預算浮編之疑慮。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313 萬 4 千元。115 年度新增 310 萬餘元，較歷年預算新增 26 倍。因對預算編列方式，採購品項、用途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 126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編列 8,620 萬 6 千元。本項預算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 2026 年度「漂浮軌跡觀測浮標後續衛星通訊」、「地理空間資訊與服務實施計畫」等案，分別編列 1,184 萬 8 千元、3,911 萬元，然未於預算書表中詳細載明原因與計畫執行內容，應妥適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效益評估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200 萬元，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效益評估作業項下，新增軍事裝備及設施項目，規劃以 1,200 萬元執行水下滑翔機自主巡航暨聲學追蹤系統乙項。考量為海軍首次以直接購入裝備之方式，獨力完成新式裝備評估。因對後續相關方式、計畫、期程、評估編組團隊、允出入條件、風險計畫等，尚須澄清。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531 萬元。海軍陸戰隊於 115 年發生多起自傷案件，如海軍陸戰隊 99 旅、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等。立法院預算中心也多次指出，軍中心輔人員具有專業證照的比例有限，國防部雖已預算編列連結民間資源，仍需加強心輔人員之專業訓練，而自傷事件頻傳更顯示在心輔方面有亟需加強與改善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9,083 萬 8 千元。本項預算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官校學術研討、招生宣傳、敦睦選航訓練等相關業務，經查 2026 年預算數額較 2025 年大幅增加 5,403 萬元，且未於預算書表中詳細載明原因與新增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六)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2,568 萬 3 千元。鑑於威海營區整建工程承包廠商，已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政風室，有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前期工程完工後，多次要求承包廠商簽署貨款延後付款同意書，並經廠商多次催告均不付款。此舉對於我國國軍形象大有傷害，請國

防部對於相關爭議先行釐清並提出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13 億 0,232 萬 6 千元，鑑於配合國防部推動之「台灣戰術網路暨部隊覺知應用套件」及 AI，其基礎架構與既有 ATAK 高度重疊，而其具備免費、離線功能及翻譯插件。僅以商規介接、雲端、特定通信，恐有規格綁定之疑慮。尤其戰力，應為抗干擾、加密傳輸、跨軍種互通、戰場火力鏈整合。若未驗證，即大量同步推動，恐形成「以商規包裝軍規、以採購替代戰力」之重大制度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八)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210 億 5,438 萬 6 千元。為建構兼具高機動性、強大飛彈酬載與優異打擊能力之新興輕快作戰兵力，海軍推動「承海計畫」分兩批籌建 11 艘高效能艦艇，以強化整體制海戰力，惟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海軍接收之第一批 6 艘沱江級巡邏艦，部分艦艇存有使用平面搜索雷達掌握目標易脫鎖、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當機、葉輪（推進器）損壞致發電機高溫當機等問題，且間有機側控制面板 112 年 12 月出現故障訊息，逾 1 年仍未能有效解決，允宜檢討妥處，以避免任務執行或戰力發揮受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九)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936 萬 7 千元。從 110 年開始，各支部修艦負荷常年都在 100%以上，並且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及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於 114 年負荷已經來到新高點，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達到 207%。各支援指揮部近年修艦狀況除呈現超負荷外，加

班工時與聘雇人員數也越來越高，對於各後勤支援指揮部長期發展恐產生劇烈影響。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針對各支部修建負荷、人力備置狀況進行檢討並提出實際改善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 146 萬 8 千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長程潛射重型魚雷」預算編列 2 億元。考量執行迄今已近 9 年，惟迄今執行成效不明，對能否達成年一度目標，須釐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一)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5 億 7,367 萬 7 千元。考量首艦原訂於 113 年度完成，迄今仍有待改進項目未完全驗收，依海軍說明資料規劃於 115 年度完成第 2 艘性能提升與驗收工作。因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成效仍有疑慮，待說明目前成果，與第 2 艦執行進度，以釐清後續實際預算支用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二)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312 萬 4 千元。潛艦國造計畫截至 113 年底已累積支用數為 452 億 4983 萬 4 千元，其原型艦（海鯤號）原應於 114 年 11 月前完成測試及交艦相關期程，至今延宕，國防部遲未提出後續期程及至今累計計罰金額，難以對已支用之 452 億公帑交代，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後續期程與計罰求償之可能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18 億 2,573 萬 6 千元。考量執行年度與年度預算編列數，與原計畫相比較均已延長及下調。另因主機原廠交貨延宕

。致使能否依海軍說明資料於 115 年度完成首二艦下水與裝備裝艦，待釐清說明，並應就全案主計畫時程與實際進度釐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四)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8 億 5,361 萬 6 千元。本項 114 年度執行「首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通過作戰測評（飛彈試射驗證），滿足海軍作戰需求，乃為後續第 2-6 艦性能提升之先決條件。然 114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迄（115 年 5 月）未獲悉「首艦」作戰測評驗證結果，無從得知是否確符奉核建案文件所訂計畫目標及海軍作戰需求，尚待海軍詳實檢討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之「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89 億 7,574 萬 1 千元。該計畫自 110 年度開始迄今歷年預算金額最高，且該計畫亦為 115 年度軍事投資持續案之中預算金額最高者。應審慎評估其對敵進犯之嚇阻作用，並向國人說明如何提升海軍打擊武力。其中應包括規劃籌建機動飛彈車中隊之進度，以及交運進度與接裝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快速布雷艇後續艇」預算編列 8 億 5,181 萬 5 千元。考量 115 年度預算編列已較原預算編列數下調。因對全案執行進度與預算支用、全案主計畫規劃進度與實際執行進度仍待釐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七)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

裝備購製」之「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編列 1 億 1,185 萬 7 千元。經查執行全案預算下修 1.1 億餘元，獲得艘數由 7 艘下修為 2 艘。新修訂採購計畫於 115 年 2 月核定後，現辦理招標作業中，依海軍說明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辦理第 2 階段開標作業，惟相關作業能否如期達成，尚待釐清，另有關執行內容，除下修執行艘數，有關作業能力是否因預算調整而修訂，亦待澄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八)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編列 3,799 萬 3 千元。考量現仍辦理陸軍首批裝備第 2 次驗收測試中，惟能否達成原建案目標仍有疑慮。另海軍需求為全案第 2 批次接裝單位，是否能於年度內完成接裝，尚待澄清，爰凍結該項預算 3,799 萬 3 千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各式靶具採購案」預算編列 3,279 萬 5 千元，係海軍購置模擬低空目標及水下載具攻擊之訓練靶具，惟經蒐集相關靶具資訊，區分可回收或不可回收兩類，因採購之靶具類型、使用功能及預期效應，尚須釐清。且海軍已於相關預算，委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或其他單位協助辦理相關訓練靶勤作業，現又規劃採購靶具，因相關需求原因、效益與規劃採購之品項，尚須釐清，以免有浪費公帑，浮濫預算編列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空戰即時演訓系統英艙增購案」預算編列 288 萬 8 千元，係海軍依據空軍司令部規劃辦理空戰演訓即時系統英艙增購案。考量空戰演訓系統原為空軍戰機演訓需求規劃相關功能，現海軍規劃委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採購。惟相關海軍艦艇演訓相關需求是否納入，或僅為配合空軍戰機演訓需求配置，宜先釐清。以免有浪費

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9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一)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下一代作戰艦合約設計」預算編列 1 億 4,203 萬元。考量海軍前於 106 年度執行 4,500 噸新一代作戰艦合約設計，當時以 4,900 萬元編列預算分 2 年度執行，然後續卻因系統整合與裝備選用問題，造成原型艦於建造中途暫停，實為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商之責任，浪費大量公帑卻未見海軍處置。現又以近 3 倍價格以 1 年時間，規劃執行新一代作戰艦合約設計，應先釐清預算編列方式、執行項目與後續履約、處罰與風險管理之規劃，以避免預算浮編、或浪費公帑之情事再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9,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編列 82 億 0,826 萬元。因全案總金額又再增加 186 億餘元、115 年度預算新增 21 億餘元。因迄今已建置 20 年，然新增項目及預算卻不斷擴增。應釐清說明新增項目之必要性與原因及工作項目與相關預算之編列方式，以釐清預算是否浮編。另因應國際與亞太情勢之變化，原建置需求歷經 20 年恐大幅變化，新式艦艇應不斷推出，新式作戰思維層出不窮，後續運用與規劃應提出完整說明，如何於確保建置後仍能符合國軍整體作戰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 4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564 萬 1 千元，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為訓練專長中心 3 座教學大樓辦理拆除新建為一座綜合教學大樓案。考量一次性拆除重建，是否有其必要性及適切性，宜釐清說明。另規劃以 2 年完成拆除及新建工程，依國軍設施整建之經驗

，是否過於樂觀，應就整體規劃、有關附屬設施（備）及相關工程內容提出完整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彈藥庫儲新（整）建」預算編列 3,097 萬元，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鑑於機動飛彈所建置庫房龐大。規劃本島新、整修水雷或飛彈庫，以分散囤儲，前推預置，減少整補。考量海軍機動飛彈設施整建工程現仍執行中，且前已於國土韌性預算案內，為水雷前置預推，以 3 億 4 千萬餘元購置運輸載具，又以 1 億元執行南部魚雷庫儲設施整建。此 2 案所購置、規劃建置整修載具及設施，是否為達同一目的而重複編列，應先釐清，以免有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382 萬元。鑑於 115 年發生海軍 131 艦隊艦長職章、大盤帽及作業手冊等物，被作為海拋垃圾漂流至澎湖馬公岸邊被發現，顯示海軍對於海上作業生活垃圾處理出現漏洞。請海軍司令部針對環保作業、海上作業生活垃圾處理程序進行精進與檢討，並落實作業流程宣導與教育，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995 萬元，係情報及測量項下，辦理能見度及現在天氣感測器等 6 項裝備採購，因對預期效益與所購置品項能力、部署，仍有疑義，待釐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效益評估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200 萬元，係空軍司令部於效益評估項下購置新式野戰型氣象觀測系統乙項，考量國軍係守勢作戰，空軍對氣象觀測作業早有既定作業方式，且行之多年。現新增購置新式野戰型系統，且置於效益評估項下。因對相關需求原因，人員部署、評估方式，未來規劃，尚有疑義。尚須空軍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八)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87 萬 9 千元，係空軍司令部辦理大專院校 STEM 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所需之委辦費。依據教育部相關培育計畫，為校院以相關 STEM 研究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計畫補助。惟空軍係以委辦方式作業，另因年度相關科研計畫目標、項數、預計參與學生人數，及相關領域，尚須澄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87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3 萬 2 千元，係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訓練」項下辦理作戰綜合業務，115 年度新增保險費，係辦理各式作戰機具保險。本項為 115 年度新增項目。為考量國軍作戰機具種類繁多，數量龐大，本項保險之標的物不明。宜澄清說明相關規劃，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3 萬 2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309 萬 7 千元，係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辦理作戰綜合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 年度新增 700 萬餘元，惟扣除已明確說明之 3 項目核生化防護設備維護案後，尚有 1,100 餘萬元，用途不明，另年度新增預算數額占編列數二分之一以上。宜澄清說明相關規劃，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5 億 0,776 萬 8 千元。查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屏南基地「航空安全 AI 影像分析暨靶場訓練 AI 輔助分析系統」於 114 年 8 月 1 日決標，全案預算約 4,400 萬元整。其中「機場航空安全 AI 分析系統」於 114 年 12 月 2 日、114 年 12 月 9 日驗收均有系統自動追監功能不穩定、機種辨識誤判及系統延遲告警等情事。所費不貲卻未達成 AI 輔助效用，成效明顯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後續追蹤狀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32 萬 8 千元，係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 115 年度新增訓練機具保險所需保險費用，因對新增原因、用途，計費方式尚有疑義，且國軍以往作戰訓練所需保險費用為統一編列，故須澄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5,164 萬 7 千元，係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訓練業務」項下 115 年度新增預算計 300 餘萬元，新增業務計有不定期校閱及訓練用無人機所需耗材。因對相關新增需求之編列方式、採購品項及無人機整體後勤支援之規劃情形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 億 2,760 萬 5 千元，係空軍司令部於「後勤通資業務」項下辦理所屬各單位設施維護之設施及機械養護費。其中忠勇營區 115 年度接續往年辦理 115-117 年度之電梯設備維護費（每年以 600 萬元執行，已較過去增編），115-117 年度又新增電梯系統提升所需費用（每年以近 1,000 萬元執行）。此 2 項作業範疇如何區分，恐有重複編列或浮編預算之疑慮，應澄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15 億 9,964 萬 4 千元。鑑於配合國防部推動之「台灣戰術網路暨部隊覺知應用套件」及 AI，其基礎架構與既有 ATAK 高度重疊，而其具備免費、離線功能及翻譯插件。僅以商規介接、雲端、特定通信，恐有規格綁定之疑慮。尤其戰力，應為抗干擾、加密傳輸、跨軍種互通、戰場火力鏈整合。若未驗證，即大量同步推動，恐形成「以商規包裝軍規、以採購替代戰力」之重大制度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5,996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104 萬 7 千元。空軍司令部於「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115 年度新增計 1 億 1,000 萬餘元。其中「資訊服務費」項下新增 1 億 2,000 萬餘元，已占 115 年度預算編列數三分之二，工作項目另新增資料庫系統加密技術授權工作項目。因對「資訊服務費」內各項工作之預算編列額度、執行內容、預期成效，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824 萬 9 千元。空軍司令部於「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 115 年新增計 11 億餘元。其中「軍事裝備及設施」項下新增 1,400 萬餘元，已高於 115 年度預算編列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工作項目另新增語音通訊系統乙項。因對軍事裝備及設施內各項工作之預算編列額度、執行內容、預期成效，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3,690 萬 7 千元。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 115 年度新增計 11 億餘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新增 1 億 1,000 萬餘元。占 115 年度預算編列六分之五以上，工作項目另新增資安管控軟體乙項。因對「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內各項工作之預算編列額度、執行內容、預期成效，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九)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636 億 1,193 萬 9 千元。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基層官兵反應，經國號戰鬥機（IDF）發動機維修料件始終不足。更有空軍長官表示「應該去撿取報廢的料件回來拼裝，幫助國家省錢。」戰鬥機料件與國軍飛行員生命密切相關，每位飛行員都是一條寶貴生命與數個家庭重心，戰鬥機零組件應迅速補齊，國防部不應忽視飛行安全。空軍司令部應嚴肅看待並儘速處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料件缺少原因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〇)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1,323

萬 9 千元。115 年度新增棚廠整建工程委託設計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 餘萬元，經查相關案件，僅有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中，用於臨時維修護或風災緊急搶修，考量棚廠均為既定設施已於新建時完成設計作業。應需說明本項預算編列之原因，編列方式，以免公帑浪費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 億 1,340 萬 6 千元。空軍服裝供售站廠商之間因纏訟多年而造成官兵服裝延誤供給，報驗金額高達 5 億 2,362 萬 3 千元，惟計罰金額僅 2,855 萬 6 千元。顯示計罰嚇阻功能有限，更未有監督實益，無法對於廠商達到實際改善效果。空軍司令部應審慎檢討計罰基準是否需要更改，並且提出未來防止相關情事發生之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二)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式高級教訓機」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61 億 8,272 萬 5 千元持續循委辦方式辦理籌獲「新式高級教訓機」；其中「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61 億 8,166 萬 4 千元。空軍「新式高級教訓機」除交機已有延宕，依審計部於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該機近年迭有部分系統件及發動機於保固期間內故障頻仍情事發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除應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交機外，亦應加強其維保作業，避免影響飛機妥善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三)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編列 40 億元。經查與 114 年度編列後續各年度預算數，115 年度

已下修 20 餘億元，年度內運交數能否依原規劃期程執行，全案能否如期於 116 年度如期完整運交並結案，須澄清說明，並預先因應相關戰力空隙，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四)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1 億元。經查執行期程已由 115 年度延後至 117 年度，115 年度重新規劃執行自動化防撞系統及飛控軟體釋出，而案內相關飛彈採購仍與原廠協調中，暫以臨時合約執行，故全案執行期程與預算額度，恐仍待確定，因對相關執行作業仍有疑義待澄清，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五)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編列 2 億 8,000 萬元。考量 115 年度應為遞交莢艙之高峰期，惟年度預算卻向下修訂原編預算數。相關附屬工項作業執行進度及成效尚須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六)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預算編列 7 億元。經查 115 年度原預算編列已下修。115 年度依空軍修訂後進度，將執行相關基地彈庫整建，而對美飛彈暫以臨時合約作業推進。因對年度工程執行能否如期完成及全案相關武器採購預算額度與運交期程，仍有疑義，待說明澄清，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七)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高高空無人機系統」預算編列 50 億元，係空軍司令部辦理高空無人機軍售採購案。經查 115、116 年度為無人機計畫交機高峰期，惟 115 年度下修原預算編列數。因對相關

執行作業含附屬工程進度尚有疑義，須釐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八)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F-16V (BLK70) 型機作戰支援莢艙暨武器彈藥籌購案」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6 億元。115 年度除執行武器彈藥籌購外，亦包含台東基地相關工程。將執行水土保持計畫與有關工程變更，及相關棚廠、工廠、庫房、彈藥庫、人員作業室等工程，因相關執行範疇、項目、期程與預算編列等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九)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家先進地對空飛彈系統（第 1 階段）」預算編列 84 億元。考量尚有議約未完成，恐影響後續交貨進度或預算額度。另對全案執行範疇、各工作項目與各項目預算編列情形，尚有疑義，須釐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〇)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新增警衛排巡邏車」預算編列 2,482 萬 5 千元，係空軍因應 116 年度兵力結構調整，預劃 14 處戰管雷達警衛排於 118 年度成編，因現行各雷達站僅有輕、中型戰術輪車，故計畫於 115 年度籌購 14 輛巡邏車，撥交各雷達陣地 1 輛，執行陣地與營外聯絡道路巡查。考量各戰管雷達站警衛排編成相關期程，是否依計畫執行仍有疑義，在未編成前另對各陣地現有車輛運用、相關預算編列、購置需求，仍須澄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一)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空戰即時演訓系統莢艙增購案」預算編列 9,468 萬元。全案計需 24 億 4,307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7 年度，計畫辦理莢艙 68 具及

任務顯控系統 2 套籌補。115 年度計畫辦理各系統後勤支援分析工作、各項計畫管制等會議，預算 9,563 萬 7 千元；其中「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9,468 萬元。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裝備掛載時機及相關效益未臻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二)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2 億 0,897 萬 9 千元。考量雖為執行至最後 1 年度。然 115 年度預算調增近 1 億元，原因不明。另對全案委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雷達輔具預算編列方式、執行內容與具體成效迄今尚有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三)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戰管新型機動雷達換裝」預算編列 12 億 2,494 萬 1 千元，係辦理新式雷達換裝並包含有關設施與相關整建工程。考量美方合約仍未正式簽署，以暫訂作業方式執行，另其他附屬設施及設施整建工程之工項相關作業尚待澄清，須釐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四)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HADR 及 TPS-75V 雷達換裝」預算編列 13 億 9,913 萬 3 千元，係辦理新式雷達採購並包含有關設施與相關整建工程。考量美方合約仍未正式簽署，以暫訂作業方式執行，另其他附屬設施及設施整建工程之工項相關作業尚待澄清，相關作業恐已落後，須釐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2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五)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10 億元

。為強化東南空域空防，我國採購 66 架 F-16V BLK70 戰機並規劃進駐台東志航基地，為強化對新式戰機之養護，空軍規劃將於台東志航基地增建 24 座機庫等設施，然該項建案去（114）年度曾經「六度流標」後，若依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推估，該工程延宕恐將影響 115 年底 F-16 新機駐防，不利戰力部署，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進度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六)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跑（滑）道戰備工程」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6 億 3,918 萬 4 千元，計劃完成 6 處整建工程，並持續執行 1 處整建工程施工等，由「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26 億 3,918 萬 4 千元。空軍「跑（滑）道戰備工程」，與空軍 115 年度「機場設施整建工程」新興建案，同屬跑滑道整建範疇，針對兩者執行地點、需求規劃及差異性，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七)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之「空軍軍官學校充實教育設備（施）案」預算編列 1 億 0,721 萬 9 千元。自 115 年度起辦理空軍官校充實教育設施 5 年計畫。因對相關設備更新與空軍官校未來教學提升規劃間關係，且對 115 年度相關辦理案件內容尚有疑義，及囿於揭露資料限制，對案內相關執行項目、預算編列及未來如何與空軍逐步引進之高科技設備、無人機、AI 技術相整合，尚有疑義，應澄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八)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創新發展」辦理「智慧化倉儲管理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6,396 萬元。原係由國防創新小組（DIO）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公開徵集民間企業提供企劃書項目之一，經函

詢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關於具體內容及預期成效，據復計有「優化倉儲作業流程」、「數據化管理」及「智慧化操作」3項，其中以導入自動化技術，運用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技術，實現庫存預測、路徑優化及虛擬倉儲設計等功能，納入客製化設計，要求提供快速模組檢料出、入庫功能。平時由智慧化倉儲全程自動執行器材接收、撥發、清點及運送上貨車，並透過電腦自動學習概念，統計器材收撥頻率執行分類；戰時透由智慧化倉儲系統，判別各型主力戰機執行作戰任務所需器材項量，以 AGV 自動導引機器人針對庫房戰攜儲位器材架或分檢機執行快速取貨包裝，並運送至中型戰術輪車或鷗翼車等輸具。空軍司令部欲以 AI 智慧化建置倉儲管理系統，固有增進倉儲管理之效能，惟查有別於一般公開招標程序，而係由空軍按公開徵集評選結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逕洽序位法評分第 1 名廠商執行議價，卻未公布執行廠商相關內容，且未提供詳細建置期程，恐不利公眾之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九)115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效益評估作業」預算編列 3,629 萬 9 千元。依據回覆說明，1、2 類無人機編列 1,000 萬元採購 6 架，並以其機身作為「運用 3D 列印器材自製生產」降低生產成本之實驗。然平均單價 166 萬元實難看出「降低成本」之具體成效，另該計畫為實驗性質，難以明確知悉未來是否具有有效產能。此外，以 3D 列印器材自製自產無人機，未來是否有明確的建置規劃，以及人力之編制，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尚未有明確之長遠規劃，恐對無人載具降低成本產生衝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〇)115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執行「輕兵器火控系統採購」案預算編列 2,188 萬 9 千元，然經查該案實為反無人機系統，憲兵指揮部近來已購置多款反無人機系統，現以「輕兵器火控系統」建案，有巧立名目之嫌，且該案採

DIO 方式執行，其預期效果未明，為確保公帑發揮最大戰力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效益評估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3,629 萬 9 千元，凍結 2,188 萬 9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一)115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執行「通信網域增益傳輸裝置」案預算編列 441 萬元，然經查該案採 DIO 方式執行，其預期效果未明，且憲兵指揮部近年始完成「憲通案」之建置，現以「通信網域增益傳輸裝置」名義建案，有巧立名目之嫌，為確保公帑發揮最大戰力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效益評估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3,62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二)115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6,884 萬 7 千元。1.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說明「慧敏營區」相關整修已由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辦理。然該營區近年持續投入大額整修經費，其工程內容與本年度編列之經常性維護預算是否存在功能重疊，實有待釐清。2.「中華營區第三期整修工程」預算編列高達 1 億 4,100 萬元。然該營區據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說明後續仍有維修工程之計畫，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已然安排明年進駐之兵力，進駐之官兵恐要面臨多處設備及基礎設施仍無法有效立即使用，將造成進駐官兵之極大不便。應說明其後續整修計畫尚有多少未整修，並防範因變更設計導致之預算無端追加。3.「民生營區外牆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3,800 萬元與「為公營區外牆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2,300 萬元，其預算高度集中於外部美化工程。然基層營區之真實需求往往在於內部管線與設施之改善，若過度偏重外牆拉皮而忽視內部實質住用環境，不僅難以提升官兵生活品質，更有消化預算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1 個

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5-116 年度執行「特種戰術車輛」籌獲案，全案計需 1 億 2,587 萬 8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5,957 萬 7 千元，經查憲兵指揮部計畫籌獲攻堅鋁梯車 2 輛，單價預估 2,968 萬 8 千元，然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於 2021 年採購的攻堅突擊梯車，其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1,700 萬元，該案恐有浮編預算之嫌，另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說明案內計畫籌獲之防彈人員運輸車及防爆處理人員運輸車，為何不能使用國軍通用裝備，需額外購置。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戰術車輛」預算編列 5,957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5-116 年度執行「憲兵快偵小組裝備汰換」案，全案計需 4,901 萬 1 千元，115 年度編列 1,998 萬 9 千元，經查憲兵指揮部 115 年度計畫籌獲 A 級化學防護衣等 5 項 24 件，然陸軍 115 年度也以「專業防護裝備整備」案，籌補 A 級化學防護衣，二單位為何無統籌辦理？應先說明，另憲兵快速偵檢小組強調「輕便、電子化、高精準度」，主要任務為在陸軍化學兵大部隊抵達前，完成毒劑性質的初步定性，故案內籌補除污設備與單位特性恐有不符，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憲兵快偵小組裝備汰換」預算編列 1,99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五)115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效益評估作業」預算編列 914 萬 5 千元。本案為執行籌購資安防護暨弱點掃描系統，以執行效益評估作業。考量資安防護暨弱點掃描系統並非新興科技項目，因對需求目的、引入評選方式、後續評估機制，與可具體化的評估項目，須釐清說明，以避免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六)115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14 億 7,642 萬 1 千元。鑑於配合國防部推動之「台灣戰術網路暨部隊覺知應用套件」及 AI，其基礎架構與既有 ATAK 高度重疊，而其具備免費、離線功能及翻譯插件。僅以商規介接、雲端、特定通信，恐有規格綁定之疑慮。尤其戰力，應為抗干擾、加密傳輸、跨軍種互通、戰場火力鏈整合，若未驗證，即大量同步推動，恐形成「以商規包裝軍規、以採購替代戰力」之重大制度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七)115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9 億 5,538 萬 4 千元，係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後勤及通資業務」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115 年度預算編列數新增 7 億 4,000 萬餘元。囿於預算審查時程限制，因對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新增原因，預期施政目標等尚有疑義，須釐清說明，以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八)115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650 萬 9 千元。係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後勤及通資業務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5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並新增主動防禦戰力提升採購案，新增 3 百餘萬元。囿於預算審查時程限制及揭露資料不足，對相關預算編列情形，規劃購置項目、新增原因，預期施政目標等尚有疑義，須釐清說明，以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九)115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

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 億 1,660 萬 9 千元。係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後勤及通資業務」所需後勤補給支援所需物品費，其中 115 年度新增戰演訓任務人員陣地宿營裝備初次申請需求項目，預算編列數 2,800 餘萬元。囿於預算審查時程限制，因對該預算編列情形、新增原因，購置品項與預算編列情形等尚有疑義，另對相關宿營裝備與國軍制式裝備之區隔，分配對象等，須釐清說明，以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〇)115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環島第二路由及資通系統微波建置案」預算編列 6,088 萬元。係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環島第二路由及資通系統微波建置案」。考量 115 年度為本案執行第 2 年，有關預算編列、整體規劃、相關執行進度，須澄清說明，以免有預算浮編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一)115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15 萬元，然而 114 年度僅編列 978 萬元，113 年度則編列 1,845 萬元，在工作項目完全相同情況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卻大幅增加，應檢討其預算增加是否能達到宣傳效果，且其中製作全民新世界電視節目製播，查其 YouTube 平台觀看次數，雖有幾部影片達到萬人觀看，但大部分影片觀看人數則未達千人收看，未見其宣傳效果，應重新檢討節目內容，並分析收視群眾欲觀看之內容加以調整，在宣傳國軍戰力的同時也能提高收視率，以避免內容貧乏、無人觀看，以致預算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二)國防部軍備局辦理「中科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捐助案，全案計需 68 億 5,903 萬元，115 年度編列 4 億 5,080 萬元，國防部軍

備局應先說明分年補助金額編列標準為何？另該開發案目前進度為何？亦應一併說明，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4 億 5,08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三)115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其中辦理「電子傷票等 3 項」採購案預算編列 4,033 萬 6 千元。然其戰時資安防護機制之具體規劃未盡詳實。為確保數位化醫療裝備之實戰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四)國防部軍醫局辦理籌獲「提升戰備醫療能量設備整備」案，115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1,672 萬 2 千元，經查國防部軍醫局因應武器智慧化與戰爭型態變更，預期未來戰場傷況將較過往複雜且更具致命性，故規劃籌購醫療裝備以提供戰演訓官兵診斷治療能量，然經查籌獲品項竟包含小兒生理監視器、嬰兒急救處理器、扁平足測量儀及智能庫儲系統等多項跟官兵戰場傷況醫療無關之裝備，恐有巧立名目之嫌，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辦理籌獲「提升戰備醫療能量設備整備」案預算編列 4 億 1,672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五)115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4,310 萬 5 千元。鑑於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說明，112 至 114 年度相關主要演練課目，演習期間主要以狀況演練為主，著重熟悉其戰術位置及戰鬥程序，不以評分或評比為目的，致難以客觀驗證訓練成效。惟該等教育訓練業務攸關後備部隊戰備能力及全民防衛韌性，如未建立明確評核標準與成果檢核機制，即無從判斷經費是否有效轉化為

實質戰力，亦難據以檢討缺失與精進作法，故有先行凍結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就前開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後備部隊戰時動員人員經理裝備」所需費用，115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3,934 萬 4 千元，經查 113 年度起義務役男退伍不需收繳個人經理裝備，其原由為接受徵集時縮短個人領取經理裝備時間，故本案以編制人數為籌獲計算基準，恐有重複籌獲浪費國防預算之嫌，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9 億 7,707 萬 5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七)115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預算編列 2,134 萬 9 千元。鑑於國防大學教職員（含軍、文職）於校外兼差兼職申請制度應通盤檢討，經查 2022 年起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前適用舊制（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第 2 款）之申請件數為 355 件，2025 年 8 月 6 日起迄今，短短半年多適用新制（國軍人員兼職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之申請件數高達 121 件，顯見制度有檢討之必要。根據國防部國防大學提供資料顯示，包含教職員擔任住家管委會主委、自家餐廳送餐竟亦需申請，另根據「國軍人員兼職處理要點」第 2 條，兼職是指擔任「職務」或「非全職工作」。例如：教師依專業受邀參加的一次性會議或審查（如博士論文口試），本質上屬於學術交流，均不符合「職務」定義，然校方將此類活動納入「兼職」範疇，明顯違背母法定義。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八)115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軍事教育工程」中「業務費」執行「中正嶺及復興崗校區室內體育教學設施整建案」預算編列 4,763 萬元，該案全案預算編列 6,804 萬元，兩校

區室內體育教學設施整建工項及編列概況未臻明確，且歷年通過國防部考評及教育部各項教學評鑑結果為何，另預期成果敘明建構完善體育教學設施，藉以提升招募率，然近年招募成效為何尚須檢討，為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故尚須釐清，以撙節國防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九)115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軍事教育工程」中「設備及投資」執行「中正嶺校區整體教學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615 萬 4 千元，該案全案預算編列 32 億 7,002 萬 9 千元，係將現況老舊建物拆除後再行新建教學大樓、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等 3 棟，然欲拆除幾棟、拆除新建期間教育訓練如何規劃等未臻明確，另預期成效中敘明藉以強化體適能訓練設施，惟 115 年度亦編列室內體育教學設施整修，顯有重複投資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〇)115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軍事教育工程」中「設備及投資」執行「復興崗校區整體教學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806 萬 2 千元，該案全案預算編列 41 億 6,285 萬 2 千元，係將現況老舊建物拆除後再行新建第一、二教學大樓、活動中心及辦公大樓等 4 棟，然欲拆除棟數、拆除新建期間教育訓練如何規劃等未臻明確，另預期成效中敘明藉以強化體適能訓練設施，惟 115 年度亦編列室內體育教學設施整修，顯有重複投資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一)115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之「115-119 年度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1 億 9,646 萬 1 千元，經查本案全案預算編列計 9 億 2,760 萬 2 千元，於

110-114 年度已分年執行相關設備（施）充實、汰換及更新，共計編列 8 億 7,015 萬 2 千元，現又計畫 115-119 年度籌購動力系伺服器 etc 631 項，其詳細項目及編列情形為何，且 110-114 年度與 115-119 年度之差異為何，另在預期成果均雷同情況下，顯難監督且有重複投資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二)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駐美軍事代表團執行「動員整備」業務，預算編列 721 萬 1 千元，經查國防部於 112 年元月起派遣上、中、少校各一員於美國執行「動員整備」有關業務，迄今已有 3 年有餘，國防部應檢討派駐成效及說明未來工作重點，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721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三)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漢光演習指揮所驗證、實兵科目演練、防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戰力成果展示等工作，預算編列 3,089 萬 5 千元，然經查在防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未說明籌獲項目為何？且近年已取消戰力成果展示項目，不明為何仍需預算編列，另各軍種年度皆自行編列漢光演習指揮所驗證及實兵科目演練所需預算，故不明該筆預算編列實際用途為何？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43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四)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軍事裝備及設施」，其中預算編列 457 萬 5 千元用於執行「臺美整體防空研討會暨雙方交流」軍購案。然預算書除顯示全案規劃 115-119 年度執行，計需 2,489 萬 5 千元外，皆無相關執行方式及計價標準可查，另過往所需預算及執行成效為何？也未見說明，不利預算編列核實審查，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

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65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決標「沉浸式訓練型無人機採購案（契約編號：FA15070P070PE）」，契約金額新臺幣 1,422 萬 9,500 元及「訓練用自殺式無人機（契約編號：FC15042P072PE）」，契約金額新臺幣 610 萬 8,500 元，合計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2,033 萬 8,000 元，經查該筆預算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預算支應，然預算書內皆查無相關購案資訊，故國防部參謀本部預算恐有流用浮編之嫌，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0,535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六)國防部參謀本部 115-116 年度執行「資深觀摩員年度評估暨雙方交流」軍購案，全案計需 8,243 萬 8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4,121 萬 9 千元，然經查該軍購案執行方式、派遣層級及預期成效皆未說明，不利預算核實審查，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4,12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七)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4,86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667 萬 6 千元，增列原因不明，且支用項目、數量等相關資訊皆未見說明，不利預算核實審查，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八)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營區生活設施、航空站等公共設施之房屋修繕或災損救援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1,856 萬 1 千元，經查該預算較 114 年度增列 2,023 萬元，另預算書內並無相關修繕項目、地點及金

額資訊，不利核實審查，且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中亦已匡列相關房屋設施改善費用，不宜於 115 年度編列額度，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1,856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九)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5 億 5,886 萬 2 千元。鑑於推動之「台灣戰術網路暨部隊覺知應用套件」及 AI，其基礎架構與既有 ATAK 高度重疊，而其具備免費、離線功能及翻譯插件，僅以商規介接、雲端、特定通信，恐有規格綁定之疑慮。尤其戰力，應為抗干擾、加密傳輸、跨軍種互通、戰場火力鏈整合。若未驗證，即大量同步推動，恐形成「以商規包裝軍規、以採購替代戰力」之重大制度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〇)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1,225 萬 1 千元。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於 115 年度計畫中編列經費辦理「國軍資安健診軟體授權」、「高階網路設備及周邊維護」以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等資訊通訊購案。然該單位每年度均編列龐大軟體授權與維護費，且多數為向外商採購之延續性授權。鑑於國防資安需高度自主化，每年度支付鉅額授權費卻未見國防部提出降低外商軟體依賴比例之短中長期計畫，且部分行政維護費用編列標準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一)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國軍網路獵捕團隊訓練」軍購案，規劃 115-119 年度執行，全案計需 4 億 7,968 萬 5 千元，115 年度編列 9,150 萬元，經查該案為新建案，但相關執行方式、受訓人數、地點及師資等資訊皆未揭露，不

利預算核實審查，另國軍網路人才缺員嚴重，是否有能力足額參訓，也有待商榷，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9,748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二)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國軍資通裝備效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1,006 萬 7 千元，經查該案為新建案，相關執行內容、數量及未來提升成效皆不明，且是否與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內之項目有無重疊，亦無法知悉，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3,58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三)國防部參謀本部駐外公務車籌補案，預劃於 115 至 119 年度替駐美團籌補 15 人座客貨車等 3 項 9 輛，全案預算編列 1,930 萬元，然經查國防部於 15 人座客貨車 1 輛編列 209 萬元，8 人座客貨車 1 輛也編列 209 萬元，明顯編列標準有待商榷，且高於美國市場一般行情，另該案編列作業費高達 42 萬元，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3,213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四)國防部參謀本部載人公務車籌補案，執行全年度為 112 至 116 年度，115 年度預算編列 1,952 萬元，用以籌購 2.5 轎車等 3 項 5 輛，然經查原計畫為編列 1,145 萬 2 千元，用以籌購 1.8 轎車等 11 輛，現預算增列 806 萬 8 千元，不僅購買型式改變，且數量大幅減少，是否符合當初建案需求，有待商榷，另該全案每年皆有修正情況發生，可見建案程序恐有違失，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3,213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五)115 年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計畫引進衛星影像 AI 自動辨識系統，然「一般科學研究」該科子目，其支用範圍主要鎖定在執行科學調查、研究、實驗及相關行政支援，而「衛星影像 AI 自動辨識系統」之關鍵技術如「自動對比分析」皆屬成熟技術，電訊發展室應將以「一般裝備」或「其他設備」建案方式獲得該系統較為適當，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創新發展」之「衛星影像 AI 自動辨識」預算編列 5,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六)查國防部「創新發展」經費涵蓋國防創新小組（DIO）所推動之「公開徵求原型開發」各類型計畫，係針對民間較成熟之技術或裝備，經評估主要功能可滿足任務需求、惟須改進部分設計者，透過公開徵集、評選民間廠商方案、進行客製化研改或系統整合，完成原型開發納入量產規劃，於導入民間科技、強化不對稱戰力上具有政策意涵。惟查預算書內就本項 2 億 1,396 萬元創新發展經費之具體運用，包含各類型原型開發計畫之項目、各案預算分配、執行期程及預期成果等，均未詳細提及預算編列依據之合理性與後續執行之透明度，宜有具體說明，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115 年度「創新發展」經費 2 億 1,396 萬元所涵蓋之各類型原型開發計畫項目、各案預算分配、執行期程、預期成果及廠商徵集評選機制。

(一五七)F-16V 飛官為空軍主力作戰兵力，肩負日常戰備警戒、夜間訓練及應對共機擾台等核心任務，飛行員為國家投資長期培訓之高階戰力，每一次起降均承擔極高風險。本次 F-16V 失事事件再次凸顯飛行員飛行安全、機件妥善及海空搜救等環節，對飛行員生命保障之關鍵性。查近年空軍 F-16 機隊歷經多次飛安事件，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已陸續推動相關改進措施；惟於

航機機件可靠度、飛行員個人保命裝備、海空搜救能量及跨機關協調等面向，仍有持續強化之必要。又因攸關飛行員海上跳傘後存活機會之相關保命裝備配發情形，亦為國人關切重點，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近年 F-16 機隊飛安事件之整體檢討、飛行員保命裝備配發現況、海空搜救能量及跨機關協調機制之強化方案，以及飛行員飛行訓練與身心狀況維護之精進規劃。

(一五八)查近年國軍自傷案件頻傳，依媒體公開報導，114 年 2 月間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東碇守備隊士官於結束年假返回外離島駐地翌日即發生憾事，相關事件凸顯外離島小單位於官兵長假收假後之心輔關懷機制、休假銜接觀察期之介入作為，仍有具體強化空間。查 115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期成果第 7 點明定「強化國軍心輔人員『創傷知情』與『自我照護』能力，辦理心輔幹部儲備及在職訓練課程」；同項預期成果第 8 點復明定「結合民間專業督導師資，透過個案報告與研討、輔導技巧演練及工作經驗分享，強化幹部心輔知能」。惟查全軍心輔官人力嚴重不足，與民間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之專業養成有相當落差。再查外離島、獨立連、守備隊等小型單位，因地理隔離、人力編制有限，心輔幹部多由其他職務兼任，遇官兵突發心理風險時，難以即時取得專業介入資源，係國軍自傷防治工作於外離島地區之結構性弱點。爰要求國防部持續輔導國軍心輔人員考取證照，以提升專業證照之人員配比，並針對外離島單位，應積極連結民間專業輔導資源，強化外離島地區官兵照護工作。

(一五九)查 115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507 萬 8 千元，其中慈湖營區設置桃園管理組，負責整體維護與管理作業，其運作相關經費按基準每月約 18 萬 2 千餘元。復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慈湖營區暨大溪營區開放管理要點第 4 點明定：「本組於年度 1 月 13 日（故總統蔣經國

先生逝世）、4月5日（故總統蔣中正先生逝世）及10月31日（故總統蔣中正先生誕辰）30個工作日前開放團體申請」靈柩區參謁，並由管理組「提供花圈、花籃代訂服務」。惟蔣中正係 228 事件、白色恐怖時期戒嚴體制下大規模政治迫害、屠殺平民百姓之最高決策者。爰要求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辦理下列事項：1.移靈後停止慈湖營區、大溪營區作為兩蔣紀念場域對外開放之相關業務。2.請檢討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慈湖營區暨大溪營區開放管理要點第 4 點，包括靈柩區參謁團體申請受理、花圈花籃代訂服務，以及忌辰、誕辰紀念活動安排等相關內容。3.移靈後檢討桃園管理組等人力與預算編制。4.請內政部及文化部評估將兩蔣陵寢遷移至中正紀念堂之可行性。

(一六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114 年度預算編列 1,748 萬元，然 115 年度僅編列 1,448 萬元，與官兵使用後調查高達 99%願續用之需求顯不相符，亦與衛生福利部相似計畫預算呈現反向縮減，編列基準欠缺說明。該方案自 2025 年 2 月推行以來，截至 9 月僅 2,840 人使用、4,375 人次，占全軍約 1.5%，顯示使用率偏低。國防部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資料指出，自主預約比例高達 97%，顯示官兵對部隊內部心輔體系之信任仍有限，更凸顯外部心輔資源的重要性。惟與衛生福利部相似計畫比較，中部與南部合作機構數量明顯不足，恐影響官兵於不同地區取得服務之可近性。心理健康照護攸關官兵福祉與整體戰力，國防部於編列預算與推動計畫時，自應依據需求、使用障礙及區域分布通盤檢視前述缺失，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說明預算減列理由、使用率低落與合作機構分布不均之改善方案，以確保官兵得以充足、可及地使用心理健康照護服務。

(一六一)鑑於後備教育召集制度旨在使後備人力熟悉戰時動員程序、任務編組及作戰位置，並於戰時迅速恢復建制、形成可用戰力。惟近期憲兵訓練中心 14 天教育召集編成中，受召人員僅約三分之一具憲兵專長，其餘多由陸軍等

其他軍種人員混編補實，顯見現行擴編動員下之人力補充與戰時建制銜接仍有落差。國防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亦坦承，因北部憲兵員額不足，故以其他軍種人力編成辦理教召，並表示「擴編動員的部分，現在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然實際召員反映，其教召期間所受訓專長、任務編組及戰時動員地點，與原專長及既有認知多有差異，顯示現行擴編動員機制下，召員對戰時任務與編組定位仍有混淆情形，恐影響後備動員訓練成效及戰時部隊運用，爰此，國防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應全面檢討擴編動員下之後備人力補充、跨軍種混編及戰時建制銜接機制，並強化召員對戰時任務編組及動員位置之說明與訓練，以提升後備動員制度公信力及整體作戰效能，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二)「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宜蘭大福兵試場）為全國唯一之兵器試驗場，肩負國軍新式武器裝備、火炮及各式彈藥之測試與驗證任務，對國防自主及武器研發具重要功能。惟該試驗場長期執行火炮試射及相關測試作業，對周邊沿海地區居民生活安寧、漁民作業安全及漁獲生計均造成一定程度影響，地方民眾反映補助機制與實際受影響情形尚有落差，亟待檢討改善。查現行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係為減輕國軍演訓對地方造成之衝擊，並促進軍民關係和諧，然實務執行上，部分補助資源未能充分反映受影響範圍及實際需求，致使部分直接受影響居民未能獲得合理照顧，爰請國防部持續檢討睦鄰工作要點及相關作業規範，並主動與縣市鄉鎮公所、村里及漁會團體充分溝通協調，廣納地方意見，研議更具公平性、合理性及透明化之機制，以確保睦鄰資源有效運用，兼顧國防任務推動與地方民眾權益。

(一六三)嘉義水上機場為雲嘉地區唯一航空站，每日皆有各 1 班次飛機來回金門縣及澎湖縣兩地，而金門、澎湖又有許多國軍基地駐有大量官兵，然而接獲許多嘉義縣市、雲林鄉親反應，每逢連續假期，欲返鄉之官兵皆需提前上網預訂，但航班僅有各 1 個班次，造成國軍弟兄需與民眾搶票，也常常無

票可返鄉，而嘉義水上機場又是在地官兵最近的選擇，否則需改以其他交通工具或改往其他航空站，大幅增加支出且花費更多交通時間，進而縮短其休假時間，甚至許多官兵選擇留營而未返鄉，國防部應檢討連假期間官兵返鄉之方式，並提供相關協助，協調交通部增加運輸量能，或利用國軍自身運輸工具解決官兵返鄉之需求，以避免官兵權益受到影響，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四)國軍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靶場安全意外，不只造成國軍弟兄受傷，嚴重更剝奪生命，為避免遺憾再次發生，應檢討各級靶場設施其安全標準是否達標，安全設備是否完善、足夠，並強化防彈結構、擋板、隔音設備等，設置自動化靶機減少人員暴露之風險，外在風險是我們可以控制的，務必做到最佳，讓所有弟兄都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打靶訓練，如此始能放心增加射擊訓練量，也才能強化我們的戰力，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五)「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至今持續獲裝中，現由得標廠商實施委商分梯代訓，目前已培訓 188 員合格操作手，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持續管制委商代訓執行成效；另「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一階段）」因委商代訓合約（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已結束，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制需求單位前往無人系統訓練指揮部薦訓，以充實旅級以下作戰部隊偵蒐能力，並於防衛作戰期間獲取所需戰場情資。

(一六六)查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近年領取網路戰勤務加給預算支領人數自 2021 後逐年下降，且實際支領人數占預算編列人數比例均不及九成，尤其近期中共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加強攻擊，並企圖以錯假訊息打擊，此一時期正是要強化我網路戰戰力之時，應檢討網路戰勤務人員是否充足，且鑑於網路戰專業人力培育並非一蹴可幾，在辦理資通作業環境與設備提升之際，也應持續強化網路作戰人員專業能力培訓，以強化我網路、資訊作戰之實力，爰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七)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軍事書籍編印」預算編列 382 萬 4 千元。鑑於：1.用途侷限：本預算主要用於編印「空軍軍官雙月刊」及「空軍學術雙月刊」。2.印製成本高昂：預算細項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67 萬 6 千元，說明欄載明主要用於刊物印製。此項印製成本佔總預算近 44%，為實體發行之主要開銷。3.效益存疑：在數位化時代，仍耗費高額「印製費」維持實體刊物，其閱讀率與資訊傳播效益存疑。為提升官兵軍事素養與科技新知，應優先考量數位化發行，以提升可近性並大幅降低印製成本，爰此，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於 115 年度「軍事書籍編印」預算 382 萬 4 千元額度內，優先推動「空軍軍官雙月刊」與「空軍學術雙月刊」之數位轉型，以有效降低「一般事務費」中高達 167 萬 6 千元之印製成本。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降低實體印製數量、轉為線上發行之轉型計畫與時程，以及成本效益分析，以符節約。

(一六八)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091 萬元。鑑於：1.預算暴增：本項經費較 114 年度 474 萬 2 千元增加 616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30.1%，超出一般物價調整幅度甚多。2.新增業務未具體說明：115 年度雖新增「立即備戰操演」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2 項業務，惟其督察方式、出差人次、地點與實施頻次均未具體說明，不足以支撐旅費預算暴增 1.3 倍之合理性。3.督察成效未量化：督察作業之有效性，應重視督察結果之改善追蹤，而非僅以差旅次數計算；惟現行預算書未提出督察缺失改善追蹤之量化指標。爰此，國防部應全面檢視督察作業之執行模式，規劃以遠距視訊、書面審查與實地督察分流之精實作為，提升督察效能並減少不必要之差旅支出，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 115 年度「立即備戰操演」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2 項新增業務之預算精算方式（含出差人次、地點、天數及單位）、督察作業近 3 年（112-114 年）度之督察缺失改善追蹤

量化成效、115 年度督察重點項目與量化績效指標，以及減少差旅支出之具體作為，以符節約。

(一六九)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546 萬元，內因「中海艦維護」經費暴增。鑑於：1.接收單位未明：中海艦後續接收單位尚未明朗，甚至曾有提議廢止古物指定，預算投入後計畫如中止恐造成資源浪費。2.跨部會協調未定：中海艦古物保存涉及文化部、地方政府與國防部之跨機關協調，國會無從掌握行政院之整體規劃及經費分攤架構。3.活化方案不明：中海艦兼具文化資產與軍事歷史價值，惟未來修繕、保存、再利用之具體活化方案及量化效益迄未提出，無從評估維護經費之妥適性。爰此，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就中海艦之後續處置，主動與文化部、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完成跨機關協調、確認接收單位及完整活化方案。國防部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中海艦後續 5 年完整修繕保存與活化計畫、與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協調之最新進度與接收單位、再利用之文化教育及觀光等預期效益、未來移交後維護經費預估與跨機關經費分攤規劃，以及接收單位確認前 115 年度預算動支原則，以杜浪費。

(一七〇)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資訊服務費」之「空軍後勤資訊系統精進整合作業等 3 項勞務委外案」預算編列 711 萬 9 千元。鑑於：1.重複編列疑慮：查 114 年度預算書已編列同名稱、同金額（711 萬 9 千元）之採購案，並明訂「納入 114 年度執行」；115 年度復出現同名同額預算，顯有重複編列之虞。2.計畫管理疏失：若 114 年度計畫未能完成而須於 115 年度重新執行，則屬計畫管理重大疏失，應檢討責任歸屬。3.整體採購計畫不明：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資訊系統委外案項目繁多，國會無從掌握其整體採購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爰此，國防部應立即釐清「空軍後勤資訊系統精進整合作業等 3 項勞務委外案」之執行情形，並建立資訊系統委外案之全面控管機制，避免同名同額預算

重複編列，並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 114 年度該採購案目前實際執行進度、決標情形、得標廠商、契約金額及驗收期程；若 114 年度已決標完成，115 年度同名同額預算之具體用途、項目差異及必要性；若 114 年度未能執行，其原因及責任歸屬；以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近 3 年（112-115 年）度所有資訊服務委外案之完整清單、金額及驗收成效，以符節約。

(一七一)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分支計畫 010102）中「通訊費」預算編列 1,411 萬 9 千元，內含「漂浮軌跡觀測浮標後續衛星通訊」採購案 1,185 萬元。鑑於採購標的內容不明：「漂浮軌跡觀測浮標後續衛星通訊」採購案以「通訊費」用途別編列，然未於預算書表中詳細載明原因與計畫執行內容，亦肇生採購標的不明及預算科目及用途別歸屬疑慮。爰此，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本案採購項目、金額、預算科目及用途別。

(一七二)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973 萬 9 千元。鑑於：1.項目相同卻全面調漲：115 年度 18 項出國計畫之名稱與 114 年度完全相同，惟每項出國經費卻普遍性調漲（如「長期支援協議計管會」由 189 萬 9 千元增至 222 萬 2 千元、「C-130 型機國際技術協調會」由 30 萬 3 千元增至 40 萬 1 千元），總額較 114 年度增加逾五成。2.未提精算基準：預算書未提出機票艙等、住宿等級、出席人數等具體計算基準，難以評估其單價合理性。3.視訊替代未評估：在數位化通訊發達之時代，部分國際技術協調會議已可透過視訊方式辦理，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提出實體出席之必要性評估。爰此，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通盤檢討國外出席會議之派員規模、出差天數、機票艙等與住宿標準，建立國外差旅費之精算機制與事前審核標準，並研議以視訊會議替代部分實體出席之可行性。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 115 年度 18 項出國計畫每項出席人數、出差

天數、機票艙等與住宿計算依據、較 114 年度單項漲幅逾 10%者之機票住宿雜支計算分析、視訊替代可行性評估及 115 年度節省經費量化目標，以符節約。

(一七三)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248 萬 4 千元。鑑於：1.增幅異常：本項經費較 114 年度 536 萬 3 千元增加 712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132%，顯不合理。2.計畫內容空泛：預算書說明僅稱「辦理改善教學品質採購辦公設備、閱覽設備、教學設備、擴音設備及學生社團樂器汰換等所需」，內容過於籠統，未提供現有設備使用年限、單價分析、汰換項目清單與急迫性說明。3.核心項目存疑：軍事教育設備之採購應以強化作戰能量與專業教育為核心，部分項目（如學生社團樂器）與軍事訓練之直接關聯性應予檢視。爰此，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建立軍事教育設備之汰換管理制度，明定各類設備使用年限、汰換標準與採購優先順序，並區分核心教學訓練設備與一般行政設備之預算編列原則。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 115 年度 1,248 萬 4 千元雜項設備費之採購清單（項目、單價、數量、使用單位及汰換原因）、較 114 年度增加 132%之逐項計算依據、樂器等社團設備於本預算中之占比及與教學訓練之連結性，以及未來各項目年度採購計畫，以符節約。

(一七四)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水電費」預算編列 10 億 1,035 萬 5 千元。鑑於：1.金額龐大：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水電費總額於 115 年度首次突破 10 億元，較 114 年度 7 億 1,609 萬元增加 2 億 9,426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41%，為國防部所屬單位中水電支出最大者。2.說明不足：預算書說明欄載明「維持艦艇、陸岸單位日常生活工作水電用量等所需水電費」，與 114 年度說明完全相同，無法解釋 41%增幅之合理性。3.節能成效未明：「水電費」屬一般行政支出，預算編列應檢視其節能成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預算書未提出具體用量增長預估

、電價調整估算及近年節能措施之成果分析。爰此，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於 115 年度「水電費」預算 10 億 1,035 萬 5 千元額度內，研擬具體節能管理計畫，包括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智慧電表布建、再生能源（如太陽能）導入及用水回收等措施。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 115 年度水電費較 114 年度增加 41%之計算依據、用量增長因素、近 5 年度節能措施執行成效與量化目標，以及未來 5 年度水電費編列之節能規劃，以符節約。

(一七五)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之「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計畫，預算編列 7,210 萬 2 千元。鑑於：1.期程無故展延：本案原訂執行期程為 111-115 年度，115 年度為驗收年；惟 115 年度預算書中本案期程修改為 111-118 年度，無故展延 3 年。2.預算劇減：本案原規劃 115 年度應編列 17 億 0,652 萬 2 千元，惟實際僅編列 1 億 5,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達原規劃之 8.8%，顯見計畫執行發生重大延宕。戰力影響：左營、蘇澳、基隆三地救火、堵漏訓場為海軍重要戰備訓練設施，工程延宕將直接影響海軍人員救難搶修能量養成。爰此，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詳述說明期程展延原因及後續窒礙排解狀況。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左營、蘇澳、基隆三地工程目前實際進度、期程展延 3 年度之具體理由、修正後 118 年度驗收之施工里程碑及 116-118 年度逐年預算編列計畫，以及在新訓場啟用前，海軍人員救火、堵漏訓練如何維持戰力之具體替代方案，以杜浪費。

(一七六)現代戰爭越來越強調單兵防護與野戰防空，而從俄烏戰爭經驗中，可發現烏軍使用刺針飛彈，擊落之有人機戰果包含 Su-25 攻擊機、Ka-52 攻擊直升機、Mi-24 武裝直升機、Mi-8 運輸/戰鬥直升機等不同型號俄製武器，顯見「人攜式防空飛彈」對低空飛行物擊殺成果卓著，有利我方進行不對稱防衛作戰，惟該武器籌購過程多有延宕，且從原先僅採購 500 枚增加至採購

2,621 枚，不僅影響我國不對稱戰力建構更影響野戰防空能力，更不利相關軍種進行訓練，為強化我國軍單兵對低空防空作戰能力，要求國防部宜儘速就相關兵種之教育訓練進行規劃，並擴大可操作人員之數量，以避免戰時因操作人員傷亡而無法使用該武器，影響我軍戰時防衛能量，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擴大「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操作兵員訓練相關書面報告。

(一七七)查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後勤及資通業務」項下「水電供應費」預算編列 54 億 6,834 萬 6 千元，相較 114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電費等經費達 15 億 9,580 萬元，國防安全雖是國家最優先，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亦排除國防與機敏、軍事訓練等單位之適用，然我國供電體系向來比較脆弱，國軍在進行國家防衛與演訓工作，仍應妥善規劃相關節能節電措施，相關機電設施、空調家電等仍優先使用取得節能標章者為佳，以避免加劇用電尖峰供電饋線設施負擔，提高電力供應不穩之機率，影響國人對全民國防之認同，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防設施節能節電優化書面報告。

(一七八)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經費 7 億 7,389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心理諮商輔導等經費 7,261 萬 3 千元。查該項預算之工作項目包含辦理年度心理衛生講座（習）、心輔業務督訪、自殺防治教育及心輔列車宣教等，強化幹部危安敏銳度及官兵適應環境能力，並提升官兵珍愛生命觀念，然國防部所屬歲入來源預算表，一般賠償收入項下之軍官士官未服滿年限退伍賠償收入卻較 114 年度增加 3,215 萬 9 千元，顯然已經預期 115 年度未滿服役年限中途退伍人數必然增加，倘若國防部對國軍心理輔導工作做得好，中途退伍人數不應有增加情況，顯然該項工作確實有不完善之處，導致有越來越多國軍弟兄寧願賠錢也要離開軍旅生涯，為強化對國軍弟兄心理輔導工作，提高志願役士兵留任意願，爰要求國防部持續精進官兵照顧工作，以穩定官兵留任意願。

- (一七九)「五德營區輪車鋼棚改建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15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計 1,767 萬元，供二級廠裝備維保及後勤作業使用，為提升維保執行效能、維護官兵作業安全及強化後勤整備能量，請落實履約督導及工程進度管制，並妥適檢討預算運用效益，以確保整建工作如期如質完成。
- (一八〇)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計畫管制執行進度，尤其在天候不穩、工料成本波動及工班調度困難等情形下，透過提前規劃與積極掌握施作進度，消弭造成延宕之各項風險，並透過系統資訊鏈結，有效管理所屬營區，強化國軍營區安全整體效能。
- (一八一)「陸上機動布雷系統」深受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尤以布雷區域之精準標定、戰後清除安全及對民眾生活之影響，外界仍有諸多疑慮與關切。為化解民眾對地雷風險之擔憂，並確保國軍戰力之有效發揮，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持續強化完整之作業程序、教育訓練與完善的社會溝通機制，並於年度演訓中落實各項安全驗證，運用多元管道積極向社會大眾公開說明，以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 (一八二)為強化整體戰備整備能量及後勤韌性，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規劃 115-121 年度執行「大溪彈藥興建工程」，允宜積極推動。請國防部督導所屬單位應依最新工程技術規範、施工安全及品質管理機制審慎執行，加速推動工程期程，俾因應國軍庫儲空間急迫需求。
- (一八三)訓場工程整建作業須透過嚴謹規劃設計及審查，請國防部針對陸軍戰車火炮射擊訓練之需求詳實規劃，提供裝甲部隊完整訓練場地並強化作戰效能，請持續管制單位訓場工程進度執行情形，以強化地面部隊整體戰力。
- (一八四)鑑於國防部近年推動多項資通訊整建計畫，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據採購契約，落實督管「陸軍作戰支援服務系統建置案」執行，藉由共通作業服務平台開發及資訊安全防護環境強化，提高系統存活度，達到支援軍事作戰任務目標，以維國防資源運用效益。
- (一八五)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115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4,971 萬 5 千元，採購「

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救護車及急救機裝備，針對車輛及隨車配賦急救裝備之規格，除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律定之規範外，亦需能與民間醫療救護通用標準接軌，以提升整體跨區支援、災害應變及戰時緊急醫療後送能量，確保國內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發生時，有效發揮醫療量能整合，強化軍、公、民協同一致之救護能量，以展現我國醫療體系的韌性。

(一八六)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2-116 年度載人公務車籌補」軍投建案，規劃籌購 2,500cc 轎車等 7 型 870 輛，遂行各單位公務及人員輸送等任務；審視陸軍司令部 115 年度編列 5,404 萬元，規劃籌購 1,800cc 轎車等 7 型 33 輛，鑑於以往招標曾有多次流標，影響交貨期程情事，為避免裝備採購不及以及老舊裝備故障肇生危安，提醒單位應做好商情訪查及合約控管作為，俾裝備如期交貨，適時支援部隊所需。

(一八七)國軍編制內除軍職人員外，尚有文職及聘僱人員，經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4 年度曾有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處分之情事（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9651 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強化管理責任，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以維護勞動基本權益之保障。

(一八八)114 年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爆發重大軍紀案件，數十名官兵涉以個人帳戶供不法集團當人頭帳戶使用，恐引發國安疑慮，亦嚴重打擊基層士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指導幹部運用建制組織及家屬聯繫等方式，瞭解官兵家庭背景、生活習性及交友狀況，積極掌握異常外顯行為並介入輔導；另可定期邀請地區國安團隊入營專講新型態涉法案例，以提升官兵法律素養，防杜類案再生。

(一八九)近期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政戰官共諜案件，顯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對高涉密人員之財務風險管控及安全調查機制仍待強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強化涉密人員安全調查深度，並採多元宣教方式，以深化官兵保防警覺，同時提升機密資訊維管強度，確保部隊整體安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 (一九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內外專業訓練課程所需教育訓練費，計需 636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赴美威爾猛軍校、北喬治亞大學及喬治亞軍事學院 3 所學校之短期修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在既有短期修業之基礎下，應同步爭取長期送訓與學位取得之名額，並說明短期修業之成本及效益，以達教育交流實質之目標。
- (一九一)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學校教學大樓房舍維護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計需 2,250 萬 9 千元，其中「南營區游泳池整修」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計需 1,136 萬元，整修費用逾千萬元以上者，推之多為大修或全面整修，針對本案整修程度尚有疑慮，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考量泳池現況及使用需求辦理整修，以維護師生權益。
- (一九二)陸軍軍用商規無人機所需操作手，目前由廠商委商代訓，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持續管制執行成效；考量未來人員離退裝備操作實需，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掌握人員離退與銜補規劃，管制需求單位，提前派遣適任人員前往「無人系統訓練指揮部」完成操作手培訓，滿足裝備操作所需人力。
- (一九三)基地訓練在培養部隊作戰執行能力，以及達到兵科協同之目的，經檢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現地面部隊基地訓場容量，可滿足現進訓部隊施測，請持續管制單位基地訓練整備情形，以強化地面部隊整體戰力。
- (一九四)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編列 28 萬 7 千元，執行 MJU-32A/B 火焰彈等 2 項籌補軍購案，規劃於 115-119 年度分年獲得，為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部隊存量補充及年度訓練所需。迄今美方發價書尚未提供，為確保即時籌補所需彈藥，應透過多管道方式要求美方儘速提供發價書，並持續掌握美方知會國會程序及發價書產製進度，以確保陸軍航空火力維持無虞。
- (一九五)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296 萬 1 千元，執行標槍飛彈系統週期支援服務軍購案，為維護陸軍反甲部隊裝備妥善所需。迄今美方發價書尚未提

供，為確保裝備維持妥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透過多管道方式要求美方儘速提供發價書，並持續掌握美方知會國會程序及發價書產製進度，以確保陸軍反甲戰力維持無虞。

(一九六)國軍依作戰需求循軍售管道籌獲「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115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9,000 萬元，為國人關切預算執行重點。為維護國防預算執行效益，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針對裝備採購數量、配置比例、撥發部隊優先順序、操作訓練及後勤維保等事項落實專案管制執行，以發揮最大之作戰能力。

(一九七)隨著全球數位化快速發展，資訊設備已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面對日益複雜的資安環境，建立安全可信的資訊設備供應鏈，為我國重要政策指導方針。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一階段執行成效，透過各式履約時機查證，完成設備非紅供應鏈審查，以防範中製（資）品流入，並落實影像資料管理及確保系統運作正常，降低國家安全風險。

(一九八)鑑於無人機威脅日益增加，國軍反制裝備須兼顧即時情蒐、有效干擾及穩定運作能力，相關裝備品質與性能直接影響部隊戰備及外離島防衛安全。為確保後續採購裝備符合實際作戰需求，避免未達規格裝備倉促交軍，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持續依採購契約及驗收規範嚴格辦理，以維國防資源運用效益。

(一九九)UDS 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案為陸軍航空機場、基地反制無人機之重要手段，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節點管制完成系統建置與驗收工作，俾維飛航安全；另應將營區外鄰接區域無人機（對營內有偵照威脅）反制作為納入區域聯防及憲警支援協定等機制加強演練，未來亦須規劃系統升級方案，藉軟體或功能更新升級，維持無人機反制能力。

(二〇〇)審視 115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之「軍品研發」預算編列 300 萬元，研發「戰車駕駛整合式數位儀表研

發」等 11 案，為避免個別研發系統造成後續重複投資，提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戰車駕駛整合式數位儀表研發案」乙案應採開放式架構設計，確保本研發具備擴充性，以利後續各項功能介接與整合，方具備全軍推廣價值。

(二〇一)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驗潮氣象觀測站系統提升、衛星定位儀設備採購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計需 493 萬 9 千元。對比近期海軍積極推動「數位戰場環境資通訊」建置，應落實衛星定位觀測系統與「高度運算值預報模式運算系統」進行整合，避免無法即時消化巨量觀測資料，導致戰場情資產出延遲。

(二〇二)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辦理海軍官校老舊設備更新等所需，預算編列 250 萬 9 千元。針對本次設備更新之品項、數量及地點，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避免與「資安軟硬體更新」案重複編列。

(二〇三)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辦理「蘇澳作戰中心作戰設施改善」、「左營營區圍牆阻絕及補強」、「龍泉新訓中心圍牆整建」等戰情指管及營區阻絕設施維護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計需 8,508 萬 3 千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針對海軍主要核心營區安全防護應審慎評估、統籌規劃，另就「阻絕設置」之技術標準應具備相關 CNS 標準，以提升具體防護等級。

(二〇四)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辦理「五里亭戰車地坪整修」、「二重溪教練場擋土牆整修」及「三軍聯訓基地訓場野戰廁所整修」等訓練場地及裝備維護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計需 2 億 4,265 萬 7 千元。其中「三軍聯訓基地訓練場野戰廁所整修」預算編列 1,900 萬元，應管制各項

進度與節點，俾工程順利完工。

(二〇五)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MK46 魚雷延壽」、「標準二型飛彈組段籌補」及「76 快砲 STRALES 型 DART 彈」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計需 41 億 4,271 萬 9 千元。其中「MK46 魚雷延壽」案預算編列 5 億 8,974 萬 7 千元，本案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說明目前魚雷延壽之實際妥善率提升數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預算公開透明。

(二〇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執行「旗津營區土壤污染整治」採購案總經費為 6 億 0,057 萬 5 千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 2,855 萬 9 千元，本案預計於 115 年度執行完畢，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視全案整治情形，俾能如期解列。

(二〇七)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404 萬 7 千元，其中酒測器租賃部分經說明係依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考量實際任務需求編列，爰同意照列；惟相關租賃費用，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仍應本撙節原則審慎運用，並適時檢視實際使用頻率及數量配置是否符合任務需求，避免資源閒置或浪費，以提升預算運用效益。

(二〇八)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規劃於 110 至 115 年度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逐年遞交 66 架新式高教機，迄今已交機 56 架，針對該型機近年因部分系統件故障肇生飛（地）安事件，雖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各階段軟、硬體精進研改，自 111 年系統件平均故障數由 7.8 件下降至 115 年 1.5 件，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仍應持續督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約嚴謹交機品管及機隊維保工作，並強化飛行安全維護作為，俾確保飛安無虞。

(二〇九)鑑於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係配合 F-16V BLK70 型機接裝及基地戰力整備所需，攸關空軍戰力保存、機隊部署及戰備任務推展，提醒國防部空軍司

令部應審慎掌握施工進度、品質、工安及預算支用等；另為防範工程進度延宕，影響接機任務，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持恆管控工進推展，以確保任務順遂。

(二一〇)鑑於跑（滑）戰備工程係增加戰時主跑道及戰備跑道最小起降帶擇定裕度，以支持各型戰機起降及基地戰力所需，攸關空軍戰力保存、機隊部署及戰備任務推展，空軍應審慎掌握施工進度、品質、工安及預算支用等；另為防範工程進度延宕，影響戰備任務推展，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持恆管控工進推展，以確保任務順遂。

(二一一)智慧化倉儲管理系統採購案屬國防創新小組專案，導引民間成熟技術建置倉儲管理系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掌握全面應用成本與效益，參考業界倉儲管理之經驗，建置現代化倉儲管理系統，妥慎規劃全案建置工項、數量及施工期程，以達全自動化目標，減輕人員作業負荷。

(二一二)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預劃籌購訓練型無人機，用於空用訓練靶場執行巡檢作業，操作邏輯雖與大型無人機執行情監偵任務不同，為使無人機能有效運用，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來仍依任務需求採購妥適無人機機型，並確依無人機訓練計畫執行操作訓練，避免訓練資源重複浪費。

(二一三)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交貨延宕，影響官兵權益，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除須運用定期會議管制廠商加速出貨外，另依約計罰延遲交貨缺失，並透由相關管道聯繫官兵處置進度，以維官兵權益。

(二一四)115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新增「效益評估作業」，辦理辦理「1、2 類無人機裝備採購」、「輕兵器火控系統採購」及「通信網域增益傳輸裝置」，考量效益評估係透過少量採購市場成熟現貨裝備，辦理實兵驗測及作戰評估，以驗證裝備是否符合作戰需求，並作為後續軍事投資建案及量產採購之參考依據。爰此，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針對各案項測評內容須嚴加審視，結合作戰需求驗證裝備效能，並彙整測評數據、作戰運用及建議事項，完成測評書面報告，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及新興裝備

導入效率。

(二一五)115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近年來針對重型機車已編列多筆採購預算以汰舊換新，隨著新車陸續到位，舊型車輛維修成本理論上應隨之下降，惟本年度預算編列較往年仍維持高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確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車輛維修費編列與支用，以有效維持全壽期裝備妥善。

(二一六)115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費，為提升人員專業職能與整體訓練成效，教育訓練經費之編列與執行，應依實際任務需求、訓練量能及訓場使用效益通盤檢討，並結合中、長期訓練發展計畫妥適規劃，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及經費閒置，提升預算運用效能。

(二一七)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無線電系統提升案」，係包含購置「無線電交換機」、「行動式中繼台」及「無線電載台」等設備，且屬跨年度延續性採購，為確保該系統與現有國軍戰術網路之相容性，避免重複採購或後續維護效能不佳，爰此，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依國軍通信系統發展分工權責及作戰需求，妥慎辦理系統相容性、資安防護及頻譜運用規劃，於建置後驗證三軍聯合作戰、跨區通聯、機動指管及備援接替等效能，以確保預算執行效益及通信系統穩定運作。

(二一八)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機動阻絕設施設備」案，計畫籌獲機動阻絕尾車等 4 項 1,235 具，遂行橋樑、隧道及道路等封（鎖）控任務，確保衛戍區整體安全；爰此，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針對採購流程及規格嚴加審視，並運用戰演訓等時機，驗證裝備效能，以增進遲滯敵作戰能力。

(二一九)115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1,252 萬元。經查 113 年底我國受邀參與美國網路安全暨基礎安全局（CISA）舉辦第九屆網路風暴（Cyber Storm IX）演練，模擬重大資安事件之應處與跨國聯防機制，因應未來重大資安事件，係我國首度參與台美

網路風暴演練。另自 111 年起，國防部已將漢光演習納入資安防護與網路攻防內容，顯示資通安全已為國防戰力不可或缺之一環。惟參與國際演訓後，其成果是否確實納入國軍資安作業流程，並轉化為具體強化資安防護之作為，尚待檢視。國防部應以各類資安演訓成果作為檢驗既有措施的重要基準，並將演訓作為常態化制度，以提升國軍整體資安能量，並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演訓成果之內化情形及後續強化措施。

(二二〇)鑑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之「國軍文藝金像獎 60 週年」活動雖規劃邀請知名歌手、藝人及表演團體共同演出，惟其實際宣傳效益多侷限於軍方內部或特定同溫層，並未見其達成有效向青少年等國軍招募主體對象推廣國軍正面形象、吸引其關注之預期效益，為使國人從生活與文化視角理解國防、支持國防，請國防部強化多元宣導與媒體傳播方式，積極推廣國軍正面形象、吸引青少年參加甄選活動，策辦活動暨文宣推廣作為，並持續透過多元宣導與媒體傳播方式，提升活動能見度及社會大眾參與度，展現國防文藝推展成果。

(二二一)115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辦理委託國內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評估報告及鏈結民間輔導資源等委託代辦心理諮商輔導所需委辦費，預算編列 1,448 萬元。考量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內部已設有相關專業單位與心理輔導體系，長期仰賴外部委辦恐導致內部研析能量萎縮，且相關評估報告之政策轉化率與實際應用成效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為杜絕預算浮濫並強化內部專業化，爰要求國防部依官兵實際需求，編列心理諮商輔導所需預算，並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職能，精進官兵照顧工作。

(二二二)115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91 萬 1 千元。近年來許多軍職母親、父親紛紛表示因為無法兼顧軍中與家庭兩者，而在孩子出生之後選擇退休。又多數情況，軍職

母親的丈夫亦為軍職。若遇特殊狀況因而留營，而孩子生病皆無人照顧時，軍職雙親孤立無援。請國防部研議請、休假相關法規修訂可能性，實質增加育兒彈性、減輕軍職父母育兒負擔，以落實安心育兒，進而提升留營率。爰請國防部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以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二三)115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4 億 2,220 萬 8 千元。考量國軍工作環境特殊性及勤務日益繁重，官兵心理衛生工作應更受重視，國軍心衛機制現依三級防處為架構，二、三級輔導應由具專業證照之人員執行，而心輔人員主要設置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地區心理衛生中心，然查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地區心理中心 13 名心輔人員雖已全數取得專業證照，惟各級心衛中心 385 人中，取得專業證照僅 87 人（占比 22.6%），允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復考量人力配置，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提出心輔工作回歸專業心理師之具體期程。爰請國防部持續精進心輔人員專業培訓，逐年增加具證照心輔人力，使心輔工作回歸專業，提升官兵心理照顧效能。

(二二四)115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9,365 萬 7 千元。國軍 114 年度保防教育工作製播保密教育專輯、電視座談會、保防單元劇、短片及漫畫等教育節目，並編印案例叢書及辦理專題講座，持續運用多元宣教方式，教育官兵主動檢舉與具備保防警覺，惟中共持續運用網路偽冒身分、社群及網頁等方式，對國軍進行滲透及吸收，爰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參照中共新型滲透案例態樣，持續製播及推廣保防教育節目，以強化官兵辨識滲透態樣之能力與保防安全警覺。

(二二五)115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947 萬 5 千元。國防部考量軍事安全總

隊現行使用偵防車輛及器材，多數已逾使用年限，115 年度依兵力整建計畫，優先籌購汰換逾使用年限車輛及器材，以節省車輛油耗與後勤維修費用，並確保反情報任務遂行及人員安全性，然近年中共對國軍滲透手法日益多元且力度加劇，爰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逐步盤點國軍各重要單位、處所及中共滲透蒐情重要標的，規劃辦理新式偵檢器材籌購、配撥及人員訓練，以有效防制中共滲透情蒐。

(二二六)115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之「戰時及救災採訪裝備汰換」預算編列 3,116 萬 7 千元。鑑於本案係因應國軍於戰時、重大演訓及災害應變期間之即時影像錄製、機動部署與資訊傳遞需求，規劃籌獲廣播級攝影設備及相關採訪裝備，以提升國軍戰略溝通與即時新聞發布能力。爰請國防部持續強化相關裝備於戰時及重大災害環境下之運用效能、平戰轉換機制及現有通訊系統整合能力，並兼顧採購效益，以提升整體國防韌性。

(二二七)鑑於原住民官兵為國軍重要戰力支柱，且原鄉部落具備高度凝聚力之社會特性，易成敵利誘滲透之目標。為防範中共認知作戰與統戰滲透觸角深入偏鄉，請國防部結合文化特性與族語溝通，強化原民官兵及原鄉保防意識，建構軍民一體之安全防線。國防部應整合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原住民團體，推動社會教育，策辦各類型教育活動（課程），並持續透過多元宣導與媒體傳播方式，結合原民文化特性與溝通機制，優先規劃赴原民部落及相關校園辦理活動，以強化原鄉學子及部落民眾全民國防意識。

(二二八)115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4 億 2,220 萬 8 千元。國軍心輔人員設置於各級及地區心理衛生中心，肩負官兵心理健康重任。然查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止，地區心衛中心 13 名心輔人員雖已全數取得專業證照，惟各級心衛中心 385 名人員中，僅 87 人具備專業證照，占比僅 22.6%。從心輔人力身分別來看，以約聘雇人員取

得證照比率 69.23%最高、軍官 29.85%次之，而士官 104 人則僅 2 人取得專業證照。鑑於基層心輔專業人力之證照普及率顯有不足，恐影響諮商輔導之質量與專業公信力，國防部允宜強化培訓機制，爰要求國防部持續提升專業證照之心輔人員比例，提升諮商輔導質量。

(二二九)查國防部已於 2026 年 4 月通令三軍停辦行之有年之軍歌競賽，理由為當前三軍部隊戰備演訓繁重，各級幹部為爭取競賽榮譽須投入相當時間心力辦理隊呼設計、隊型變換等事項，已失去發揮精神戰力之初衷。國防部既已體認軍歌競賽形式不符當前戰備演訓需求，爰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因應新媒體傳播趨勢及認知作戰環境，將軍歌及愛國歌曲轉型為向社會推廣，透過數位音樂串流平臺上架，以及結合各項全民國防活動時機擴大宣傳，以達強化軍民團結及鞏固全民國防意志之目標。

(二三〇)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33 條規定，賦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得於不逾設立時軍職編制員額限度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目的在使科技研發能符合建軍備戰需求，達「用兵」與「造兵」契合，對國防戰力提升影響甚鉅。然查執行 4 年來科技軍官招募成效，整體達成率僅有 68%，且逐年呈現下滑趨勢，僅勉予滿足人員退補需求，無法挹注編現提升。考量科技軍官招募來源，主為國防部所屬具備理工專才專業人員，爰請國防部應檢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行招募對策，並請各單位積極鼓勵符資人員報考及培養專才，不應以編現比過低等原因阻止人員報名，以提高薦報成效，有效促進人才適才適所發展。

(二三一)鑑於整體工業合作談判媒合及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對國家經濟產業及國防自主影響甚鉅，國防部與經濟部透過辦理國內承製能量評估作業，對於國內無法承製個案，進行工業合作談判強化推動技術移轉成效，提升國內產業技術能力；如經評估國內產業具承製能力者，則由國軍單位優先向國內採購，提升國家經濟產值，建請國防部以國防武器建案之金額及軍、民技術移轉需求項目為基礎，偕同經濟部委由專業談判團隊積極與潛

在國外商源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統籌管控美商依約落實執行。

(二三二)115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 5 億 5,022 萬 4,000 元。經查被民間人士占用國防部所屬國軍營地，已透過司法訴訟程序獲判勝訴要求民間人士返還、並依裁判向非法占用人索討其應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爰建請國防部針對法院判決勝訴案件，強化債權憑證及應收帳款管控作為，積極辦理追償作業，以確保軍方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執行「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及「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等 2 案，其 115 年度原計畫達成目標分為「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期於 20 瓦級寬頻功率放大器元件開發、18GHz/100 瓦產品雛型開發調變驗證平台建置，40W 級 Kx-band 衛星通訊應用地面設備產品雛型開發等 3 大目標；另「全身外骨骼案」希開發肩關節動力上肢，並與動力下肢進行機電控制與結構設計之系統整合、組裝及實機穿戴等項目。經查原計畫 115 年度均有遭減列情事，惟詳細原因未見說明。爰此，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就上述 2 案預算遭減列後，原預期計畫目標減列或調整哪些項目、應對措施方案及最終成果展示規劃等內容，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四)國軍高雄總醫院於 2025 年 8 月份發生電腦系統異常事件，顯示國軍醫院資訊機房穩定性、備援電力機制及資訊系統韌性仍有精進空間；國軍醫院肩負平、戰轉化下之醫療支援重任，倘平時即因機房跳電影響系統運作，戰時後勤支援量能恐更受影響。國防部軍醫局已研擬資訊機房強化方案及頒布緊急應變作業規範，請確實管制驗證及定期查核，以確維國軍醫院醫療系統穩定運作與資訊安全。

(二三五)115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辦理有線電視收視（莒光園地）、新聞傳媒收視、各類全民國防活動影片後製及微電影等各項業務所需權利使用費

，計需 428 萬 4 千元。建請國防部確依各駐地收視實需及市場行情覈實編列，以符合國防預算編列之最大效益。

(二三六)為提升民眾對全民防衛動員的認識，提高社會認同感，建議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應透過有系統、友善的閱讀方式、適度向民眾介紹「全民防衛動員」的架構與內涵，如公告每 2 年策頒 1 次的動員準備綱領，以及介紹每年的動員、災防、演習準備工作；另「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內容宜更周延納入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者、長者、行動不便者或需照護者等）實際需求與協助程序，以提高其完整性與實用性。

(二三七)115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075 萬 7 千元。據媒體報導，國防大學發生校園霸凌案件，校方啟動調查，最終需動用校外委員介入，反映出「教育行政」科目所支持的日常學生管理、法律諮詢及評議流程，在第一個時間預防與內部公正調查的功能上存有缺失。請國防部國防大學加強師生間之溝通與意見反應機制，另持續宣導申訴評議委員會獨立性，對反映事項，均依實際內容與性質妥慎處理，建立理性溝通、相互尊重原則，營造良好校園環境與順暢溝通氛圍。

(二三八)115 年度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9,539 萬 5 千元。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近年屢次發生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退學或遭開除，導致基層軍官來源不穩。請國防部詳述說明甄選入學、適應輔導及生涯適性發展等相關精進作為，有效提升學生在學穩定性及人才培育成效。

(二三九)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077 萬 7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萬元）。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各招募班隊網路行銷專案廣告」、「各招募班隊電視廣告」及「臺鐵列車車廂內廣告」等招募宣傳作業。然查近年國軍志願役員額達成率受少子化影響持

續低迷，傳統廣告媒體宣傳之實質轉換效益缺乏量化評估報告。建請國防部強化招募宣傳作為，提升招募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四〇)近年國軍員額異動較大，且勳章製作成本隨原物料調整，宜考量現行庫存及核發需求，請國防部針對勳獎章作業維持機制通盤檢討，以妥善規劃後續採購及經費運用，以昭懋賞並維護官兵權益。

(二四一)查國防部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並採取主戰部隊以志願役為主，守備部隊以義務役為主之兵力結構。惟雖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但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致部隊需將義務役士兵編入部分主戰部隊，以因應人力空缺。鑑此，為敦促國防部允宜就志願役人力不足現況妥思因應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四二)查國防部 110 年度軍費生任官未服滿年限而提前退伍人數僅 521 人，然 112、113 年度提前退伍人數均逾千人，顯示近 2 年軍費畢業生未服滿年限而提前退伍者居高不下，允宜檢討原因並妥謀對策。鑑此，為敦促國防部評估軍費生任官未服滿現役而提前退伍之原因、並妥謀對策精進軍費生續留誘因，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四三)鑑於近期海域執法、灰色地帶衝突及跨機關海面監控需求日益增加，為強化海域情監偵整合能力及提升行政透明，相關資訊整合及公開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機密保護規定，在不影響國家安全並去除機敏資訊前提下，適度公開非機敏之海空域資訊；然經查國防部所公布之「海空動態示意圖」呈現方式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有異，鑑於兩機關對於海空敵情示意圖之發布標準、座標精確度及去機敏化規格長期不一，不僅造成資訊落差，更易衍生假訊息擾亂民心，爰要求國防部應提供標準化範例，並加強橫向協調與溝通，維持資料之一致性，以增進政府透明治理與社會信任。

(二四四)查國防部 111 至 113 年度志願役士兵招獲人數，連續 3 年均未達計畫目標

，且因不適服現役而辦理提前離營每年平均人數已達 3,263 人，對我國軍事發展及建軍計畫影響甚鉅，允宜檢討原因並妥謀對策。為督促國防部檢討精進士兵招募作業及汰除規定，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四五)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5 萬 3 千元。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於 115 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辦理「藉各項演訓仿真作戰戰場場景」，驗證電子及網路作戰部隊於複雜電磁環境下之應處能力。然近年中共對我電磁頻譜干擾與網路攻擊日趨頻繁，國軍雖年年執行演練，但對於「仿真電磁干擾環境」之建置程度，以及如何具體評估部隊在電子干擾下之通訊韌性，缺乏透明的量化指標與驗證結報。此外，相關訓練場地之數位化建置與實際戰場環境之落差，亦可能導致驗證成效失真。爰要求國防部持續強化部隊於複雜電磁環境下之應處能力，以達防衛作戰效益。

(二四六)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3,580 萬 4 千元。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於 115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國軍資訊磁區加密防護提升暨螢幕浮水印軟體授權」（計 598 萬 8 千元）等多項資安設備採購。然國軍資安外洩事件仍時有耳聞，顯見單純軟體授權與加密提升恐難以防範人為因素。爰要求國防部持續強化檔案傳輸稽核與管控，推動自研安全傳輸機制，結合分層管控、精準傳送及溯源稽核功能，並導入螢幕浮水印技術以追查洩密來源，同時加強資安宣教與教育訓練，提升官兵資安意識，建立「資安即國安」之整體防護觀念。

(二四七)115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875 萬 5 千元，用於委製「情報作戰指管系統維護」案，該系統維護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

，然計畫說明概括「確保情報作戰指揮、監控、公情蒐集與情報發送機制正常運作」，為確保公帑發揮最高效益，請設立階段性查核點追蹤具體成效指標與前 1 年度執行成果分析，以防範長期委辦導致技術依賴及預算僵化。

(二四八)115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偵防車汰換」預算編列 1,190 萬元，計畫購置 5 門偵防車 10 輛，惟偵防車輛種類繁多，其防彈等級、通訊配備及特種改裝需求將大幅影響採購成本，考量財政撙節原則，務必依實際公務使用需求籌購適當車型，切勿流於奢華，並嚴格檢視車輛耗損狀況及相關規定辦理汰換，以提升整體預算運用效益。

(二四九)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為提升網路資訊安全，辦理「捷訊網路資訊設備暨作業系統升級案」以達資安零信任目標，115 年度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54 萬 8 千元，爰請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落實履約督導並完善各項教育訓練作為，妥適規劃各項行政差旅與會議，以達本案預期目標。

(二五〇)115 年度國防部直屬院檢單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中「業務費」辦理官兵權益保障申訴、陳情案件聘任專業顧問及委員出席費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17 萬 3 千元。國防部應確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及官兵權益保障會兼任委員遴聘辦法等規定，要求兼任委員應具「法律學者、專家」、「具有軍人權益事件審議經驗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等資格，且任意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另為融入多元觀點同時兼顧委員經驗傳承，亦須選擇部分具權益事件審議實務之學者專家（如曾任訴願或權保審議委員），與專業委員（國防法務官）共同審議官兵所提復審及再申訴案件，除秉持公平及專業，亦應確保案件審議流程及時效，方能落實人權保障，完備官兵救濟制度。

(二五一)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7,940 萬元。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會計法第 17 條訂定「中央政府普通

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要求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依規辦理普通公務會計業務。該規定第 20 條明定，會計報告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涉及機密部分應以機密方式處理外，各機關應公告於網站或張貼於機關內之適當揭示處為之。經查國家安全局於其機關網站僅揭露其公開預算及決算報告，並未將該單位之會計報告獨立公告於其機關網站，恐不利於立法院及全體國民知曉其預算執行概況及行使監督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就「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之會計報告完整揭示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二)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9,170 萬 5 千元。我國近年來共諜案不斷，其中包括前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助理、副總統辦公室諮議。惟現行「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與「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等相關辦法皆無法規範上述有關人員，顯示我國目前國安機制存在漏洞，徒增中共侵犯我國國家之安全。請國家安全局會集相關單位重新檢討相關機制，以建立事前安全查核機制與防範機制，並提出具體修法建議與政策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三)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其中有關局本部圍牆及邊坡改善工程第一階段（全案 2 年）、特勤中心圍牆及停車空間整體改善工程、特勤中心西側及地下車道路面暨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及特勤中心 A 棟 3 樓露臺暨兩側雨遮平臺防水更新工程預算編列 2,229 萬 4 千元。考量相關工程執行範疇與需求、作業方式，尚須釐清必要性及適切性，以免有預算浮編之疑慮，浪費公帑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五四)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有關科技中心公共區域整修、訓練中心 A 棟建物之 2 樓禮堂及 4 樓 1 間教室之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1,496 萬 3 千元。案係國家安全局科技中心辦理公共區域之地磚與天花板與訓練中心 A 棟禮堂、教室整修工程。因應國家財政拮据，在不妨礙人員安全、身體健康與可正常作業之前提下，有關設施宜持續維修妥善，不宜採取全部拆除翻新、整建之模式作業。故相關公共區域工程整修範圍宜以撙節檢討為原則，釐清妨礙公共安全必須執行之區域範圍，以節省公帑，避免浮濫。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五)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關國家安全作業中心資安硬體設備預算編列 1,800 萬元。為確保預算資源之有效利用，國家安全局應謹慎評估實際支出需求，並詳盡闡述本案辦理緣由、具體內容、執行迫切性以及預期效益，以避免預算編列有未臻明確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六)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864 萬 5 千元。查 115 年 2 月國家安全局 3 名維安勤務人員於總統賴清德赴台北大巨蛋觀看台日棒球國際交流賽之賽前場地安檢期間，涉嫌竊走行銷公司休息室內簽名球。國家安全局雖已第一時間解除任務並移送偵辦，然此案顯見國家安全局教育訓練不足，部分維安人員操守需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七)鑑於中共對臺介選手段日趨多元且數位化，預料於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境外敵對勢力可能大規模運用 AI 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及假錯訊息，介入我國民主選舉運作，企圖干擾選民判斷、製造社會對立並分

化國內共識。為確保國家安全機關具備完善之主動防禦機制、即時辨識能力及有效應處能量，爰請國家安全局就「AI 與假錯訊息防禦機制之強化」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1.即時監測與預警能力；2.AI 深偽及假錯訊息之辨識能力與時效性；3.溯源與境外介入樣態分析能力；4.跨機關通報機制。上述書面報告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八)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化之嚴峻挑戰，致使國防與國安人才招聘環境日益艱困。針對國家安全局以「留營率改善」為由調降招募目標之決策，其留人成效與相關配套措施（如營舍環境、裝備汰換、值班制度及薪資加給等）是否落實並符合實務預期，仍具疑慮。為確保國家安全人力結構之穩固與專業傳承，爰請國家安全局針對「近 3 年基層軍職人員流失率分析、留營誘因改善成效及未來 5 年人力結構預警與應對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五九)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編列在職教育訓練費用 973 萬 8 千元，內含營繕工程、採購作業等項在職教育訓練。查國家安全局工程及採購業務涉及高度敏感性與保密需求，相關承辦人員除須具備一般政府採購法令知識外，更須熟稔國家機密保護法、特殊採購程序等專業領域；且工程採購之法令規範頻繁更新，承辦人員之持續性訓練不可或缺。爰請國家安全局通盤評估營繕工程及採購作業承辦人員之訓練需求，研議辦理進階及實務案例研習課程，必要時得增列相關訓練經費，俾利相關業務之執行。

(二六〇)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編列在職教育訓練費用 973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碩（博）士進修等項目。查情報工作之專業化、學術化已成國際趨勢，先進國家情報機關均積極鼓勵所屬人員攻讀國內外知名學府之碩博士學位，藉以接觸最新學術理論並建立國際學術網絡。爰請國家安全局通盤規劃情報人員碩博士進修之長期發展藍圖，包含國內外進修名額配置、補助額度合理化、進修領域多元化等議題，

必要時得編列專項預算予以支應，俾利情報專業人才之深化培育。

(二六一)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預算編列特勤中心各類訓練用雜項設備汰購 50 萬元，包含雙軌式多功能訓練機 1 臺 13 萬 8 千元、胸部推舉機 1 臺 12 萬 2 千元、雙手彎曲機 1 臺 12 萬元、側背訓練機 1 臺 12 萬元。查特勤人員之體能要求遠超一般執法人員，肌力、爆發力、耐力等各項體能指標均須維持高度水準，方能勝任長時間隨扈、突發情況反應等任務。現代體能訓練學日新月異，新型訓練設備能更有效率地強化特定肌群與動作模式。本次汰購之器材種類雖屬基本，對特勤人員體能維持具實質效益。爰請國家安全局通盤檢視特勤中心體能訓練設備之完整性及更新時程，研議擴大新型訓練設備之引進範圍，必要時得增列相關設備購置預算，俾利特勤人員體能之全面提升。

(二六二)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預算編列特勤中心室內靶場阻彈設施及各類體能訓練器材保養維護經費 106 萬 6 千元。查特勤中心室內靶場為特勤人員日常射擊訓練之重要場域，阻彈設施之安全性直接攸關受訓人員之人身安全；體能訓練器材之穩定運作則影響訓練之連續性。考量靶場長期高強度使用，相關設施材料疲勞耗損難以避免，定期且充分之保養維護實屬必要。爰請國家安全局通盤檢視特勤中心靶場及訓練器材之安全現況，建立完善之預防性維護機制，必要時得增列相關保養維護經費，俾利確保訓練環境之安全無虞。

(二六三)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預算編列特勤人員鑑測、競賽暨訓練評比獎勵經費 38 萬 3 千元。查特勤人員擔負國家最高層級之安全維護任務，其體能、射擊、戰技等專業能力之維持高度仰賴日常訓練及定期鑑測；適度之競賽獎勵機制，對於激勵特勤人員精進專業、維持高度警覺與戰備狀態，具有不可替代之功能。現行獎勵經費編列水準偏低，恐不足以發揮應有之激勵效果。爰請國家安全局通盤評估特勤人員鑑測競賽機制，研議擴大獎勵範圍及金額，必要時得增列相關預算

，俾利提升特勤人員專業精進之動能。

(二六四)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預算編列各類情報、特勤專業教育訓練班隊開（結）訓會場佈置、寢具洗滌、加菜金、安（基）幹班服裝製作等教育訓練庶務經費 970 萬 2 千元。查情報及特勤專業訓練多採封閉式集中訓練模式，受訓學員長期駐訓，其食宿環境品質直接影響訓練成效與身心狀態。現行加菜金、寢具洗滌等預算編列水準是否足以維持合理之受訓生活品質，宜通盤檢討。爰請國家安全局重新評估各類訓練班隊之庶務經費編列基準，特別針對加菜金、寢具洗滌頻率、訓練服裝品質等項目研議合理化調整，必要時得增列相關預算，俾利提升學員受訓品質。

(二六五)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預算編列受訓學員課務教材、器具、參考書籍、文具紙張、碳粉匣等消耗性物品購置經費 194 萬 2 千元。查情報專業書籍及國際智庫研究報告之取得，係情報人員養成之重要養分，惟相關專業書籍、智庫訂閱、學術期刊等費用近年持續上漲，國際知名智庫之訂閱成本高昂，現行預算恐難充分支應受訓學員多元化之學習需求。爰請國家安全局通盤評估受訓學員之教材需求，包含國際知名智庫訂閱、外文專業期刊、最新出版之情報及國安專業書籍等，必要時得增列相關購置經費，俾利情報人員之專業養成。

(二六六)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預算編列各類專題演講及教育訓練班隊所需講座鐘點費 1,073 萬 3 千元。查中共近年對我認知作戰手法持續精進，假訊息、網軍操作、社群媒體滲透等手段日趨複雜；同時，國際情勢瞬息萬變，俄烏戰爭、中東衝突、印太區域競合等議題對我國家安全影響深遠，相關情勢分析能量之培養更顯重要。爰請國家安全局邀請國內外反認知作戰、國際關係、區域研究等領域之頂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強化情報人員之專業判斷能力，並視實際需求充實相關鐘點費預算，必要時得適度增列，以提升我國情報分析品質。

(二六七)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預算編列在職教育訓練費用 973 萬 8 千元，內容涵蓋碩（博）士進修、營繕工程、採購作業、資訊課程及特勤警衛等項目。查近年人工智慧技術突飛猛進，深度偽造（Deepfake）、大語言模型、自動化資訊作戰等新興科技已廣泛運用於情報蒐集與認知作戰；同時，資安等議題亦對情報機關之資訊防護能量提出前所未有之挑戰。現行資訊課程恐不足以涵蓋前述新興科技領域之系統性訓練需求。爰請國家安全局針對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等新興領域，研議規劃系統性之在職進修課程，並視實際需求增列相關預算，俾利我國情報人員科技素養與時俱進。

(二六八)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預算編列海外語文培訓等各類外語訓練費用 568 萬 1 千元。查當前國際情勢複雜多變，印太區域及中東等地緣政治熱點對我國國家安全影響日深，相關語種人才之培育已成情報工作不可或缺之關鍵能量。惟現行海外語文培訓預算規模相對有限，恐難以因應日益增加之關鍵語種人才需求。爰請國家安全局通盤檢討關鍵語種人才需求，研議擴大海外語文培訓規模，並增列關鍵語種訓練專項資源，必要時得編列相關預算予以支應，以強化我國對重點區域情勢之掌握能力。

(二六九)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預算編列國安特考暨新進人員訓練費用 322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新進人員之基礎教育訓練。查國家安全工作攸關國家生存發展，新進人員之國家忠誠、保密觀念及法治素養，係維繫情報工作品質之根本。近年國際情勢丕變，敵對勢力滲透手法日益多元，新進人員自始即應建立堅實之國家認同與保密紀律。爰請國家安全局於既有訓練課程之基礎上，強化新進人員之國家忠誠教育、保密法令訓練及反滲透意識培養，並適度檢討課程時數及教材內容，必要時得增列相關預算，俾利我國情報工作之長遠發展。

(二七〇)查國家安全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特勤中心安全防護警備車特殊規格

輪胎汰購費用，該筆預算涵蓋奧迪及 BMW 等 2 輛警備車之全車輪胎（共 8 個輪胎），預算編列數分別為 206 萬 6 千元及 218 萬 8 千元；據國家安全局說明，奧迪安全防護警備車，係因車型特殊，且現有胎皮已有局部性剝落及龜裂等老化現象，恐進一步加劇影響行車安全，另 BMW 安全防護警備車，預判至 115 年 9 月胎紋將屆安全警戒值，亦規劃辦理汰換。鑑於特勤中心安全防護警備車主要分為「總統防彈座車」與「安維隨扈警備車」兩類，本次輪胎汰購係「總統防彈座車」所需，旨在確保總統、副總統之安全，更應妥適規劃並確保預算使用無虞。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確保行車安全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之書面報告。

(二七一)查國家安全局局本部及科技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編列購置柴油發電機各 2 臺，其中科技中心購置之柴油發電機編列經費共 2,100 萬元，平均單價為 1,050 萬元，較局本部購置之柴油發電機平均單價高出 162 萬 3 千元；究其根本，科技中心因安康營區僅有本次規劃汰換之 2 臺發電機，無其他電力備援，且主要供電目標為科技偵蒐裝備，爰規劃購置較為穩定之進口原裝發電機品牌。鑑於科技偵蒐裝備須仰賴穩定電力供輸，為確保偵蒐系統於作業機房環境改善期間能正常運作，請國家安全局做妥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七二)查國家安全局 115 年度施政重點目標之一，係多元延攬人才並補實基層人力，而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士官外，亦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惟 115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人數」目標值僅 15 人，較 112 至 114 年度招募目標數減半，且近 5 年招募之人數，除 113 年度達 27 人外，其餘年度招募人數皆在 12 人以下，招獲率更是低於五成。為厚植基層人力基礎，國家安全局除應提升官兵留營率外，亦應配合募兵制之推動，積極吸引社會青年投身軍旅，致力達成招募人數之目標。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目前招募實務作業情

形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二七三)國家安全局於 115 年 4 月 8 日送交之業務報告指出，國安情報團隊於 115 年 1 月至 3 月計蒐獲異常帳號 1 萬 3 千餘組、爭訊 86 萬餘則，顯示中共持續鎖定我重大外交、國防及民生經濟議題，透過官媒、網路水軍、異常帳號及內容農場等管道傳散爭訊，搭配 AI 生成變造手段，企圖加大我內部對立。鑑於 115 年底我國將舉行「9 合 1」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共勢必透過複合式手法介選，包括結合 AI 深偽技術傳散爭議訊息、發布假民調、開設地下賭盤，以及利用落地招待、開放團客觀光、農產品採購等手段，加大干擾臺灣民主選舉力度，圖謀影響我選舉結果及政策走向。為確保公職人員選舉順利進行，國家安全局業已統合國安情報團隊成立專案，期透過專案平臺，防制中共介選陰謀。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防杜中國介選之書面報告，以確保我國民主法治之鞏固。

(二七四)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預算編列 4,679 萬 3 千元。經查國家安全局志願役士兵招募目標逐年大幅下修，且實際達成率長年低迷，顯見人力補充策略失效。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揭露，國家安全局志願役士兵招募目標自 106 年度之 60 人，至 112 年度腰斬為 30 人，115 年度更進一步縮減至僅 15 人。在政府已於 114 年 4 月起調升志願役加給之利多背景下，國家安全局不僅未藉此擴大招募能量，反而採取「階梯式縮編」目標，美化招獲率數字，此舉恐導致基層人力斷層，長期將衝擊情報蒐研與特勤能量之傳承，與當前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之國策背道而馳。參酌國家安全局數據，112 年度目標 30 人僅入營 11 人（達成率 36.7%）；即使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皆已接近招募目標，115 年度卻仍有所調降。國家安全局持續下修招募目標，恐有忽視人力缺口對國家安全潛在威脅之疑慮。為督促國家安全局積極提升招募誘因，而非採行「縮減目標」之消極方式美化 KPI，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七五)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於「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下，將「加強公文書處理作業」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並設定目標值為「辦理公文書處理作業稽催次數 36 次」。經查「稽催」係屬公文處理逾期或即將屆期之救濟提醒手段，不宜將稽催次數作為「行政績效之衡量指標」。國家安全局應針對「公文處理時效管制指標之合理性」進行檢討，改以「公文準時辦結率」或「逾期公文比率」等實質效能指標衡量行政效率。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七六)總統賴清德原定於 115 年 4 月出訪我國非洲友邦史瓦帝尼。行程卻因飛航許可問題而生變，導致總統延後出訪。在此前，國家安全局局長卻主動高調公開事先踩點行程。雖然元首外訪前出訪踩點是國家安全局固定之任務，但事先公開任務，不免讓外界質疑此曝光導致中共施壓周邊相關國家，並引發外交與國安系統失靈之討論。國家安全局長身為我國情治首長之一，一舉一動必受海內外關注，考慮到我中華民國特殊之國際情勢，執行元首外訪維安任務務必以低調保密為最高原則。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後續改善出訪踩點任務保密性。

(二七七)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8 條規定：「本局為執行營區安全工作及情報、特勤任務等所需基層事務人力，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並會同相關部會辦理，……。」按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招募對象均為社會青年。基於配合募兵制推動，每年均對外招募志願士兵擔任基層勤務支援工作，惟近年（106 至 112 年度）招獲人數均遠低於計畫目標。雖 113 年度招募人數較往年略有提升，仍未達目標值，且 115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人數」目標值之訂定較 114 年度（30 人）減幅 50%，挑戰性不足。鑑於政府推動調升志願役官兵薪資待遇，以吸引社會青年投身軍旅，報效國家，允宜妥謀善策，以厚植軍事人力，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七八)查 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147 萬 4 千元，辦理科技中心空間地理資訊系統維護等，惟 114 年度已編列「衛照雲端服務平臺維護等」經費 1,723 萬 3 千元，兩年度投入與系統間之功能精進差異及成效為何？再者，目前國家安全局官網對外之「公開情報／媒體識讀」多為轉載臺灣事實查核中心、MyGoPen 等第三方查核報告及各部會澄清資訊。最後，國外智庫亦多展現運用開源資料與地理資訊進行專題研判之能力，例如：詹姆士敦基金會（Jamestown Foundation）發布涉及中共於我南海周邊海域能源設施與活動之研究報告；相較之下，國家安全局應如何運用開源資料與地理資訊進行情研分析。為審慎運用公帑，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七九)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情報輔助工作用個人電腦 39 部、A3 印表機 9 部、A4 印表機 6 部、Windows 11 大量授權 720 套及網站弱點掃描、編譯等軟體 5 套汰購預算 992 萬 7 千元。鑑於近 3 年連年編列與採購 Windows 11 大量授權：113 年已購 450 套（含 3 年軟體保證）、114 年再編列 720 套（含 2 年軟體保證），115 年度復編列 720 套，計 495 萬元，惟未見整體汰換時程、實際布建比率及與既有授權之重疊情形之明確說明，恐有重複或超編之虞。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〇)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第四處投影機 2 臺及電視機 3 臺汰購 12 萬 4 千元；總務室投影機 2 臺 28 萬元；共計預算 40 萬 4 千元。鑑於同屬投影機汰購之需求，卻出現明顯單價落差：第四處「投影機 2 臺及電視機 3 臺」合計僅編列 12 萬 4 千元，而總務室「投影機 2 臺」則編列 28 萬元，推估每臺投影機之估價可能相差數倍；惟未見各案之規格、採購內容與使用

情境之充分說明，難以判定編列之合理性。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一)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局長預算 47 萬 6 千元；副局長預算 70 萬 2 千元，共計編列 117 萬 8 千元。查 114 年度同項特別費僅編列 47 萬 1 千元，而 115 年度局長與副局長特別費合計預算編列達 117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約 70 萬 7 千元，約 2.5 倍；惟目前未見充足之需求評估與執行成效說明。為審慎運用公帑，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二)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辦理情報、特勤行政業務所需差旅費用預算編列 120 萬 4 千元。鑑於本項 114 年度預算為 83 萬 5 千元，115 年度編列 120 萬 4 千元，年增幅約 44%。參酌交通成本客觀變動，高鐵票價未調整而台鐵自 115 年 6 月 23 日起平均調幅 26.8%，顯與本項預算增幅不相稱。為審慎運用公帑並督促精進差旅管理，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三)鑑於中共近年持續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AI）、深偽（deepfake）影音、自動化帳號及演算法推播等方式，對我國進行認知作戰與影響力操作，相關爭訊產製與散播速度已大幅提升。國家安全局亦於 115 年度工作重點中指出，中共正運用 AI 科技手段快速產製並大量投放爭訊，對我國網路空間與社會輿論形成持續威脅。惟面對中共大量以 AI 量產化之認知作戰型態，現行政府應處方式是否已具備足夠之科技偵測、分析預警及即時應處量能，值得關注。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就 AI 技術應用於爭訊分析、異常帳號識別及預警機制等規劃與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四)鑑於國家安全局日前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局，針對小紅書、微

博、抖音、微信及百度雲盤等 5 款中國製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進行資安驗測，結果顯示均存在「過度蒐集個資」及「權限濫用」等資安風險。其中小紅書 15 項檢測指標全數違規，微博及抖音亦有 13 項違規，顯示相關中製 APP 普遍存在超出合理範圍之個資蒐集、系統資訊擷取及數據回傳等問題。另依國家安全局說明，上述 APP 均有將資料回傳中國境內伺服器之情形，而中共依據「網路安全法」及「國家情報法」等規定，可要求企業提供用戶資料予國安及公安等單位，相關風險已不僅涉及一般個資保護問題，更可能延伸至國家安全、資訊安全及認知作戰等層面。目前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印度及歐盟等國家或地區，均已對特定中製 APP 採取禁用、限制使用或啟動調查等措施。我國亦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對小紅書發布「停止解析及限制接取」命令，顯示政府已認定其具有高度資安及涉詐風險。惟其餘具高度資安疑慮之中製 APP（如高德地圖），其風險程度是否亦已涉及國家安全層級，以及未來是否應比照小紅書採取進一步限制或禁用措施，允宜由政府整體盤點並審慎評估。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具高度資安疑慮之中製 APP「高德地圖」是否已涉及國家安全風險及未來是否採取限制或禁用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五)鑑於中共近年持續透過假訊息、深偽影音、網路社群及演算法操作等方式，對我國進行認知作戰與影響力滲透，相關威脅已不僅限於政府機關，而是直接影響社會輿論與民主韌性。面對 AI 技術快速發展，認知作戰已逐步朝向大量化、自動化與精準化發展，如何提升全民媒體識讀能力與社會整體認知韌性，已成重要國安課題。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就認知作戰防制機制、全民媒體識讀教育及提升民眾對境外敵對勢力資訊操作警覺性等規劃與推動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六)國家安全局 114 年 4 月經監察院糾正，促請國家安全局針對 108 年至 112 年間辦理「防彈配備採購案」確實檢討防彈配備採購案之驗收作業。除得

標廠商未依契約檢附相關產品運送證明文件，防彈背心與公事包檢測報告亦出現異常。國家安全局竟草率驗收，恐有危害國安人員安全之虞。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七)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8,315 萬 5 千元。內含多項會議及影音設備汰購。惟相關設備汰換及購置之效益評估，是否合乎實際需求，尚有疑義。另政府整體債務逐年增加，公共財政更應秉持撙節原則，避免非急迫必要之支出。請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八)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670 萬 7 千元。國家安全局近 5 年均有眾多志願役士兵提前離營，除浪費部隊有限訓練資源外，已直接影響國安支援工作之進行。為加強志願士兵留營率，宜周詳策劃合宜政策。請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九)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其中「特勤中心地盤改良低壓灌漿工程案」第一階段預算編列 1,200 萬元，且規劃連續編列 3 年，總金額高達 5,500 萬元。惟查本工程案金額龐大，國家安全局於預算書內對特勤中心地盤現況、施作必要性及工程項目均未提出充分說明，連續 3 年度編列之整體工程規劃亦缺乏具體依據，難以評估本案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是否存在浮編情形，實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〇)本次賴總統出訪史瓦帝尼，蔡局長明彥曾前往史瓦帝尼踩點。惟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親赴當地進行相關踩點是否具有必要性？更甚者，過度高調進而造成中共對於我方資料提前掌握？對於國家元首安全究有無實益？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總統出訪史瓦帝尼國

安評估檢討報告」。

(二九一)本次賴總統乘坐史瓦帝尼專機 A340-300 客機（註冊編號 3DC-SDF）之計畫，是否有可能在 115 年 4 月 22 日之前提早實施？以化解中共對我方刁難。又該客機上之機師安全查核如何執行？該客機如何聯絡衡山指揮所？未來出訪友邦是否皆會循該機制？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總統出訪史瓦帝尼飛行安全評估檢討報告」。

(二九二)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3,424 萬 5 千元。惟查國家安全局於預算書內對本案辦理緣由、設備採購項目內容、資安防護目標及預計達成成果均未提出充分說明，難以據以評估本案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安硬體設備涉及國家機密固有其特殊性，惟在不涉及機敏資訊之範圍內，仍應就整體計畫架構及預算編列依據向立法院提出適度說明。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三)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8,315 萬 5 千元，其中科技中心編列柴油發電機 2 臺暨低壓動力線汰購預算，單項需求金額即達 4,000 萬元，占本科目總額近半。惟查國家安全局於預算書內對本案柴油發電機規格、廠牌需求、低壓動力線汰購範圍及各項費用明細均未提出充分說明，單項設備採購金額龐大，預算編列依據是否合理，難以有效審查。4,000 萬元之設備採購預算，允應就需求評估、規格選定及費用明細提出具體可查核之說明，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四)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有關特勤中心各類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457 萬 5 千元，其中偵檢及勤務紀實裝備汰購 215 萬元，包含頻譜分析儀 1 臺 190 萬元。惟考量與既有 RF 探測器等反監控設備功能恐有重疊之虞，為避免高單價設備重複投資或低度使用，請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五)國家安全局辦理防彈配備採購案，經監察院調查報告（114 交調 0008）指出，發生廠商未依約檢附運送證明、檢測報告內容異常及書面文件日期不合理等重大違失，足見查驗及驗收機制存有嚴重疏漏。而國家安全局身為重要情報機關之一，採購品質關乎營區及人員安全。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與驗收程序急需精進。為促使國家安全局確實落實「三階段驗收機制」以強化採購紀律，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六)115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有關特勤中心各類訓練用雜項設備汰購，包括：
(1)雙軌式多功能訓練機 1 臺 13 萬 8 千元。(2)胸部推舉機 1 臺 12 萬 2 千元。(3)雙手彎曲機 1 臺 12 萬元。(4)側背訓練機 1 臺 12 萬元，預算編列 50 萬元。惟雙軌式多功能訓練機已具多部位訓練功能，與胸部推舉機、雙手彎曲機及側背訓練機間恐有功能重疊；另相關器材汰換年限、現有設備使用狀況及修復評估未明，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實際需求，容有檢討空間，請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七)經查特勤人員服裝（含勤務皮鞋）長期採固定週期辦理採購，但相關作業並未建立以實際汰換需求、服裝壽命與耗損程度為基礎之評估機制，恐形成例行性採購凌駕實質需求之情況，不符撙節原則，亦與政府倡議淨零減碳政策方向有所落差。現行特勤服裝多屬高品質及高單價品項，若未依勤務特性、實際耗損程度及使用頻率等因素進行差異化管理，易導致採購量偏高。雖國家安全局說明特勤勤務性質多元、場合不同、裝備攜帶量大，確實可能導致服裝耗損較一般人員為高，但若強化使用實況的追蹤評估，合理延長服裝壽命，並調整採購策略，既能有效降低資源浪費與碳排放，同時彰顯政府部門落實永續環境目標之作為。現行特勤服裝採購制度仍有檢討與調整之必要，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八)國家安全局 114 年度施政績效，其中「提升主計業務效能，妥善整體資源配置」項下之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內部審核機制」，其衡量標準「辦理內部審核實地查察單位次數」，於 114 年度上半年僅執行 39.39%，目標達成情形有待加強。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2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25 億 8,696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20 萬元。

(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之「約用人員酬金」20 萬元。

(三)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202 萬元（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200 萬元及「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萬元）。

(四)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有關「結合臺灣辦理淨零碳排專業與經驗，及產業發展優勢，推介海外僑臺商企業參考運用，以配合國際 ESG 與永續發展趨勢，協助僑臺商預為因應布局，俾提升未來國際競爭力，永續企業營運及發展」10 萬元。

(五)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250 萬元（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之「業務費」1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502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8,194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有關「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預算編列 928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 592 萬元、113 年度 719 萬 1 千元及 114 年度 909 萬 1 千元，呈逐年增加趨勢。該計畫係透過甄選國內大專校院學生赴海外僑界參訪交流，以認識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並建立青年與海外僑界互動橋梁。經查歷年參與甄選及錄取赴海外參訪之學生，多集中於北部地區大專校院，中南部青年參與比例相對偏低，區域參與資源尚有失衡情形。另新住民及原住民學生參與情形亦有待提升，未能充分展現臺灣多元文化特色。爰此，僑務委員會允宜檢討甄選機制、區域名額配置及多元族群參與措施，研議提升中南部、新住民及原住民學生參與機會，以落實青年培力與國際交流政策之公平性及代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預算編列 1,551 萬 4 千元。查僑務委員會自 100 年度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活動，110 年度前主要於北美地區辦理，自 111 年度起逐步擴展至亞太及南美地區，包括澳洲、泰國、菲律賓及巴西等，惟歐洲地區迄今仍未納入計畫範圍。近年我國與歐洲國家交流日益密切，歐洲台僑人數亦呈現增長趨勢，僑務委員會應研擬擴展計畫範圍，增加歐洲及其他地區台僑青年參與機會，以厚植僑界青年人才，拓展友我僑界力量。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777 萬 8 千元。1.本項業務 115 年度預算編列較 114 年度大幅增編 1,847 萬元。惟檢視僑務委員會現有之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資源高度集中於北美地區（美國占 11 處、加拿大 1 處）；反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日本等亞洲國家，不僅僑胞人口基數龐大，更與我國具備深厚之歷史文化淵源及較緊密之民族與社會連結，至今仍無任何海外華僑

文教服務中心設置，整體布局已與僑務現實脫節。2.歐洲地區至今仍維持「零設置」，嚴重限縮我國對歐推廣華語文教育與深化僑務之量能；另一方面，澳洲地區僑胞約 5 萬人卻設有 2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其高昂之租金與維運成本已形成財政負擔，投入產出比顯不合理。3.綜上，僑務委員會允宜就全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策略之檢討、亞洲與歐洲地區拓點評估，及現有資源配置合理性提出改善方案以提升服務效能及預算使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新編「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653 萬 4 千元，辦理「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臺灣文化導覽展覽品項，並優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內外部空間及設施，營造具吸引力之文化展示環境與外觀」等相關工作。經查該計畫預計自 115 至 119 年度推動，並以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 13 所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據點，分年度辦理至少 6 所中心軟硬體優化作業，115 年度優先規劃美國金山灣區、洛杉磯及休士頓等 3 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查部分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過去已辦理整修或空間改善，例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於 104 年度啟用、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107 年度曾翻修，現再投入大筆預算辦理優化，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及效益，資源是否重複投入或形成閒置浪費，中心整修必要性，允宜詳加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1,268 萬 7 千元。協輔歐美等地區僑校（團）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打造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學習品牌，計列業務費 3,576 萬 9 千元，設備及投資 300 萬元，獎補助費 7,391 萬 8 千元，合共 1 億 1,268 萬 7 千元。僑務委員會規劃於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及日本等國增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TCML），作為「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之中長程發展的重要推動項目，惟未具體說明增設據點之評估依據、選址標準、推動期程及整體規

劃內容，難以檢視其執行效益與目標達成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編列 1,619 萬 6 千元。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自 109 年度辦理以來，雖已協輔簽署 23 件合作備忘錄，惟近年我國大廠屢赴海外投資布局，帶動商貿及民生服務業全球生根，僑臺商發展局勢與過往有別，既有方案是否仍符合現實需求，有待審視。2.又該方案目前缺乏對參加者企業類別、身份別、人次及意見調查等細部資訊之分析，難以驗證活動實際需求及擴散力，亦無從有效評估政策效益與資源配置合理性，預算增加之依據不足。3.綜上，在缺乏細部參與者資訊分析之前提下持續編列預算，恐導致活動淪為形式交流，無法精準回應僑臺商真實需求，影響整體政策效益；對此，僑務委員會允宜縝密統計參與情形並蒐集意見調查，細部分析參加者資訊，以及因應僑臺商發展情勢變化提出調整方案，俾利精準施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051 萬 3 千元。經查 114 年度辦理「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及「航太暨無人機產業邀訪團」等活動，單次活動決標金額均逾 130 萬元，惟部分活動參團人數偏低，如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僅 13 人參與，整體經費效益與實際成果顯有檢討空間。另各項活動多以企業參訪、展覽參觀及商機交流為主，惟後續實際投資媒合成果、合作案件數及具體效益等，均未見明確量化績效指標與追蹤機制，難以驗證預算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新增「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

畫」預算編列 870 萬元。經查本計畫規劃於海外辦理 3 條路線、46 場活動，內容結合臺灣美食、華語文教育及文化推廣，雖立意良善，惟相關執行模式、實際效益及績效衡量機制尚待具體說明。尤其活動經費包含講座酬金、機票費用及補助僑團等支出，涉及海外巡迴活動與行政成本，然目前未見各場次預算配置、效益評估方式及後續追蹤成果等具體規劃，恐有資源投入與實際效益不相當之疑慮。另查第 1 期「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多項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顯示仍有精進空間。如今再擴編辦理大型海外巡迴活動，允宜先建立明確績效指標，包括實際參與人數、主流人士參與比例、後續文化推廣效益及對僑臺商事業帶動成果等，以確保預算運用符合政策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11 億 3,010 萬 8 千元。鑑於 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編列 11 億 9,416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 億 5,461 萬 3 千元，其中「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為主要增列項目，顯見政府持續透過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等機制，擴大招收及培育僑生，以回應我國產業人才需求。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 103 學年度以來，報到人數隨錄取名額增加，111 至 113 學年度入學率已穩定達九成；離校人數及比率亦隨之提高，雖 112 年度離校人數下降至 182 人及 4.47%，但 113 年度復遽增至 472 人及 8.25%，恐顯示招生品質及就學適應情形有弱化且不足之勢，不利政策推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離校率之分析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11 億 3,010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7 億 5,653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7,357 萬 5 千元，增幅 49.37%。查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術型高中 113

學年度離校人數達 472 人、離校率 8.25%，較 112 學年度 182 人、4.47%增加 290 人、3.78%。僑生普遍面臨語言挑戰、經濟壓力及文化適應等困境，離校率劇增暴露輔導機制不足。僑務委員會 115 年度「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大幅增加，應說明如何運用相關經費強化僑生華語培訓及生活輔導等措施，有效改善僑生在學困境、提高續讀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獎補助費」之「對私校之獎助」有關「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新增「補助學校聘用具東南亞語文能力人士擔任生活輔導員」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經查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學校加強僑生生活輔導與溝通，規劃補助學校聘用具東南亞語文能力人士擔任生活輔導員，作為僑生與校方間溝通橋梁，立意雖屬良善，惟本項預算係首次編列，相關執行機制、補助標準及成效評估方式仍欠明確。另查僑務委員會僅以「每校至少補助 1 人」為原則，相關人力需求與實際配置是否符合各校僑生人數及輔導需求，仍待審慎評估。再者，預期效益如降低休退學率、提升畢業留臺率等，亦尚未建立具體績效指標與追蹤機制，恐難有效檢視預算執行成果。鑑於近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已出現休退學率攀升、生活適應及語言溝通等問題，僑務委員會允宜先就人力配置、輔導模式、績效衡量及後續追蹤機制提出完整規劃，以確保資源運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有關「結合海外青年志工推動雙語政策，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教學」預算編列 2,591 萬元。經查「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近年參與志工人數逐年下降，自 112 年 623 人減至 114 年 415 人，顯示活動參與規模與需求已有縮減趨勢。此外，活動辦理地點、志工培訓及行政支出等

相關成本逐年增加，惟對偏鄉雙語教育實際成效、受惠學生學習成果及志工服務效益等，尚缺具體量化評估與追蹤機制。為確保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允宜檢討整體辦理模式及經費配置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係為鼓勵海外華文媒體報導臺灣及全球僑務動態所設，惟近年參賽與入圍情形呈現下滑趨勢。自第 3 屆（111 年）參賽件數達 280 餘件高峰後，第 4 屆（112 年）降至 201 件，第 5 屆（114 年）雖回升至 240 件，惟入圍作品數卻降至 40 件，為近 4 屆最低，顯示活動整體參與度及媒體投入熱度已有下降情形。此外，相關活動辦理效益及實際宣傳成效，尚缺具體量化指標與後續追蹤評估機制，對於提升海外華媒對臺灣議題報導深度、擴大國際傳播效益及凝聚僑界認同之具體成果，仍有檢討精進空間。相關經費配置及活動規模，允宜依實際參與情形及執行效益審慎檢討，以落實預算撙節原則及提升資源運用效能。爰針對 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62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鑑於僑務委員會為爭取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自 2022 年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輔助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當地 18 歲以上人士學習華語文及推廣具臺灣華語文教學之重要據點之一。迄 2026 年共輔助 93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北美洲、歐洲、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營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近日向媒體表示，台灣目前在全美國設有 64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美國國務院對此相當肯定，還希望台灣在 50 州都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擴大在美設立華語文學習中心據點計畫及開拓新興國家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

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有關「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之「辦理僑生迎新接待、畢業活動、僑生輔導培訓及心理輔導資源等事宜」預算編列 818 萬 1 千元（通訊費 5 萬元、其他業務租金 170 萬元、保險費 5 萬 5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萬元、一般事務費 578 萬 5 千元、國內旅費 9 萬 1 千元）。推動僑生在台就學之接待與輔導工作，係強化僑生向心力、提升留用意願之重要基礎，方向值得肯定與支持。爰請僑務委員會增列是項預算，並強化心理輔導相關資源，以健全僑生身心狀況。

(十六)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有關「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預算編列 928 萬 7 千元，包括：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輔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增進臺灣青年認識僑務工作，搭建與僑界之橋梁。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為執政團隊重要施政方針之一，對於鞏固海外僑社向心力及拓展我國國際民間網絡具有長遠而積極之意義，請僑務委員會推廣並研議增列相關預算。

(十七)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095 萬 8 千元，透過行銷宣傳、規劃特色專欄及辦理行銷培力課程，以宣傳我國海外華語文及文化推廣教育品牌，計列業務費 1,085 萬 8 千元，設備及投資 10 萬元，海外華語文推廣為強化我國文化軟實力之重要途徑，方向上值得支持，本計畫應增列並推廣相關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廣經費。

(十八)美國貿易代表 Jamieson Greer 日前表示，美國所實施的 10%臨時關稅 115 年 7 月到期後仍可能重新開徵；此外，美方亦可能引用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以國安為由對各項產業課徵新關稅。鑑於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全球貿易影響極大，各地僑臺商恐受衝擊，爰請僑務委員會應即時掌握相關資訊，給予新南向國家及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之僑臺商充分支援。

(十九)鑑於 115 年度預算因審查延宕，致使新增預算無法如期運用，影響部分業務執行。查僑務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8.07%，足見其執行績效良好，

惟 115 年度預算新增部分，囿於執行時間受限，能否如期執行不無疑義。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新增預算執行規劃之書面報告，以確保年度預算得以順利執行。

(二十)台灣僑民遍布全球，係推動台灣國際參與的重要力量。115 年度世界衛生大會期間，各地僑胞亦舉辦多場聲援活動，充分展現僑界對台灣支持與貢獻。惟在此過程中，傳出僑胞遭遇打壓與不當對待情事，如遭世界衛生組織官方要求看板及服裝不得出現 TAIWAN 字樣等，嚴重侵害僑胞言論自由與人身安全。僑務委員會應說明如何與駐外館處及當地僑團緊密協調，於僑胞從事國際倡議活動時，提供必要之法律與外交協助，並於遭遇不當打壓時迅速應變及發聲，爭取國際輿論支持，維護僑胞權益與國家尊嚴。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僑生兼具在臺培育背景與跨國文化視野，具備獨特的人才優勢，是全球化時代中極具潛力的重要人力資源。為鼓勵優秀僑生畢業後留在臺灣發展，政府自 103 年起推動「評點制」，以取代過去僅以薪資為門檻的單一標準，至今已實施逾 10 年。然而，實務上仍有不少雇主與僑生反映申請評點制時，面臨多項困難，包括程序複雜、僅限申請特定專業技術職缺，以及雇主須符合資本額或營業額等較高門檻，致使申請成效未如預期，影響僑生留臺發展意願。因此，僑務委員會應主動檢視現行相關制度與規定，適時反映給各主管機關，據以研擬更具彈性與實效的留用措施，以擴大僑生留臺就業比例，進一步強化其對我國產業發展所能帶來的人力挹注與助益。

(二十二)僑務委員會自 106 年度開始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有益開拓國內青年國際視野、增進民間與國內交流及促進民眾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成果卓著，值得肯定。另僑務委員會 114 年度開始配合政府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係鼓勵 15 至 30 歲臺灣青年自主規劃海外蹲點、見學或交流，拓展國際視野、提升競爭力，並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及國家發展基金

挹注，惟僑務委員會仍需自編經費執行相關業務，似有不妥，宜向上開兩部會爭取充裕經費。另鑑於兩項業務性質疑有重疊，宜應注意部會分工及有各自區隔性的工作內容及成效。

(二十三)鑑於中共近年持續強化海外統戰工作，並透過僑界、校園、宗教、媒體及社群平台等多元管道，結合假訊息散布、認知作戰及網路滲透等手法，對海外僑社進行更具系統性之影響與介入。另中共所制定之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預計於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相關條文涉及依法追究破壞民族團結行為對境外組織、個人追究法律責任之規定，惟其適用範圍及法律概念未臻明確，恐被作為擴張執法之依據，進一步對我海外僑胞、僑團及支持我國之人士形成壓力。爰請僑務委員會積極掌握中國新型態統戰、跨境鎮壓及長臂管轄等作為之發展趨勢與具體手法，建立預警通報及資訊查核機制，並透過全球僑務服務之據點、僑團及僑教體系，即時向海外僑胞傳達相關資訊及風險警示，以提升海外僑界辨識及防範能力；並加強與相關部會協調合作，研議必要之協助與應處措施，以保障海外僑胞權益、人身安全及我國僑務工作之正常推展。

(二十四)鑑於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新制自 2025 年 9 月 8 日施行以來，係為落實兵役義務公平及防杜不符資格者規避兵役，政策立意良善。惟實務上仍有海外僑民反映，相關申請程序、文件準備及審查機制較為繁複，尤其返台後須親赴僑務委員會申辦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目前僅有台北及高雄據點辦理收件，對於居住於中部及東部地區民眾造成時間及交通負擔；另相關資訊說明多以中文為主，對於中文能力較弱之海外第二代、第三代僑民而言，亦可能增加理解及申辦困難，進而影響返臺意願。爰請僑務委員會持續蒐集海外僑民意見，檢討僑民役男相關申辦機制，在兼顧兵役公平及資格查核之前提下，研議以數位化方式核發及領取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評估於其他區域增設申辦據點，以提升行政便利性；同時強化多語言資訊之服務，並適時檢討相關文件認定之作業流程，降低海外

僑民申辦負擔，兼顧政策目的與便民需求，維繫海外僑民與我國之連結。

(二十五)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1,268 萬 7 千元。鑑於「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為我國推動華語文教育、拓展海外華語文學習據點、提升臺灣文化軟實力及國際能見度之重要計畫，政策目的應予肯認。惟該計畫原為 111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114 年度為計畫最後 1 年，115 年度仍續編相關預算，應具體說明續辦依據、計畫期程、執行重點及資源配置方式。另查該計畫預期成果由 114 年度累計 100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調整為 115 年度輔導營運 90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數量目標雖非唯一績效指標，惟在計畫續行推動之際，仍應釐清目標調整原因、各區域據點配置、學員參與情形、師資培訓成效及經費運用效益，以確保預算投入與政策成果相互對應。爰此，僑務委員會應針對「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之續辦依據、計畫期程、經費配置及績效目標，建立完整檢討與追蹤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具體說明 111 至 114 年度執行成果、115 年度預算續編依據、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目標由 100 所調整為 90 所之原因、各區域學習中心分布、學員人數、師資培訓、課程推動情形及成果型績效指標，以確保公帑運用效益，並利後續預算監督及政策追蹤。

(二十六)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有關「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預算編列 1 億 0,500 萬元。說明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係協助僑臺商取得融資、拓展海外經貿布局之重要機制，政策目的應予肯認。惟 115 年度於「獎補助費」科目中，新增編列「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經費 1 億 0,500 萬元，屬鉅額公帑投入。經查該基金 115 年度營運目標較 114 年度僅呈微幅成長，爰新增捐助款之投入與保證業務量能、風險承擔能力及政策效益間之關聯

，仍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另政府捐助款之挹注，應具備明確之風險評估及資金運用規劃。惟相關預算說明多以「充實保證能力」作概括說明，尚未充分揭示該基金之最適保證倍數設定、資金運用期程、全球經貿風險評估、提存保證責任準備增加原因，以及受益僑臺商之產業別與區域分布等資料。為確保新增預算投入與實際保證量能、僑臺商融資需求及風險控管相互對應，實有建立具體財務及績效評估機制之必要。僑務委員會應會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針對 115 年度新增捐助款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建立具體財務及績效評估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具體說明近 5 年政府捐助款、基金淨值、保證餘額、保證貸款金額、代償情形、目前保證倍數、最適保證倍數設定依據、提存保證責任準備增加原因、全球經濟及關稅風險評估、受益僑臺商之產業別與區域分布，以確保公帑運用效益，並利後續預算監督及政策追蹤。

(二十七)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11 億 3,010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 億 5,657 萬 8 千元增加 3 億 7,353 萬元，增幅達 49.37%，主要係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擴大保薦單位規模及招生推廣作業等事項。惟查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各類科招生情形，服務類科及農業類科招生達成率雖均逾九成，分別達 93.64%及 93.90%，惟製造業招生達成率僅 78.13%，機構看護（長照）更僅 31.18%，顯見實際招生結果與我國製造業、長照等產業缺工需求仍有落差。另服務類科因入學及招生條件相對容易，雖有助於短期提高成班率，惟其專業技術門檻、薪資待遇及職涯穩定性相較製造業、長照、電子商務等產業需求類科未必具長期留才誘因，恐衍生僑生畢業後即離臺，無法有效補充我國中階技術人才缺口之疑慮。近年雖持續擴大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相關獎補助經費，然若未能同步建立畢業留項、留臺就業率、產業別留用率、退學率及轉銜輔導成效等追蹤機制，恐

使預算投入與政策目標間缺乏明確連結。為強化僑生畢業留台意願，降低我國高科技產業缺工問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適時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求，滾動調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類科之設置，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輔導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正體中文及具臺灣特色之課程，提供當地 18 歲以上人士學習華語文，作為推廣語文教學與文化之重要據點。目前在美國及歐洲合計已設置 88 所中心，其中美國 68 所、歐洲 12 國 20 所，已初具網絡規模；惟中國大陸近年結合「一帶一路」計畫，積極擴張「孔子學院」及「孔子學堂」，據公開資料統計，非洲約有 62 所孔子學院，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亦逾 40 所，對我國於相關區域之語言與文化影響力形成實質競爭壓力。又隨全球供應鏈重組，各國紛以「去風險」及強化民主盟邦合作為目標，我國亦藉由深化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之連結，推動非紅供應鏈與多元經貿布局。東南亞國協市場迅速崛起，已成為我國第 3 大出口市場及第 2 大進口國，雙邊關係並延伸至科技、觀光及教育等多重領域。東南亞地區學習華語人口近年持續成長，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我國與東亞、東南亞之合作愈形緊密，日本、韓國及東南亞主要國家，均為推展臺灣華語文教學與文化交流之重要潛力市場。爰請僑務委員會於既有歐美推動計畫之餘，另行研議將非洲、南美洲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或地區，連同日本、韓國等亞太重點國家，一併納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之中長期發展重點，完備各國華語文學習需求評估及拓點規劃，以加強我國於相關區域之語言與文化影響力，並將臺灣華語文教學品牌布局全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返國就學之新住民子女欠缺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辦理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亦得聘請通譯

助理人員協助師生溝通教學；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規範辦理。然而台商子女及僑民子女亦有長期於海外接受教育後返國就讀者，恐將同樣面臨華語能力不足、課程銜接不易之情形，相關語言支持需求與新住民子女並無本質差異。為使資源運用更周延並回應實際需求，僑務委員會應就台商子女及僑民子女返國就學之華語適應需求，主動與教育部研商華語補救教學資源是否得以擴及相關族群，並就行政可行性及後續規劃研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僑務委員會接待返國參加國慶慶典之僑胞人數，已由 108 年之 6,207 人，逐年下降至 114 年之 3,937 人，減幅明顯。惟全球海外臺灣僑民人數約達 205 萬人，返國參與國慶活動人數卻持續下滑，顯示僑務委員會於凝聚僑胞向心力、提升海外僑界參與度及強化國家認同等方面，仍有檢討精進空間。此外，返國僑胞人數減少，亦影響「國慶晚會」相關慶典活動之整體效益，包括各部會共同分攤活動資源之配置，以及輔助僑胞參與國內觀光等配套措施之實際成效。面對僑胞參與意願下降情形，相關活動規劃、宣傳方式及資源投入配置，均允宜通盤檢討，研議更具吸引力與實質效益之交流模式，以提升僑胞返國參與意願及政策推動成果。

(三十一)為維護兵役制度公平性並預杜身分認定爭議，內政部修正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明定僑民役男須檢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作為僑民身分認定依據，取代原以護照僑居加簽辦理之方式，以強化制度一致性及管理效能。新制實施後，海外僑民之申辦需求增加，僑務委員會藉由多元管道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僑民瞭解規定及送件程序、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開設南部證照服務站，便捷南部地區申請人就近送件、規劃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數位證，簡化領件流程及應備文件等便民措施，已顯有成效。惟仍有部分僑民反映，現行申辦流程及服務措施尚有精進空間，爰請僑務委員會持續檢討並評估推動更多數位化

及便民措施，進一步降低僑民返臺辦理之時間與經濟成本，持續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民眾便利性。

(三十二)僑務委員會於 115 年度起將進行北美 6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紐約、南加、北加、華盛頓特區、喬治亞州及德州）之軟硬體優化，並培育文化導覽志工，將每個中心打造為不同主題、可參訪的文化據點，以吸引當地學生及民眾認識台灣文化；為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增加友我力量，爰請僑務委員會研商與其他部會合作之可行性，以擴大活動規模及能見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以期為有限資源之妥適運用。

(三十三)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有關「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預算編列 928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 592 萬元、113 年度 719 萬 1 千元及 114 年度 909 萬 1 千元，呈逐年增加趨勢。該計畫係透過甄選國內大專校院學生赴海外僑界參訪交流，以認識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並建立青年與海外僑界互動橋樑。經查歷年參與甄選及錄取赴海外參訪之學生，多集中於北區大專校院，中南部青年參與比例相對偏低，區域參與資源尚有失衡情形。另新住民及原住民學生參與情形亦有待提升，未能充分展現臺灣多元文化特色。爰此，僑務委員會允宜檢討甄選機制、區域名額配置及多元參與措施，研議提升中南部、新住民及原住民學生參與機會，以落實青年培力與國際交流政策之公平性及代表性。

(三十四)僑務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i 僑卡」服務，透過數位化平臺整合僑務服務及優惠資源，強化全球僑胞與政府之連結，並作為推動智慧僑務之重要基礎。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i 僑卡」累計申辦人數約 12 萬 6 千張，與僑務委員會預定 3 年內達成 20 萬張之發行目標，尚有相當差距。另各地區申辦情形及使用情形仍有落差，部分主要僑區申辦率偏低，且持卡後實際使用有限，顯示目前「i 僑卡」在推廣、服務內容及使用誘因等，仍有持續強化

空間。此外，特約商店分布尚未充分反映海外僑胞聚居情形，部分東南亞主要僑居國家之合作商家數量及優惠內容相對不足，亦影響僑胞申辦及使用意願。鑑於推動「i 僑卡」之目的，不僅在於提升申辦數量，更在於建立全球僑胞數位服務入口，精準掌握僑胞需求，並提供更便捷之僑務服務，爰請僑務委員會持續檢視各地區申辦及使用情形，針對申辦率偏低地區強化宣導策略，並積極拓展符合僑胞需求之特約商店及優惠內容。同時，持續以多元管道，加強推廣，提升僑胞申辦及持續使用意願，以擴大「i 僑卡」整體服務效益。

(三十五)僑務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i 僑卡」服務，透過數位化平臺整合僑務服務及優惠資源，強化全球僑胞與政府之連結，並作為推動智慧僑務之重要基礎。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i 僑卡」累計申辦人數約 12 萬 6 千張，與僑務委員會預定 3 年內達成 20 萬張之發行目標，尚有相當差距。另各地區申辦情形及使用情形仍有落差，部分主要僑區申辦率偏低，且持卡後實際使用有限，顯示目前「i 僑卡」在推廣、服務內容及使用誘因等，仍有持續強化空間。此外，特約商店分布尚未充分反映海外僑胞聚居情形，部分東南亞主要僑居國家之合作商家數量及優惠內容相對不足，亦影響僑胞申辦及使用意願。鑑於推動「i 僑卡」之目的，不僅在於提升申辦數量，更在於建立全球僑胞數位服務入口，精準掌握僑胞需求，並提供更便捷之僑務服務，爰請僑務委員會持續檢視各地區申辦及使用情形，針對申辦率偏低地區強化宣導策略，並積極拓展符合僑胞需求之特約商店及優惠內容。同時，持續以多元管道，加強推廣，提升僑胞申辦及持續使用意願，以擴大「i 僑卡」整體服務效益。

(三十六)鑑於全球各地僑界持續辦理「臺灣日」等活動用以推廣臺灣形象，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結合海外僑界資源及相關活動，將捍衛原住民族文化置於臺灣日和臺灣週之活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包括：1.近 5 年（110 至 115 年）文化訪問團辦理情形、執行成效

、執行遭遇困難及未來原住民族文化表現之規劃。2.近 5 年（同前）海外原住民僑團之分布及發展現況，聯繫情形及未來精進作為。3.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典藏或展示原住民族文物之現況及管理情形，以及未來精進作為。

(三十七)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預算編列 1,551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在地培育計畫編列 151 萬 3 千元。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僑務委員會為培育海外臺裔青年發展及深化其跨區域交流，推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及交流培訓活動，惟舉辦地區以北美及亞太地區為主，尚待推展至海外臺灣僑胞人數較多或具潛力之國家或地區；且部分實體交流培訓課程參加人數未如預期，後續線上培力課程參與率亦不高。鑑於本活動可使僑青熟悉、認同並支持臺灣，進而達成僑團傳承，僑務委員會宜研謀精進改善，擴大培育海外青年，串聯青年社群並強化與我鏈結，以期有限資源妥適運用。

(三十八)鑑於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旨在提升海外華語文學習量能及深化臺灣與海外僑界連結，惟該計畫除應持續檢視執行成效、資源配置及據點發展情形外，亦應結合臺灣多元文化特色，強化海外華語文推廣之文化內涵與國際辨識度。另原住民族文化及原住民族語言為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資產，兼具南島文化特色及國際交流價值，應透過跨部會合作與資源整合，適度納入海外華語文推廣及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以展現臺灣文化多樣性及文化外交軟實力。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就「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辦理跨期成效檢討，說明執行情形、資源運用效益、第二期據點規劃及後續推動策略，並提出具體精進措施。2.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政策，請將原住民族文化及原住民族語言納入海外華語文推廣及文化交流業務，並將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資訊及學習資源納入「全球華文網」國家語言專區及相關海外宣導平台，以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藉多元文化實質推動臺灣之國際化。

(三十九)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在加強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聯繫、來臺與線上研習交流等核心項目上，與教育部「華語教育 2030 計畫」之海外師資培訓，以及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之文化傳播業務似重疊，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推動過程中與相關部會之合作、協調及政府資源盤點，以利政策追蹤及提升國家總體戰略資源之整合綜效。

(四十)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 1 億 0,500 萬元予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經查該基金近年承辦件數逐年下滑，2025 年新設之「美國對等關稅專案」承辦件數目前僅有 8 件，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督導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持續加強推展業務，提供對海外僑臺商之融資服務，達成政府資源綜效最大化。

(四十一)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有關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對海外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預算編列 1 億 0,50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惟僑務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未能積極提高資金籌募能力，穩定財務來源，且近年授信保證金額未見顯著成長，增資急迫性容有疑慮。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督導該基金持續加強推展業務，提供對海外僑臺商之融資服務，達成政府資源綜效最大化。

(四十二)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預算編列 1,155 萬 4 千元。依僑務委員會資料指出，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專端流失率高達 57.79%；113 學年度技專端 1,052 人入學，畢業者僅 666 人，畢業後成功留臺者僅約 484 人。最終順利完成學業並留在臺灣者，不及入學人數之一半。據調查指出僑生往往因職涯認知不足、辦學品質參差不齊及實習勞動壓力過大等而放棄學業，縱畢業後又面臨如評點制或企業聘僱門檻等就業困境導致離台。若僑務委員

會未建立完整之輔導與追蹤機制，無法掌握流失原因並對症下藥，盲目擴大招生僅會加劇教育資源之耗損。綜上，僑務委員會允宜分析技專端流失原因、檢討實習權益保障機制及針對如何提升僑生畢業留臺率提出改善方案以落實培育留用成效及避免國家資源虛擲。

(四十三)有關「海外社群傳媒營運」之資源分配與執行成效失衡。菲律賓、布里斯本及馬來西亞之官方臉書粉專經營相對穩定，分別持續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2 日、5 月 30 日及 5 月 29 日，泰國粉專亦更新至 5 月 15 日；反觀同屬東南亞國家之越南及印尼粉專，其文章發布卻分別停滯於 2026 年 1 月 11 日及 2025 年 7 月 22 日。考量社群長時間停更將導致政策出現資訊斷鏈，影響當地僑胞獲取即時服務之權益，亦不利於新世代僑青之數位聯繫深化，使培育僑青與延攬海外人才之政策目標流於形式。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海外社群傳媒營運之執行成效，及平衡各地區之落差，以維護海外僑胞資訊取得權益。

(四十四)115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提升「僑務電子報」網站營運量能，並規劃特色專欄、主題活動及辦理僑務新聞志工培訓課程，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預算編列 741 萬 5 千元。經查僑務委員會於「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並設立「僑務電子報」等官方社群帳號。其中，「X」官方帳號之中設立目的，係因應北美地區僑民使用習慣，並運用當地語言分享僑務委員會活動訊息、重點業務宣導及駐外據點即時僑務資訊；惟實際成效有限，觀察其帳號貼文，最高觸及觀看次數僅約 470 餘人次，近 1 個月約 9 篇貼文，平均僅獲 2 則按讚，顯示其於推廣能見度及資訊傳播效果上，尚未符合預期政策目標，亦未能與預算編列之規模相稱。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檢討並精進各社群平臺之經營策略，定期檢視內容規劃、受眾分析及績效評估機制，依不同地區僑胞及國際社群之需求調整傳播方式，提升資訊傳播廣度與互動效益，俾利發揮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之整體功能，強化海外僑界與臺灣之聯繫。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25 億 6,071 萬 4 千元，減列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3 萬 2 千元及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51 萬 7 千元，共計減列 54 萬 9 千元，改列為 1,325 億 6,01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 1,740 萬 6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及培養其專業技能並促進長期就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對在同一就業機構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發給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經查，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 109 至 113 年度核定促穩方案申請名冊與該會榮民（遺）眷名冊及申請人就業單位資料，申請津貼者但身分不合「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而溢領津貼之總金額計 30 萬元，仍有審核未臻嚴謹之現象。為敦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強案件審查，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編列 1,485 萬 3 千元。經查，職業訓練中心近 3 年部分班隊屢有參訓人數不足、無訓練單位投標、開班後停班，及訓後就業率未臻理想等情形，顯示現行職業訓練班隊規劃、招生宣導及課程設計，尚有精進空間，恐影響預算執行效益及退除役官兵參訓權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規劃開訓班隊時，應參酌歷年國軍志願役官兵退伍人數、區

域分布及轉職需求等數據，適時調整班隊類別、訓練流路及開班規模，以貼近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提升參訓意願與訓練媒合成效，另應妥善運用平面、網路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招訓資訊宣導，並結合國家產業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就業市場變化，滾動檢討職訓課程內容與技能項目，強化訓用合一機制，以提升訓後就業率及職訓資源使用效能，避免因招生不足致停班，造成公帑浪費。基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714 萬 3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人瑞百歲慶生文康活動，旨在秉持「主動關懷、感動服務」宗旨，感念榮民先進早年崇公報勳之精神，惟查 115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金額較 114 年度增加 355 萬元，於預算書表中並未針對增列原因、預估人數成長等細節提出詳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7 億 2,826 萬 7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供榮民眷醫療服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健康保險費及醫療部分負擔。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於 86 至 105 年間遭永久停權榮民計 15 位，待追償金額計 4,506 萬餘元，惟未於「追繳溢發就養給付系統」登載列管追繳情形，亦未列帳；又上開案件因債務人聯繫困難、於移送行政執行未依限補正遭退件、未取得債權憑證、未管制執行及憑證逾期末換發等，致罹於請求權時效。為敦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強案件列管及追償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031 萬 1 千元。鑑於全球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各國紛紛推動淨零碳排，我國政府亦積極接軌國際趨勢，推動「2050 淨零轉型」目標。同時透過「E 化政府」等政策，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資源消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亦配合政策方向，逐步推動車輛汰換與節能措施，朝向低碳與永續發展邁進。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編列費用達 1,031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 871 萬 4 千元增加約 160 萬元，且 114 年度該項決算金額僅約 810 萬 7 千餘元，與當前政府強調撙節支出、落實財政紀律之原則未盡相符。尤其在數位化與設備汰換逐步推動下，物品支出理應隨之優化控管，而非顯著成長。為使資源合理配置並強化預算紀律，以符政策方向並落實政府整體財政健全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係屬資安等級 A 級機關，須配合辦理「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案之相關 T-Road 基礎環境資訊硬體、網路環境與資安服務等建置工作；為強化政府機關之間資料傳輸之安全性與韌性，於推動該計畫案時，允宜設立專責小組，加強相關部會協調，並妥為運用資安維運及人力培訓經費，確保系統建置後能穩定運作。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3,966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資安監測與應變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編列 16 億 7,128 萬 1 千元。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 年所屬醫療機構員額評鑑結論報告」指出，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中，部分地處偏遠或為特殊門診之醫療機構面臨嚴峻

人力短缺，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之缺額比率高達 25.09%，恐因推動業務不易，致影響醫療服務品質，而該 25.09%之缺額率，係將職聘僱人力與事務性人力合併計算之整體數據。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高達 25.09%之整體人力缺額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僅以「公職護理人力空缺率是 0%」及「三班護病比達標」之數據作為回應來轉移焦點。若整體缺額率居高不下而僅有公職護理滿編，即代表其他職類（如約聘醫事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等）存在極度嚴重之缺額問題。又桃園市為我國人口成長最快之直轄市，整體醫療需求持續增加，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不僅負責照護榮民（眷），更是桃園地區極為重要之區域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整體缺額率在所有榮民醫院中居冠非一朝一夕造成，若人力長期短缺，勢必將嚴重衝擊桃園市民之就醫權益與醫療品質。對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嚴肅以待，探究背後之結構性問題（如薪資結構、地理位置或工作環境等），而非以不同口徑之數字粉飾太平。綜上，為促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視並解決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整體人力嚴重短缺之困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點最新之整體人力缺額率並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各職類整體員額缺額現況（含目前缺額最嚴重之職類與人數）作具體改善對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編列 1,435 萬 6 千元。查負責榮民總醫院體系醫藥物流之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疑涉中國資本，根據 2025 年 10 月統計，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委託該公司配送之藥品比例從 23%至 80%不等。醫藥物流涉及病患敏感資訊、藥品供應鏈安全及戰時應變能力，委託具中資背景廠商，恐衍生國家安全風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導各分院加快換約進度，並落實切結書之審核把關。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中「獎補助費」，案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訓公費醫生及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公費生所需之獎補助費。有關經費支用數主要依照培訓生人數而定。依 114 年度執行率約僅 8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公費醫生的報名、錄取人數，以滿足偏鄉公費醫生之需求。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800 萬 4 千元，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案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衛福部辦理偏鄉醫生留任計畫之獎補助費。有關經費支用數主要依偏鄉醫生留任人數而定。依 114 年度執行率約僅 86%，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偏鄉醫生留任之意願及積極爭取加入，以滿足偏鄉醫生之需求。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6,076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8 億 3,319 萬 5 千元。查審計部 113 年總決算審計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確保榮民財產安全。惟部分榮家陸續出現未依規定移交榮民財務、代為處理榮民日常開支請託提領現金超過金額等疏漏。為督促榮家重新檢討現有財物保管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其中佳里榮民之家電梯主機更換 37 萬 4 千元及導入智慧科技產品，租賃 2,604 床智慧床墊預算編列 1,874 萬 9 千元。智慧床墊採租賃方式之效益相較於購置是否更高，根據市場行情，醫療長照型智慧床墊租金高昂，因包含維護成本與軟體服務費，每床每年租金約為 5 至 10 萬左右，惟預算書說明欄顯示，每床每年租金僅須約 7,200 元，價差如此之高，所租賃床墊之品質是否真能符合需求。爰凍結租賃智慧床墊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7,528 萬 3 千元。其中「岡山榮家風雨走廊興建工程」預算編列 1,172 萬元，考量榮民之家使用者多為高齡、行動不便、使用輪椅或助行器的長輩，因此「安全性」與「細節設計」必須優先於美觀，應檢視施工圖說之必要性及是否影響無障礙動線，包含：地面防滑與平整度、排水系統設計、扶手配置、頂棚與側向保護、照明與智慧化整合等。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614 萬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賡續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該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保留款約 0.64 億餘元待執行，且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約 6%，允宜強化工期管控機制與階段性稽核，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9,099 萬 1 千元。查松柏新村房舍屋齡逾 40 年，且附近民眾已多次反映該房舍外牆磁磚剝落等公共安全問題，應盡速改善。查相鄰住戶正積極辦理都市更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以利房舍得一次性修繕，而非每年預算編列針對老舊房舍進行維修，為避免預算浮編、施工招標延宕以及撙節預算，請重新評估預算使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預算編列 1,583 萬元。其中增購各榮民服務處新增社區服務組長公務重型電動機車 21 輛，計 189 萬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近年員額並無明顯增加跡象，即使新增任務，是否有增購車輛需求，尚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安養機構車輛汰購」預算編列 890 萬元。該項預算係辦理雲林榮家增購復康巴士 1 輛，並汰換中彰、佳里、岡山及彰化榮家之公務輕型電動機車，以及佳里、馬蘭榮家之公務電動汽車。惟查「救護車」量能實則更攸關榮民緊急傷病送醫之生命安全，其汰換急迫性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性，顯應高於一般行政公務車輛。然預算書表中並未針對全台榮家救護車之車齡現狀、妥善率進行通盤檢討，亦未說明救護車汰換規劃與資源分配之優

先順序。為督促機關落實風險管理，優先保障榮民醫療後送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編列 1,063 億 8,402 萬 7 千元。近年屢有退役軍官赴中參加活動或受中國媒體邀請，發表附和中共立場之言論，嚴重損害國家尊嚴及國軍形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提出多項精進作為，惟仍未能有效落實並遏止類似情事發生，影響國軍士氣甚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為退除役官兵主管機關，應加強國安意識宣導，防範退役軍人遭統戰利用。對於退役軍人損害國家尊嚴之不當言行，應積極調查處理，以維護國家安全與軍人榮譽。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官兵一次退除役」預算編列 85 億 4,792 萬 8 千元。查 114 年度實際執行數 71 億 2,20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91 億 3,556 萬元，減少 20 億 1,354 萬 6 千元。該項給付雖係依法辦理之法律義務支出，然預算編列仍應基於精準之人力需求與流動統計，以避免預算資源遭過度匡列，影響政府財政資源分配之有效性。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退除役人力流動之精算更加精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鑑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透過基金孳息與資產活化之所得，協助辦理榮民（眷）重大意外災害救助與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等重要福利服務事項。經查 115 年度基金會資金運用主要以銀行存款為主，占基金會資產規模高達 9 成，並以定期存款利率 1.7%計算利息收入預算編列。惟中央銀行最新預測 115 年 CPI 年增率恐達 1.8%，可能使基金會資產縮水。另查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勞動基金截至 115 年 2 月底，基金實際收益率均達 10%，且以長期成果來看，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平均收益率亦維持 10%之高。允宜思考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資金運用與操作方式，以確保基金財務與榮民服務之永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榮民榮眷基金之資金運用與投資收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鑑於近年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金額急遽攀升，9 年間累計溢領金額已達 1.8 億餘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與資訊交換平臺，定期將支領定期俸金之領受人員資料檔及需查驗事項送請查驗機關查證，有效管理發放及減少溢發，以提高發放精確度及強化事前預防之目的。惟 105 至 113 年度累計溢領金額計達 1 億 8,850 萬餘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合計 4,268 萬餘元，尚有待收回繳庫金額為 1 億 3,951 萬餘元，回收率僅 22.65%，顯示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之追繳成效欠佳。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強化退除役官兵溢領追繳機制及成效之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之核心目的，除穩定國家能源民生需求外，更負有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保障官兵退伍生活之社會責任。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26 年 3 月提供的最新數據顯示，在 15 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的天然氣與石油氣公司中，多數公司的「退除役官兵安置率」皆高於「持股率」，惟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股高達 34.08%，在各轉投資天然氣及石油氣事業中排名居前，然其安置率竟僅有 20.11%，位居末位。對比持股比例相近之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率 41.45%、安置率 49.72%）或持股更低之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率 21.26%、安置率 36.19%），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安置率顯有落差。雖已連續數年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質詢，然該公司安置成效始終未見起色。另查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轉投資的 15 家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率（34.08%）排名第 6，甚至持股低於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尚能保有董事長或總經理之派任權，但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卻是高持股公司中唯一一家「既無會薦董事長、也無會薦總經理」的公司，顯有股權與人事權不對等的現象，此現象是否間接導致退除役官兵安置率無法提升之原因，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於保障退員就業權益的基礎上進行深切探究。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與提高安置率的研議方案。

(二十三)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8,502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採購 AI 面試設備 20 套 143 萬 6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肩負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之政策任務。退役官兵自軍中轉換至民間企業，常面臨履歷撰寫、面試應對等求職關卡，於人工智慧技術蓬勃發展之際，引進 AI 面試模擬設備協助退役官兵熟悉現代職場面試型態、提升求職競爭力，於政策方向上具備前瞻性，應予支持。惟查預算書內就本項採購未有具體說明，包括：採購 20 套設備之配置單位、實際運用情境（求職模擬訓練、職能評估、輔導員教學等）、付款方式（1 次買斷或訂閱授權制）、後續維運及授權續約費用、退役官兵使用過程中個人資料、面試影音、生物特徵資料之保護機制、設備廠商背景及供應鏈資安檢核等事項，均未於預算書中詳細說明，預算編列依據之合理性與後續執行之透明度，宜有具體說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體系遍布全國，其中偏鄉及離島

地區，肩負當地醫療照護重要任務，服務對象不僅限於榮民榮譽，亦涵蓋一般民眾，於偏鄉醫療資源不足之現況下，扮演不可取代之角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以留任偏鄉醫師人力，於穩定醫療量能上具有政策必要性。惟查現行偏鄉醫療人力短缺問題，並不僅限於醫師職類，護理人員流失情形亦同樣嚴峻。全國領有護理執照而未執業者眾多，護病比過高、工作負荷沉重、薪資待遇與都會地區落差等因素，致使偏鄉護理人力招募與留任格外困難；榮民醫院偏鄉院區所面臨之護理人力缺口，亦為長期未解之結構性問題。僅就醫師職類提供留任獎勵，而未及於同樣關鍵之護理人力，恐難達成偏鄉醫療整體量能穩定之政策目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比照「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新增「偏鄉護理人員留任獎勵計畫」，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額外編列預算加碼補助偏鄉醫師、醫護人員，以穩定榮民醫院偏鄉院區整體醫療量能。

(二十五)查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之金額已達 1.8 億餘元，健保與醫療費補助溢領之金額亦累計達 1.2 億餘元；為有效預防溢領情事，應建置跨部會即時數據查核平臺，強化事前預防機制並降低溢領數，此外，亦應研擬追繳計畫、提高回收率，以確保國庫權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預防機制暨溢領追繳計畫之書面報告。

(二十六)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彰化農場嘉義分場長期閒置，歷經多次招商波折，因投資條件、區位限制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致前 4 次公告均無廠商投標。經持續調整招商條件，始於第 5 次招商完成甄審程序並評定最優申請人，採 ROT 模式整建既有設施並營運，旨在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活化既有資產，達到活絡地方經濟及滿足國人觀光休憩需求之目標。惟鑑於過往履約及營運管理屢生問題，為確保本次促參案能長期穩定經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說明得標廠商具體經營計畫、履約管理機制、預期

營運效益、對地方經濟之影響，以及如何兼顧環境保護責任。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醫療體系於國家防衛與災害應變中扮演重要角色，近年各榮民醫院陸續辦理韌性醫療相關業務，包括戰時醫材儲備與換新、災害應變訓練及跨機關協同演練等工作。惟相關業務計畫與執行成果未明確呈現於預算報告或業務報告中，致使預算編列基準、資源投入情形及成效評估均欠缺透明度。面對國際地緣政治動盪，醫療機構已成為防衛體系之重要環節，韌性醫療之建構攸關國家安全與民眾福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韌性醫療相關業務進行通盤檢視，說明現行執行情形、預算編列、成果量化指標，並評估未來擴大計畫之量能需求及對其他醫療業務之影響，俾利監督並確保資源有效配置。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山農場，長期以來以優質自然環境與四季分明之景觀特色聞名，吸引國內外旅客造訪，並兼具休閒遊憩、環境教育及農業體驗等多元功能，為我國重要觀光據點之一。惟近年受整體旅遊市場變化、國人旅遊型態轉變及國際觀光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農場整體住宿率似有下滑趨勢，連帶影響相關營運收入未如預期。為有效提升農場經營效益，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朝積極開發多元旅遊產品、強化品牌行銷、拓展跨域合作等方面努力，以因應當前觀光產業趨勢。

(二十九)國軍官兵在服役時多在國軍醫院體檢及就診，形成長期就醫習慣，並在國軍醫院享有健保部分負擔優惠，退役後期盼仍維持在國軍醫院醫療，希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能接續與國防部就醫補助政策，進行可行性討論，落實國防部「安心安家」政策，在現役轉退役時，能夠接續與投入後備能量，有利於國防部提升軍人招募。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有職榮民於國軍醫院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三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運用自辦訓練、委外訓練等方式，提升退除役官兵及國軍屆退官兵職技能力，惟委外班次訓練後就業率及取得證照人數相較自辦訓練為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相關原因及提升訓練成效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作為全國「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除提供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保健及長照等社會醫療服務，更肩負支援全國醫療網，加強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提升我國整體醫療照護水準。政府推動健康台灣，希冀透過優化醫療工作條件、多元人才培育、智慧科技醫療及社會責任醫療永續四大面向，全面提升醫療環境體系，增進全民健康福祉。醫護人員作為醫療體系運作關鍵角色，榮民總醫院體系作為教學醫院，應將勞動法規作為最基本的權益保障，然 115 年截至 4 月卻已有 8 件違反勞動法規紀錄，顯見亟待檢討人力配置及工時排班，強化管理責任，從而正視醫護勞動現場困境—長期面臨高工時、人力短缺與情緒勞動，俾以營造良好工作環境，樹立全國醫院典範。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醫療機構，針對醫護勞動環境提出具體改善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近年退除役軍人涉犯國家安全法、共諜等案件層出不窮，部分涉案人員於退役後仍受領退休俸、退伍金，或享有退輔相關權益，已引發社會對國家資源使用及公平正義之疑慮。退除役官兵因曾受國家培育、服膺保家衛國職責，國家基於崇功報勳理念，提供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相關給與保障。惟若其退役後涉犯共諜、受境外敵對勢力吸收，或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即已嚴重背離退輔制度本旨，亦有損國家安全與人民信賴。綜上所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規，針對退除役官兵涉犯共諜、違反「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或其他危害國家安全重大情事者

，明定剝奪或停止其退輔權益之要件、程序及期間，並研擬相關行政執行配套。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我國退役軍人涉共諜案之退休俸返還成效不佳，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共 19 人被判應返還退休俸 7,615 萬 4,401 元，但僅追繳 2,538 萬 7,780 元，尚有 5,076 萬 6,621 元未收回；案件自起訴至三審定讞常需 1 至 3 年，待重行審定再移送執行時，當事人名下多已無可供查扣財產，形成追繳落差。為防止「判後才追、追無可扣」的惡性循環，應在訴訟早期強化保全，依行政院意旨，於起訴或第一審判決階段即積極聲請假扣押或其他暫時性保全，發現有脫產之虞立即處置；同時建立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國稅局等單位的即時通報與資料串接機制，明定判決確定後限期移送與專案稽核，以提高執行效率、降低國庫損失。基於上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出明確改進方案：1.建立「涉國安案件退除給與保全先行機制」，落實早期假扣押與資產查核；2.訂定判決確定後幾日內移送行政執行之 SOP 並納入專案稽核；3.以歷年涉案個案為教材，強化現退役軍人忠誠考核與國安法治教育，並定期向立法院報告；4.配合行政院研議，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評估起訴或一審後暫發半數退除給與、無罪再補發之修法方案。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於桃園設置訓練中心，開辦多元職業訓練課程，以協助榮民（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充分就業或轉業。惟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參與本會職業訓練概況及性別分析發現，六都地區因擁有多所大專院校、職訓機構、企業訓練中心等，提供各種職業訓練課程和機會，再加上機構和資源的密集程度較其他縣市高，使得退除役官兵更容易接觸到多樣化的職業訓練選擇，更容易被企業晉用

，反觀非六都因資源缺乏反而無法獲得較佳的訓練資源，恐導致非六都地區之退除役士官兵工作權益受損，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與勞動部及縣（市）政府橫向聯繫，並就各地方產業屬性共同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工作，以提高非六都之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三十五)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編列 1,435 萬 6 千元。經查，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2018 年首度設立新住民門診服務，作為回應多語言醫療需求之具體措施，雖該專責門診後續已暫停，然臺北榮民總醫院仍持續設置新住民門診諮詢專線，並於官網明確揭示相關資訊，有效提升外籍移工與新住民族群就醫可近性與資訊取得之便利性。另查，臺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已陸續設置新住民諮詢專線，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體系已開始重視相關需求，方向值得肯定。惟目前各院措施多仍停留於諮詢服務層次，對於實際就醫過程中之語言協助、文化適應及醫療決策支持等面向，仍有強化空間。考量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分別為中南部地區重要之公立醫學中心，服務涵蓋大量外籍移工與新住民族群，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進一步盤點所屬醫療機構之新住民服務量能，從「專線諮詢」邁向「提高就醫可近性」，系統性強化多語言衛教資源、即時通譯支援機制及友善就醫流程，以確實保障新住民族群之醫療權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0,380 萬 8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臨床教學與研究補助業務，對提升榮民醫療體系醫療品質、教學能量及研究發展具一定助益，惟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間於研究成果、教學量能及經費執行成效尚存

區域差異，資源配置與效益評估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應衡酌各院區實際需求與發展條件，建立各級榮民醫院研究成效量化指標及經費投入效益分析制度，俾利補助資源合理配置與均衡發展。另查，各級榮民醫院之教學研究及臨床訓練資源，多集中於醫學中心或主要院區，部分分院於教學師資、研究設備及臨床訓練機會之取得，仍相對有限，恐未能有效共享整體醫療體系資源。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11 億 0,380 萬 8 千元。鑑於 AI 科技運用對未來醫療事業發展影響甚鉅，針對 AI 智慧大數據醫療與再生醫療等前瞻研究，應檢視其與基層榮民醫院醫療體系之連結性，避免研究資源過度集中。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3,732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 373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擴編 21 人、交通誤餐費調升、社區服務員服務費及安心御老網路費等新增需求，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投入基層榮民服務照顧工作。考量社區服務組長及服務員為服務照顧榮民之第一線重要人力，且近年因物價上漲及服務需求增加，相關補助標準及經費編列宜與時俱進適時檢討，以維持服務量能及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後續年度預算編列時，依實際服務需求及執行情形編列相關經費，以落實榮民服務照顧之效能。

(三十九)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74 萬 3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額度相同。惟近年國際旅運成本受航線供需、燃油價格、稅費及燃油附加費等因素影響，價格呈現向上趨勢，恐影響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及推動國際退輔交流等業務執行。為確保預算編列符合實際需求，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 115 年度國外旅費之規劃依據、成本變動因應措施及預期執行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對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之「業務費」，其中「通訊費」由 114 年度之 6 千元驟增至 1 萬 8 千元。雖名義上為加強宿舍聯繫，但單身退員宿舍數量隨退員凋零應呈逐年減少趨勢，相關通訊成本卻反向大幅增加，顯不合理。基於撙節原則及維持預算編列之穩定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通訊需求之變動提出說明。為發揮國會監督職能，確保公帑有效運用，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該項預算之調整理由與具體用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67 萬 8 千元。其中主要辦理替代役教育訓練相關項目為：「2.寄送替代役役籍資料袋通訊費 1 萬 7 千元」；「3.替代役訓練租用車輛等租金 21 萬 1 千元」；「5.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消耗品 7 萬 8 千元及辦公事務非消耗用品 2 萬 3 千元，合計 10 萬 1 千元」；「6.幹部、替代役訓練等一般事務費 16 萬 9 千元」；「7.幹部在職及替代役訓練等差旅費 16 萬 2 千元」，皆與 114 年度預算完全相同。惟根據內政部役政司之員額規劃，115 年度分配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替代役男數預估縮減約 20%，在員額縮減的情況下，仍編列相同預算額數顯不合理，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701 萬 2 千元。係為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紙尿布（褲）、防護設施、被服及所需藥品、衛材等經費 1,104 萬 3 千元；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生活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配送等 9,596 萬 9 千元，合計 1 億 0,701 萬 2 千元。相關補助應依需求覈實編列，惟補助經費總額卻與 114 年度相同，允宜通盤檢討需求評估、經費編列及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以確保相關照護資源符合榮民實際需求及提升服務效益。

(四十三)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項下「退除業務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80 萬 9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 218 萬 2 千元、國內旅費 36 萬 6 千元，皆低於 114 年度預算（一般事務費 242 萬 5 千元、國內旅費 45 萬 8 千元），惟 115 年度通訊費及物品費卻與 114 年度編列相同，預算編列是否確實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檢討，允宜通盤檢視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及執行內容之合理性，以提升預算配置效益及資源運用妥適性。

(四十四)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補助 4 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11 億 0,380 萬 8 千元。經查，各級榮民醫院教學研究與臨床訓練資源分配容有差異，工作計畫預期成果顯示各項醫學研究共計 2,120 案，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 1,023 案、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 586 案、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 416 案、屏東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 95 案，案件數量差異甚鉅。此外，研究資源與量能恐未能有效擴及各分院，允宜研議跨院區研究協作及臨床教學資源整合策略，以提

升整體研究與教學品質。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編列 6 億 4,159 萬 1 千元。其中「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計畫預算中，多次明確標註針對新住民的適應輔導、講座及差旅費用，卻完全忽視了在國軍中服役比例極高、且同樣具有獨特文化背景與生活適應需求的原住民榮民。榮民照顧政策應更加周全，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須兼顧原住民榮民的需求，讓不同族群榮民及榮眷都能感受到國家一視同仁的關懷與尊重。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